如何修持好善業五戒淨法——盜婬妄酒戒



戒為究竟伴　戒為清涼池　戒為妙法藏　亦為出世財

能過險惡道　澡浴諸塵腦

成爲大舟船　能渡生死海

成爲無畏術　消伏邪毒害

成爲甘露門　聖聖之所游



阿 闍 梨

釋善祥 比丘

- 台灣.雲林北港
- 西元1942~2022
-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研究所營養學碩士
- 2009年11月5日(農曆 9月
  19日觀世音菩薩出家日)於
  印度釋迦牟尼佛成道之地
  ” Bodhigaya” 菩提伽耶
  受比丘具足戒

法爾禪修中心出版品

【禪修】

1. 法爾禪修講義 - 基礎篇
2. 法爾禪修講義 - 公案篇
3. 法爾禪修講義 - 參證篇
4. 佛門禪修與色身功用行
5. 楞嚴經五蘊魔相解說
6. 打坐入門(上、下兩冊)
7. 禪悟無生
8. 悟無生禪
9. 無生禪悟
10. 基礎禪修一〇八參
11. 中級禪修五十三參
12. 高級禪修二十五參
13. 禪宗十牛圖解說(上、下兩冊)

【密法】

14. 古梵時期悉曇大悲咒
15. 大黑天神祈福法會簡儀

【戒律】

16. 在家菩薩戒布薩戒本
17. 如何修持好善業五戒淨法-殺戒
18. 如何修持好善業五戒淨法-
    盜婬妄酒戒

【經典課誦】

19.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20.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
    《一切如來心祕密全身舍利
    寶篋印陀羅尼經》合訂本
21. 《僧伽吒經》
22. 《妙法蓮華經》

如何修持好善業五戒淨法——盜婬妄酒戒



如何修持好善業五戒淨法——盜婬妄酒 戒

優婆塞五戒相經盜戒第二 001

壹、前言 001

貳、盜戒 004

優婆塞五戒相經婬戒第三 061

壹、前言 061

貳、不邪婬戒 071

附錄：《佛說八關齋經》——宋居士沮渠京聲譯 093

參、不邪婬戒總結 100
肆、不邪婬戒附錄 104
優婆塞五戒相經妄語戒第四 108
壹、前言 108
附錄：《法海經》——西晉沙門法炬三藏譯 121
貳、妄語戒本文 127
優婆塞五戒相經酒戒第五 173
壹、前言 173
貳、酒戒本文 179
參、酒戒釋義 185

肆、酒戒相關解釋 211
伍、酒戒開遮止犯之相關 232
助印芳名錄 241
法爾禪修中心位置圖
版權

優婆塞五戒相經盜戒第二

壹、前言

佛說五戒以殺戒為先，因世人不學戒易犯殺業，故先說殺戒，次佛說盜戒，即是次常犯之戒為盜戒。盜戒亦大有學問在，因翻譯語言之誤差，所以盜戒被翻成不偷盜，不偷不盜即是無犯，其實世間人不學戒亦常犯此條戒而不



知。一般說來，此條〈盜戒〉被翻譯成〈不偷盜〉，所以我們會以為只要不去偷人東西、不去搶人東西，即是不犯偷盜，這是不學戒所造成的錯誤結果。從梵語來解說就能明瞭其義，盜戒梵語（adattādāna），此句梵語是兩個詞合為一句，（adattādāna）是（adatta）與（adāna）兩字連詞而合成，（adatta）英文是（not given；given unjustly），是指沒有給與，或不合情理給與，此處英文是用過去式，是為偷。（adāna）此處英文是正在進行式，（not giving，act of withholding），不給而取，就有強取之意，是為盜。（adatta）與（adāna）連詞時（adatta）字尾a與（adāna）句頭a連結會成為ā引音（長音），即成為（adattādāna）。

（adatta）之a是否定詞〈不〉，（datta）是同意而給，（given，granted）。（adatta）就成為不經同意而給與，就是不與取。（adāna）之a是否定詞〈不〉，（dāna）是給的動作，（the act of giving），沒有要給的動作您取了，就是搶或盜。

所以不與而取，稱為偷盜，後來新譯作「不與取」，就較合乎梵語戒律之名稱。修行中以身、口、意三業為主修，不與取與殺生、邪婬同屬身業。偷盜、

不與取為戒律所嚴禁，若犯偷盜，嚴重者如盜五錢以上（約七五〇元台幣），則犯根本波羅夷罪（如斷頭之重罪），在十惡、五戒中，為僅次於殺生之重罪。《華嚴經》「十地品」所說，偷盜之罪能令眾生墮於三惡道，若生於人中，亦必得二種果報，一為貧窮，二為失財不得自在。

偷盜或不與取，以六緣成犯，不可懺悔清淨：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盜心，四、興方便取，五、值五錢，六、離本處。此處云取他重物，即是他物、他物想、值五錢之三緣。用心想取，即是有盜心。設計好用身去取，即是興方便取。離本處是舉離原來地方，此即第六緣。當此六緣已具足，就是犯根本罪，即失無作戒體，不能再經懺悔而得清淨了。若真要懺悔就要用諸佛的滅罪真言及經典軌儀，痛改前非絕不再犯，懺到好相現起時就可以再求受戒。

貳、盜戒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用心；二者，用身；三者，離本處。用心者，發心思惟欲為偷盜；用身者，用身分等取他物；離本處者，隨物在處，舉著餘處。」

已受五戒之優婆塞與優婆夷，若是有三種主要因緣取他人之重物，即是不可悔，因已犯根本罪故。重物者是值五錢以上，亦是等值於現在的七五〇元台幣之東西，即犯根本而不可懺悔。

佛所說三種主要因緣為：

(1)用心—有意要盜取或偷，是為用心。後說明—用心者，發心思惟欲為

偷盜。這時是犯遠方便，若即停止，還可以用責心懺。

(2)用身—除心想外也動了身體有所行動，走到物件旁邊了，這已是次方便，若即停止行動，只要向清淨僧發露懺悔即清淨。待用身者，用身分支體等去取他物時，即是犯近方便，當於三清淨僧前發露懺悔，始得清淨。

(3)離本處—離本處者，隨物在處，舉著餘處。是將物件舉離本處，移到他處。如此即是主要三緣完全具足，所以已是犯根本罪。

此項行動，有他物、他物想，盜心，是為用心。再加上興方便取、值五錢、離本處，有此諸緣具足，若是已超值五錢（七五〇元），即是犯根本罪，這是不通懺悔的。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用心；二者，用身；三者，離本處。用心者，發心思惟欲為偷盜；

用身者，用身分等取他物；離本處者，隨物在處，舉著餘處。」

戒經中「隨物在處，舉著餘處。」其所謂「處」者，若地處，若地上處，若乘處（骹車船飛機處），若擔處，若虛空，若樹上，若邨（村），若阿蘭若處，若田，若處所，若舡（船），若水處，若私度關塞不輸稅（不繳稅），若取他寄信物，若水楊枝、樹果、草木，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眾生，若同財業，若要（塞），若伺候，若守護，若巡邏要道，是謂處。上述阿蘭若處譯為山林、荒野處，指適合於出家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阿蘭若處又譯為遠離處、寂靜處、最閑處、無諍處。

- 上述「若地處」是地中物，地處者，即是地中伏藏，未被挖掘而出的七寶，金銀真珠，琉璃璧玉，硨磲碼碯，生像金銀衣被。若復有餘地中所須之物屬主者，若以盜心取五錢，若過五錢，若牽挽取（着地牽引而去，名牽挽取）。若將上物埋藏，若舉離本處，只要一離本處就是犯根本罪。方便欲舉而不舉，即犯偷蘭遮中罪可懺悔。

• 戒經中「隨物在處，舉著餘處。」是指物所在之處，舉離本處即犯偷盜或不與取。「若地上處」，是指他人放在地上之物，或是所有人的土地上之物，包括所栽種或自然生長的植物。

• 「若乘處」—若乘處是指象乘及馬車步四種，若還復有餘乘，如現在的飛機、可戴物與人等工具。如是等乘上若有七寶，乃至衣服等，或若復有餘所須之物等等，若是有主之物你盜取。若取乘從道至道、從路至路。從道至非道、路至非路。從非道至道，從坑中至岸上，從岸上至坑中等等狀況下你不與取，就犯本條罪。

• 「若擔處」—若擔處是指頭擔（頭頂物）、肩擔、背擔，若抱、若復餘擔等等。此諸擔上有七寶，乃至衣服等，所須之物。有主之物你盜取，若復取擔等都是不與取罪。

• 「若虛空」—是指風吹他物在空，及有主諸禽鳥等，若不與而取是犯盜

戒。風吹於虛空處者，若風吹毳，鳥獸細毛。若是劫貝，是屬於棉之一種，原產於東亞細亞，印度德干地方栽培甚廣。其絮可製成布衣，其衣稱劫貝衣（karpāsaka）。若拘遮羅，是拘翅羅鳥（kokila）之羽毛製成之衣。若差羅波尼（śara-parṇī）意譯作灰水，乃木或草之名，以此所作之衣，則稱差羅波尼、嚫羅鉢尼衣。若芻摩衣（kṣauma），為麻布衣之一。若麻，若綿，若絹、若細布等等。或若諸有主鳥類等，如鴈、若鶴、若孔雀、鸚鵡、鸜鵒，或若復有餘所須之物有主者，都不得取。

•「若樹上」—者若樹上人下樹果，有人持果去離地滿者即犯根本罪，取一切諸果亦如是。若樹上有眾寶莊嚴其樹，及其他種種飾物，若覆藏若不覆藏，若優婆塞優婆夷以盜心觸彼眾寶、重物者，得近方便罪，僅動彼物者，次方便罪。若離本處已滿者是根本夷，以上是名虛空中物。

•「若邨（村）」—邨處者，邨有四種，一者周帀垣墻，二者柵籬，三者籬墻不周，四者四周有屋，若邨中有金銀，乃至所須之物有主者皆不得

取。以目前居家屋舍而言，有的未設圍牆，如此只要靠近居家住屋之物件都不得取，只要一拿後一離本處即犯根本罪，若有盜心而取，不離本處，犯近方便可懺悔，若移動障礙行車或行人之障礙物，因無盜心者不犯。

- 「若阿蘭若處」—阿蘭若處譯為山林、荒野處，指適合於出家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是處為遠離處、寂靜處、最閑處、無諍處。修行人住處同樣，以屋舍範圍內而言，未設有圍牆，其物件都不得取，一離本處即犯根本罪，若有盜心而取不離本處，犯近方便可懺悔。

- 「若田」處—若田處即謂稻田、麥田、雜穀田、果田、甘蔗田、…等田中，見有七寶等物乃至衣被等，及餘所須之物有主，皆不得盜取。若田中諸穀物、果實已熟亦不得盜其穀實、果實，甘蔗田採收甘蔗或載甘蔗汽車、火車上之甘蔗亦不得取食。甚或以方便壞他田，若以水澆，或依親戚厚實強力逼迫，或以言辭辯說，乃至誑惑他人，說風水不佳而

達到別人捨賣而取者亦屬盜。

- 「若處所」—若處所即謂家處所，若市肆處所或若果園菜園及池，若庭前舍後，若復有餘處。彼處有金銀七寶乃至衣被等，並餘所須之物有主盜取。或若壞他處所，若依雄厚強力，或以言辭辯說，誑惑他人而得物者。上述七寶即：(1)金。(2)銀。(3)琉璃。(4)頗梨。(5)車渠。(6)赤珠。(7)碼瑙。《法華經》則以金、銀、琉璃、硨磲、碼瑙、真珠、玫瑰為七寶。
- 「若舡(船)」—船處者，小船、大船、壺船(以形似壺)、一木船(大竹木舟)、舫船(即方船)、櫓船(櫓即進船之器具。以為名)、龜形船、鼉形船(形似龜鼉)、皮船(用皮為之)、浮瓠船(瓠即瓢，又瓠者瓦器，可浮物)、果船(以形為名)、懸船(今時神廟中多以船懸，於梁上供神)、筏船(竹曰筏，編竹渡物)。若復有餘船上有金銀七寶，乃至所須之物有主即不可取。若從此岸至彼岸，從彼岸至此岸。若順流、若逆流。若沉着水中，若移着岸上，若解移該處等等皆犯。

經文言「隨物在處，舉著餘處。」所指物有四種不同，一體重，價重。二體輕，價重，三體重，價輕，四體輕，價輕。

云何體重價重？謂摩尼、真珠、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金、銀、馬磁、硨磲、赤珠、右旋等是。

云何體輕價重？謂繒綵及絲、麝金香、蘇泣迷羅（細豆蔻）是。

云何體重價輕？謂鐵、錫是。

云何體輕價輕？謂毛麻、木綿、劫貝絮 (karpāsa 亦是棉一種) 是。

•「若水處」—若以上諸物置三種船中，謂甕船、木船、皮船。若以體重價重，體輕價輕，隨置一船。若船破時，物主告曰：「水上浮者任取，若沈沒者屬我。」若有人起盜心與方便，自己入水沈沒，乃至尚未觸物取來，得惡作罪，是小罪可懺。若觸著物者，得中罪可懺。若舉離本處，

價滿五錢者得根本罪不可懺，若不滿者得中罪可懺。若沈泥中，復擬取者，准前所說而得罪。若作非自他心，使物沈之於泥中者，不使其物屬彼人，而要佔屬我者，准前所說而得罪。

若以體輕價重，體重價輕物，隨置一船。若船破時，物主告曰：「水內沈者任取，水上浮者屬我。」若有人起盜心興起方便操作，浮水之物而取。如果是未觸物，得小罪可懺悔。若已觸著水浮之物者，得中罪可懺。若於水中舉離水處，應依其價值，若值五錢以上得根本罪，若是五錢以下得中罪可懺悔。若該物已沈埋入泥中，若有人復擬挖取者，未觸及該物得次方便罪可懺，若是已觸及者得近方便罪，若已離本處則得根本罪。

若有人於家中或泉池所，為戲玩故安置種種雜類諸鳥，如鵝、鴈、鴛鴦等，以眾瓔珞而莊飾之。若有人起盜心興方便要抓鳥取瓔珞，一入水中捉彼諸鳥，乃至未觸瓔珞以來，得小罪可懺。若觸著鳥時，作如是念，我取鳥身上之物，此亦是小罪，若是取瓔珞離本處，應依其價來

判罪。若滿五錢（約七五〇元）者，得罪可懺悔，若不滿者得小罪可懺。因以上偷取對象為動物，以鳥之物想，所以結罪輕。

若作是念我要取人物，寧容禽鳥得有瓔珞，若僅觸物時即止，得中罪可懺。若取離本處應准其價來判罪，滿五錢得根本罪，不滿五錢時得中罪可懺。因以上偷取對象為人，以人之物想，所以結罪重。

若於池中有水生有花，所謂青蓮花(padma)、嗢鉢羅花(utpala睡蓮)、白蓮花、拘牟頭(kumuda白或紅睡蓮)、分陀利迦(puṇḍarīka)、揵提迦華(saugandhika好香華)等香花、時花，眾人所愛。有人起盜心興方便要摘取，一入池中要盜花，乃至未觸及花以來，得小罪可懺。若已觸及其花採折持去，結之為一束，乃至未離本處來，得中罪可懺。若舉離本處同前得罪，即滿五錢得根本罪，未滿五錢則得中罪可懺。

於池四邊種種陸生花樹，所謂阿地木多迦(atimuktaka善思解脫樹)、

占博迦(campaka 樹形高大華赤甚香)、波吒羅(paṭaraka 黃桐)、婆利師迦(vārṣika 屬木犀科植物素馨一種)、摩利迦(mālikā，藤葛類植物)。如是等種種花樹，若有人起方便興起盜心，欲盜彼花，乃至未觸已來得遠方便罪。若昇樹採折其花置衣裾內，乃至未離處及離處來，准依前所說得罪。

上來所述小罪可懺，在律典言是突吉羅(duṣkṛta)，即惡作、惡語等諸輕罪，意譯為惡作、小過、輕垢、越毘尼。此外，式叉迦羅尼（śikṣākaraṇīya）亦為突吉羅之異稱，即學、應學、應當學之意。突吉羅係就防患未然而命名，式叉迦羅尼則為對治已犯戒之情形而命名；兩者名稱雖不同，而實為一事。此罪很輕，故作之時只須對一人懺悔，或非故作之時僅對自己責心懺悔。

五錢為重罪者，依世尊當時國情而問國王。當時有十六個督監盜取王家一枚小錢，買瓜類而食之，為王所殺。王無定法，自隨其意，有時小盜便殺，或盜多但並不判死。所以世尊問瓶婆沙羅王：「大王治國，盜齊幾錢至死？幾錢

驅出？幾錢刑罰？瓶沙王答佛：十九錢為一罽利沙槃，一罽利沙槃分為四分，若取一分若取一分直，罪應至死。」今隨所盜義，以此為准，即是盜罽利沙槃（迦利沙鉢那 kārṣāpaṇa）之四分之一即五錢，以如是計值。五錢現在值多少，以南傳泰國於僧伽會上決定，依當時美元計值，約二十五美元，所以合約新台幣七百五十元。所以盜新台幣七百五十元以上者即犯根本重罪，以下者犯上品、中品方便罪。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復有三種，取人重物，犯不可悔罪：一者，自取；二者，教他取；三，遣使取。自取者，自手舉離本處；教他取者，若優婆塞教人言：『盜他物。』是人隨意取，離本處時；遣使者，語使人言：『汝知彼重物處不？』答言：『知處。』遣往盜取，是人隨語取離本處時。」

重物有二義，一者寶貴物，二者體積大之物，都稱為重物，前者大家易理解，後者重物律典中有說明。律典云：「云何名重物？床褥、鐵器、瓦器、木器、竹器，是名重物。出家人之重物有檀越施主所布施的僧床、褥俱、毛毯、

腰帶、刀子、匙、傘蓋、扇、革屣、針筒、剪爪刀、澡罐，都屬重物，所以僧團全體之所有物即稱重物。其後，重物引申為僧院生活與修行之資具，我國自古稱之為什物、資財，又僧團中什物中特別貴重者稱法寶物。重物與輕物怎麼樣分呢？此依物之性質而別，如寺院、房舍、田園等為重物，如鉢、錫杖、三衣等十八資具為輕物。

(1)自取者，自手或身支將物舉離本處；(2)教他取者，若優婆塞教人言：「盜他物！」是人隨意取，舉離本處時；(3)遣使者，語使人言：「汝知彼重物處不？」答言：「知處。」遂遣往盜取，是人隨語取離本處時。

以上重物若自取、若教他取、使人取物離本處，是名不與取。自取是本人取，教他取是物於近身處或可見處，叫他人取離本處；或是物於他處，屬於別人之物，或不經其同意，而遣使他人去取；或未經告知所有人，自遣使他人去取。

- 「若私度關塞不輸稅」—古代出家人沒有輸稅之法，也有某些優婆塞不輸稅法之規定。若白衣有應輸稅物而不輸關稅，若五錢以下，若過五錢或以上，都依法判罪。或有出家人以盜心為他人逃稅，或替他人挾帶貨品過關塞者，或擲過關塞外，或埋藏後舉出，或以言辯說誑惑語，或以呪術等障眼法過關稅處。此等諸行為若是逃稅達五錢以下是方便罪可懺，若是過五錢或以上得犯根本罪。

- 「若取他寄信物」—若有受他人寄物，忽起盜心將所寄托物持去。或有以「盜心」要佔有該物，頭上移著肩上，肩上移著頭上。從右肩移著左肩，甚乃至左右互相轉移，若抱懷中，若著放於地，各種情況皆是已離本處。或有受人寄托物品，物主要取還。答言：我沒有受汝寄托，如此是得小罪惡作。若令物主狐疑，是犯中罪。當物主言：「我不得此物！」此佔有事已成定局時，則犯根本罪。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復有五種，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

取；二者，輕慢取；三者，詐稱他名字取；四者，強奪取；五者，受寄取。重物者，若五錢、若值五錢物，犯不可悔。」

(1)苦切取—若是有人苦切取，亦犯根本不可悔。苦切取是懇切、逼迫地要求，現乞憐狀而取得，此種情形之下取人重物是犯根本。

(2)輕慢取—輕慢取是有現威狀於人而取。《大品般若經》云，菩薩若於同住新發心人生輕蔑相，謂此人無所知曉，起此一念慢心却損無數劫功德，更還受罪。如其罪報竟方能發心，乃復今日德行。以此而言輕慢之心大為過罪。非唯障得無生忍乃更受罪殃故簡別為非。

(3)詐稱他名字取—以他名字取，如謂我是善知識，此物當與我，因此而取。或居尊位，恃己凌他，要不就強借取。

(4)強奪取—他原不與，強奪拿去，或是慢罵迫使他人伏服於己而取其物，

或低價強買他物，或借他物不肯還。或倚藉豪強，高門大姓，輕慢貧弱，取他財物者是。此文有時謂觝突取。強奪者亦言輒語取者，謂詐現善心祥和相，從他而得物也。或施已還取者，謂將物惠他，後悔便奪也。又云非唯與竟，奪而成犯。或但作絕心施他，物品猶在己邊，後若不與，皆犯重也。

(5)受寄取—謂昏昧他寄附，施已還取。若他人所寄物在己邊，後覓機不還是。以上所謂重物者，若是值五錢、若值五錢之物品，犯即不可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居士知他有五寶、若似五寶，以偷心選擇而未離處，犯可悔罪。若選擇已，取離本處，值五錢者，犯不可悔。」

若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知道他人有五寶，此五寶即五金，所謂金、銀、銅、鐵、錫也。或有似五寶者，即是像五寶之寶物。開始即以偷盜之心理去選擇此五寶，若是選擇完未離本處，但已起盜心，又觸及五寶，即犯近方便，

應對人懺始淨。若選擇已取離本處，且此物值五錢以上，是犯根本不可悔罪，即破五戒之戒體。

金銀寶物，一者生金銀寶物，二者像金銀寶物。以金銀等作諸器具，名為似寶。若金、銀、銅、鐵、錫未成器，諸金屬等名為生寶，故云生像。另似寶亦可以看成五金屬合金製成之物。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離本處者，若織物異繩，名異處；若皮若衣，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若皮衣物，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若毛褥者，一重毛名一處，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是名諸處。」

離本處者，若自取，若令他取，若使人去取，只要物離本處，是名不與取，是名諸處。

在戒律來講更擴及編織衣物、皮衣等顏色，有無與本來的要求一樣，若是規格與品質有不一樣，就是已離本處。

- 「織物異繩」—為人編織衣物、布料等，如用線狀或條狀材料，經過重覆交疊過程，形成一個平面或立體的技術，透過編織製作出來的作品，稱作編物或編織品。若編織衣物、布料之原料有變動，不是商定的原有原料，或又是夾藏其他材料於中，或是密度不足，或是平滑度不足，或是不易整理等等，皆是名異繩，如此即犯根本。

- 「皮衣物異色名異處」—若皮衣物之顏色各為一色，若是擅自改變其他顏色者，是為異處，如此亦犯根本。若皮衣物最貴者為黑色，次貴者為白色，較便宜者為灰色。若是擅自將黑、白、灰色等變異者都是稱為異處。

- 「若毛褥一重毛名一處，一色名一處，異重、異色明異處」—若是為人製作毛製品之被褥時，一重毛是一處，一重毛鬆變成一重半或多重厚，是為異處。若是換動物毛當然亦是異重。若或有換顏色，如是等都是屬於異處。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居士為他擔物，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分，名為異處。車則輪軸衡軛，船則兩舷前後，屋則梁棟椽桷四隅及隩，皆名異處。以盜心移物，著諸異處者，皆犯不可悔。」

若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為別人擔物，擔負中有五寶、七寶等物，突起佔有之盜心，然後擔左肩轉著右肩，或本右手拿，轉移至左手，如是雖只是身支上左右、上下移換，因已起盜心而後有此等行為，皆名為異處，等於是離本處，皆會犯根本不可悔之罪。所以持戒律者要特別注意，不要為別人擔物而有盜心，若起盜心就盡可能不要移異處，若是移異處就要犯根本罪。

再說若是駕馭馬、牛車為別人載貨時，突起盜心，因而讓車上五寶、七寶等物，異位於輪軸或衡、軛，皆名為異處，等於是離本處，皆會犯根本不可悔之罪。輪者是輪子，軸者是兩輪子連接之軸。軸是輪子中央的圓柱狀直桿，傳動軸會被輪子軸心洞內的軸承或軸套固定，使輪子能繞軸旋轉。或是衡軛異位，衡者轅前橫木，車前駕牲畜的兩根直木，所以駕馬。軛者轅前橫木，駕車

時擱在牛馬頸上的曲木，所以駕牛。

船則兩舷前後是為異位，舷是船的左右兩側，或是前舷、後舷等，若是以盜心異位，則犯根本不可悔。若是現在的飛機亦當如是，左右兩側或前後機艙等異位，皆是不可悔。屋則梁棟椽桷四隅及隩，突起盜心，因而讓車上五寶、七寶等物，異於本處，即犯不可悔。屋宇的大樑，負棟曰梁，屋脊曰棟。椽者指放在檩上架著屋頂的木條。桷，音傳角，指平直如桷的樹枝。兩者皆屋椽也。或是房子的四隅及隩，四隅是指室外個角落，隩指室內各角落。

以上諸處，有盜心令他人生失物想，故為離處，而具足六緣，更犯不可悔也，雖只是左肩、右肩等異位，皆如是離本處。若無盜心，縱有以上諸異處，雖有左右數移，就不會有犯根本之罪。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盜水中物者，人筏材木隨水流下，居士以盜心取者，犯不可悔。若以盜心捉木令住，後流至前際，及以盜心沈著水底，若舉

離水時，皆犯不可悔。」

若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受戒已，想盜水中之物，如見河江上游中，有人筏材木，木頭隨水流下，居士以盜心想佔為己者，因水是在流，僅是抓住木頭，是已離本處，是犯根本不可悔。若是僅以盜心而抓住木頭令止住，或隨水流往前際流動，是已離本處。或是以盜心讓木頭沉入河江底下，也是已離本處，或是已舉離水面，更是離本處，此等皆犯不可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復次有主池中養鳥，居士以盜心按著池水中者，犯可悔罪，若舉離池水，犯不可悔。若人家養鳥，飛入野池，以盜心舉離水，及沈著水底，皆犯不可悔。」

若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於受戒已，見有主人的池中有養鳥類，居士以盜心將手接觸水中者，已犯方便罪，此時猶可懺悔。若是將水中鳥禽類，舉離水池時，即犯根本不可悔。或若是有人家養鳥，此鳥飛入無主的野池中，有

居士以盜心將此鳥抓住，舉離水面即犯根本。或是將鳥壓沉入水中，也是已離本處，是犯根本不可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又有居士內外莊嚴之具，在樓觀上，諸有主鳥銜此物去，以盜心奪此鳥者，犯不可悔。若見鳥銜寶而飛，以盜心遙待之時，犯中可悔。若以呪力令鳥隨意所欲至處，犯不可悔；若至餘處，犯中可悔。」

若有已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等在自己屋子內外，用莊嚴寶物諸具裝飾己屋，當此居士剛好於樓上觀看景物時，看到有主的鳥類飛過來，銜啄此物而飛去。此時若此優婆塞、優婆夷用盜回之心去奪此鳥者，是犯不可悔之根本罪。這點比較讓學戒者不懂的是，我自己屋內東西被有主之鳥銜啄而去，我只是找回失物，怎會是犯根本罪？以戒律來講鳥啄物飛走，是物已屬牠或是牠主人，這時失主又是以盜心而取回，當然是犯根本罪。鳥或者是人一樣，偷盜的鳥或人已偷物品成功，此物品已屬鳥或是人，失主再以盜心取回或盜回，都是以盜心而取，故會犯根本罪。制戒是戒心理的狀態，優婆塞、優婆夷以盜心取回，

是犯制戒。至於物品被盜走，那鳥及人所犯是性罪，是制戒、是性罪各有別，這樣解釋就比較可以理解罷。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見鳥銜寶而飛，以盜心遙待之時，犯中可悔。若以呪力令鳥隨意所欲至處，犯不可悔；若至餘處，犯中可悔。」

或此受五戒居士，若見有主的鳥銜寶而飛於空中，此人以盜心遙望地等待著鳥，是否寶會掉落，或是鳥會飛回等等，即是犯中罪方便罪，可找人懺悔。此心態與行為因還未接觸到鳥或是寶物，只是起盜心而已，即已犯方便罪，這樣可以懺悔。

若是有人懂得咒術，起盜心用咒力而咒使鳥降落到心念指定的地點，這樣即是犯根本盜罪，因心力與鳥著落點相吻合，表示心已觸及寶物，與用身支觸物件一樣，所以就犯根本罪。若是此人咒術不甚高明，咒力僅使鳥降落的地點，不是他所想要的地點，如此即犯中罪可懺悔，要找人發露懺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有野鳥銜寶而去，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犯中可悔；待野鳥時，犯小可悔。」

上述是指有主的鳥銜寶而去，接下來是自己屋內外寶飾物，被野鳥銜啄而去，此時野鳥是動物，銜取寶物去時，受五戒居士以盜心奪取野鳥所銜取去的寶物，如是居士犯中罪，得找人懺悔。若僅是起盜心而等待野鳥，如此是犯小罪，可自己責心懺。

「又諸野鳥銜寶而去，諸有主鳥奪野鳥取，居士以盜心奪有主鳥取，犯不可悔；若待鳥時，犯中可悔。餘如上說。」

又若是本來由野鳥銜取寶物而去，此寶物又被有主之鳥橫奪而去時，此居士以盜心奪取有主鳥的寶物，此時即犯根本罪，因寶物被有主鳥盜取後已成為有主人之寶物，所以奪取有主人鳥所取之寶物，就會犯根本罪。若是以盜心待有主鳥所取之物，即是犯中罪，得找人懺悔。若僅是起盜心而等待有主鳥，如

此是犯小罪，可自己責心懺。

「又諸有主鳥銜寶物去，為野鳥所奪，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犯中可悔；若待鳥時，亦犯中可悔。餘亦同上。」

反過來說，若是本來寶物為有主鳥所銜取而去，後來被野鳥所攫奪，此時此居士以盜心想奪野鳥所取的寶物，一有盜心，如是即是犯中罪，可要找人懺悔。若是以盜心等待野鳥之寶物會掉落而取，亦是同犯中罪可懺悔。若僅是起盜心而等待野鳥，如此是犯小罪，可自己責心懺。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居士蒱博，以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犯不可悔。」

蒱者古代玩類似擲色子之類的遊戲，英文是(gambling game with dice)。博者凡是自己以棋戲、擲色子等行動獲得賭財，皆稱為博。所以古時賻錢為戲，

名摴（ㄔㄨ）蒲。雙陸戲，名六博。六博因為每方各用六根箸、六塊棋子，所以名稱六博、六簙。在戰國時代也可稱象棋，指象牙之棋，是象棋是中文辭最早含意。也有人認為六博棋子有其他材質，取名象棋是表示是象徵的遊戲。

於此戒律中，賭賻家所用碼子，及圍棋子、象棋子，骰子之類，皆名為齒。轉齒者，偷棋換著，乃至用藥骰子、磁骰子等等。今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轉齒勝他，全是盜心，若是因此而得錢五錢以上，即是犯重也。若是五錢以下，是犯方便罪可懺悔。

若有人問已受五戒者能否下棋，包括圍棋、象棋、西洋棋、…等等，若是不涉及金錢、物品等賭注博奕行為，光是娛樂性質本是不犯戒，但會養成鬥爭好勝心，這樣寧可不要去玩這類東西比較好。所以准《優婆塞戒經》、及《梵網經》等菩薩戒經，則蒲博等事，亦犯輕垢罪。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有居士，以盜心偷舍利，犯中可悔。」若以

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者，無犯。若居士以盜心取經卷，犯不可悔，計直輕重。」

若有居士受五戒已，看到某處有舍利子，生起喜愛心而想盜為己有，是犯方便罪，犯中可悔，因是舍利不可計價值故。若是有居士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是我師尊，他供養同我供養一樣，以此清淨心而取舍利者，是不犯盜戒，為供養故無犯罪也。

此點再引用《十誦律》—偷舍利，《婆沙論》—盜佛像，並為淨心供養，自念云：「彼亦弟子，我亦弟子，如是者不犯」。伽論（母論）云：「盜佛或舍利，不滿五，偷蘭遮，滿五，犯重。」此是指盜舍利子或佛像去賣錢者，由轉賣活命故，所以會犯重罪，滿五錢即犯重，未滿五錢，犯後可懺悔。

又「若有居士以盜心取經卷，犯不可悔，計直輕重。」若有居士盜取佛經經卷，不管是清淨心與否，都會犯戒，因佛法是佛所說，本亦無價之寶，但若

居士以盜心取經卷，犯不可悔，是要計價值輕重，若滿五錢即不可悔，少於五錢，犯後是可懺悔的。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夫盜田者，有二因緣，奪他田地：一者，相言；二者，作相。若居士為地故，言他得勝。若作異相，過分得地，直五錢者，犯不可悔。」此段言盜土地本身，若有居士受五戒已，有因緣起意想盜人家的田地，用兩種手段盜成即是犯根本不可悔。

經云，是用任何手段，向官府、法院等等單位，告狀訟法庭，若未得田，是犯方便罪。若是用影響力讓法院判盜方贏地，即是成功佔有田地者，即犯不可悔罪也。或若以盜心，取得他人田地契約，改換自己名字者，是犯不可悔罪。

第二種盜法是作相盜取，作相即將地所立標，本是顯示「界限相」，現在稱地標，將此地標、界址移位，只要侵占值五錢以上即犯根本，不及五錢即犯方便，可懺悔也。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有諸居士，應輸估稅而不輸，至五錢者，犯不可悔。復有居士至關稅處，語諸居士：『汝為我過此物，與汝半稅。』為持過者，違稅五錢，犯不可悔。居士若示人異道，使令失稅物，直五錢，犯中可悔。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不犯。」

估稅是貨物交易所要交的稅，古代不能用固定稅率，所以用估計稅來繳交，這英文叫 (assessable to tax)。若已有受五戒者，應付稅而不付稅，不付稅金額也超過五錢，約合美金廿五元，新台幣七百五十元，一超過就是犯根本盜罪，這樣就不可以依方便罪來懺悔。當然逃漏稅若是低於五錢，是可以找比丘僧懺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復有居士至關稅處，語諸居士：『汝為我過此物，與汝半稅。』為持過者，違稅五錢，犯不可悔。居士若示人異道，使令失稅物，直五錢，犯中可悔。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不犯。」

若已有受五戒居士，經過關稅處應該要繳交稅款，卻對關稅員說：「你給我貨物過關，我給你一半稅款。」如此而真將貨物通關者，只要違法所應繳交的稅達五錢時，此居士即犯盜罪根本，是不能再懺悔得清淨。

「居士若示人異道，使令失稅物，直五錢，犯中可悔。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不犯。」

若是已受五戒居士，告訴人家走一條沒有關稅稽徵處，因而能達到逃稅管道，即讓人走避關稅處，致使國家失去稅款價值達五錢時，因非自己逃漏稅，所以犯中罪，可找人懺悔。

有指示人家避開關稅稽徵處，漏繳稅款有開緣，即是關稅稽徵處當時有賊人，或有惡獸在那裡，為免路人遭逢災難示人走他道路，這樣是沒有犯戒。或是有人因饑餓難耐，所以指示他走別條道路，這樣是沒有犯戒。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又有居士，與賊共謀破諸村落得物，共分直五錢者，犯不可悔。」

已受五戒優婆塞與優婆夷等，若與盜賊等人共謀略，破壞村落民防，進入村內搜括財物，若是分贓所得超過五錢，即犯盜戒根本，不可懺悔清淨。

共謀破村舉例：若有五戒佛子在阿蘭若處住，有破村賊，到居士所作如是問：「大德！頗知某村某家處不？」居士答言：「我知其處。」賊復問言：「彼家多女人少男子、無惡犬無多叢棘、易入易出於我無害取得物不？若得稱意，我當與大德共分其物。」若居士答言：「仁者，我知某甲舍，多女人少男子，無惡狗叢棘易入易出，於汝無傷能得其物。」居士作是教已，賊還與物，值五錢時，犯不可悔，低於五錢，犯可懺悔。

「盜無足眾生者，蛭蟲于投羅蟲等，人取舉著器中，居士從器中取者，犯不可悔。」

若有已受五戒居士，盜無足眾生，只要盜成即犯不可悔根本戒律。盜言無足者，謂玩蛇、水蛭（蟦蟲）（jalauka）或于投羅蟲（uḍūrāj 似月型一種水蟲，uḍūrāj 是月 the moon。也有可能是 udarāṭa — a species of worm wandering in the bowels。但漢音譯不大合聲）等人所攝取飼養，只要有居士從所有人所盛器中取出放入己有容器，即算盜成，離處為不可悔，犯不可悔根本之罪，未離處為可悔。

此條戒律較未明顯來顯示所有罪相，有必要來參閱比丘戒經所說，盜無足眾生賣以規財，籠蛇等盜取犯重。無足眾生者，水蛭、于頭羅蟲（玩物），有人取之舉著器中，比丘以偷奪心取，波羅夷（根本罪）。若選擇時，偷蘭遮（可懺）。選擇已取五錢值，波羅夷。若穿破器取蟲，容器值五錢，波羅夷。若比丘偷心在器不在蟲、若心在蟲不在器，若心兩在，以偷奪心取得五錢值，波羅夷。是名無足處。

蛭蟲可當玩物，蛭蟲生於水中，軟體，常居於水草、石頭、螺殼之上，蛭

蟲善吸附動物體肌膚吮血。

民間有養鰻魚於水池中，鰻魚亦屬無足眾生，當然有居士有盜心往池中撈起鰻魚離水處，即算盜成功，若有值五錢時犯根本不可悔。

「選擇如上，或有蛇魚或其他無足眾生，或盜二足、三足眾生者。有人置放鵝雁、鸚鵡、諸鳥等，是諸鳥在籠樊中，若以盜心取者，犯不可悔；餘如上說。」

若有已受五戒的居士以盜心而取蛇魚、或其他無足眾生者，或盜二足、三足眾生者，是犯不可悔盜戒。

蛇魚是像蛇或鰻魚等的無足動物，是人家飼養的寵物，現有人把蛇魚稱為苦力泥鰍、古氏刺眼鰍等，產地在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熱帶地區，生長於泥底，畏光，入夜後才出來活動。

無足眾生是屬於無脊椎動物，有如蚯蚓，棘皮動物、田螺、文蛤等貝類；少數在陸地上的則有蝸牛、蛞蝓；海底有章魚、烏賊、海蛞蝓，其種類數佔動物總種類數的百分之九十五。

二足眾生大約都是禽鳥類，會被當寵物養的大約都是珍奇鳥類，如皇家鶲、天堂鳥、牡丹鸚鵡、五彩文鳥（胡錦）等等觀賞鳥。

三足眾生是神聖物，是天神之鳥，密教裡十二天圖中，有日天神右手所持蓮花之上，尚置有三足烏之日輪。日輪三昧火焰印，四面周匝火焰，於印內書作三足烏，烏似鳳形，所以此三足烏孔雀樣。但人間亦有示現三足烏孔雀，如慧約大師（四五二～五三五）為梁武帝授菩薩戒，羯磨中即感召有三足烏孔雀二歷階馴伏。所以因此慧約大師被梁武帝封為「智者」。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云：「選擇如上，或有蛇魚或其他無足眾生，或

盜二足、三足眾生者。有人置放鵝雁、鸚鵡、諸鳥等，是諸鳥在籠樊中，若以盜心取者，犯不可悔；餘如上說。」

若有已受五戒的居士對於有主人之鳥禽類，如鵝雁、鸚鵡、諸鳥等放於籠樊中，居士盜心而取者，是犯不可悔盜戒。

鵝雁是野生大雁與家禽鵝所生之雜交種稱為鵝雁，可能當寵物飼養。觀賞用鸚鵡種類有很多，有紅嘴鸚鵡、藍頭鸚鵡、白帽鸚鵡、白額鸚鵡、黑頭鸚鵡、白腹鸚鵡、和尚鸚鵡、青銅翅鸚鵡、暗色鸚鵡、鷹頭鸚鵡、麥瑟米倫氏鸚鵡。

鸚鵡現在可見者，有鸚哥、太平洋鸚哥、灰頰鸚鵡、黃翅或白翅鸚鵡、紫腹鸚鵡、厚嘴鸚鵡、橫斑鸚鵡、西亞拉鸚鵡等等。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盜人有二種：一者，擔去；二者，共期。若居士以盜心，擔人著肩上，人兩足離地，犯不可悔；若共期行，過二雙步，犯不可悔。餘皆如上說。」

若已有受五戒的居士強擔人去或誘騙人去何處者，是犯盜人罪，現在講擄人勒贖等亦如是犯。對於如是盜人法，一者把人擔著走離去某地。二者是期許相約而行，只要走兩個雙步（兩腳各一步），即是犯不可悔罪。

「餘皆如上說。」意為除以上兩種情況，是犯不可懺悔之罪外，如擔起人未走動，或相約期走一步而已，如此狀況下未成究竟犯，所以可以懺悔。若以現在的交通工具而言，用腳踏車、機車、汽車等把人強帶走，即是成盜人罪。或是用誘騙小孩或大人等去別處，或是加上擄人又勒贖等都是盜人罪。

《菩薩內戒經》云：「菩薩不得良民作奴婢。若盜良人男女作賤，隨移二腳便重。」三盜二足者，如若盜良人男女作賤，隨移二腳便重。戒經云：「若依此菩薩戒，若以盜心以取犯，以慈心解救而放走是無犯。」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云：「菩薩不得良民作奴婢。義准若引令出家於父母無惱應不犯。若父母交不濟者私引逃背，理亦應犯。必堪入道教令者孝養，

即為菩薩正行也。」

「若父母交不濟者私引逃背，理亦應犯。」解釋清楚是說—不濟者是事情不成功，指父母沒有交付之意，此時若私引逃背，理應有犯。

此處《梵網戒疏》所云，是指出家受菩薩戒，若是出家受聲聞比丘戒，不得父母應允，是不得出家為比丘僧，這是佛制。於中國明代以後才有比丘戒、菩薩戒合併之儀軌。但《菩薩戒本疏》有云：在家菩薩受近事戒，更有遮難，應須問答。故受法云：是時比丘應作是言：汝父母、妻子、奴婢、國主聽不？若言聽者。復應問言：汝不曾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若言不負。復應問言：……。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盜四足者，象、馬、牛、羊也。人以繩繫著一處，以盜心牽，將過四叟步，犯不可悔。若在一處臥，以盜心驅起，過四叟步，犯不可悔；多足亦同。」

有受五戒優婆塞、優婆夷佛弟子，若盜如象、馬、牛、羊等四足動物，若有人已將四足動物用繩索綁住一處，只要此人以盜心而牽著這些四足動物，移動走四叟步（四足都移動一步），就犯不可懺根本盜戒。

若是四足動物在一處臥，有五戒優婆塞、優婆夷，以盜心驅趕四足動物起來，只要移動走過四叟步（四足都移走一步），就犯根本不可悔盜罪。若是以盜心而移動多足之動物，亦是如是。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在牆壁籬障內，以盜心驅出過群四叟步者，犯不可悔；餘如上說。」

有受五戒優婆塞、優婆夷佛弟子，若在有牆壁或是圍籬的障礙物內，以盜取心驅趕一群四足動物者，只要整群四足動物都移動四足各一步者，即犯不可懺悔之根本罪。其他的情況下如上所述，即只起心動念想偷盜，是遠方便罪，這樣可以責心懺。若是已採取行動，跨入牆壁籬障，就停止行動，這樣是次方

便罪，得找法師懺悔。若是更進一步驅趕四足動物有最後一隻只三足未四足全動，這樣是近方便罪，還是可以懺悔，但得找三位以上法師懺悔，始能以法師的修行功德力而讓你方便罪滅除。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在外放之，居士以盜心念：『若放牧人入林去時，我當盜取。』發念之機，犯中可悔。若殺者，自同殺罪。殺已取五錢肉，犯不可悔。」

若有受五戒優婆塞、優婆夷佛弟子，見有四足動物被放牧在野外，此居士以盜取之心想：「若是放牧人入林中去時，我就可以盜取此四足動物。」只要發起此念頭時即是犯方便中罪，是可以懺悔，因已由心念起犯罪意故犯方便罪。

若是把四足動物宰殺了，即犯殺眾生罪。若是殺了後取屠體的肉雖僅值五錢或以上，即犯不可悔的根本罪。當然是所取肉僅值四錢或更少，是犯殺戒外，

方便罪成立是還可懺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復有七種：一，非己想；二，不同意；三，不暫用；四，知有主；五，不狂；六，不心亂；七，不病壞心。此七者，取重物，犯不可悔；取輕物，犯中可悔。」

已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當知不與而取（盜戒）有犯無犯之罪相，有下列七種情況時，可以判為有犯盜戒。除上述較具體的盜戒經文外，有關其他物件不與取時，有犯戒、無犯盜戒，參考此七種狀況判斷有犯：

- 一者已知此物非自己的，或是原自己的誤以為是他人的，而取物時即犯盜戒。
- 二者別人不同意而自己還取物件者即犯盜戒。
- 三者明知此物是他人的，沒有暫拿來用之心意，遂取此物件時即犯盜戒。

- 四者已知道此物是有主物，明知後不告而取者即犯盜戒。
- 五者受戒人心思正常，心沒有發狂的現象，有犯上述不與取物即犯盜戒。
- 六者受戒人心沒有恍惚、散亂，而不與取物時，即犯盜戒。
- 七者受戒人沒有因病而壞了理智，精神沒耗弱至不善於判斷是非，如此若不與取物即犯盜戒。

以上七種情況下，若是不與而取重物，即值五錢（七五〇元台幣，二十五美元）即犯不可懺悔之根本罪；若是取輕物（值五錢以下），是犯方便中罪，是可以懺悔的。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又有七種：一者，己想；二者，同意；三者，暫用；四者，謂無主；五，狂；六，心亂；七，病壞心。此七者，取物無犯。」

已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雖犯了不與取他物，但有下列七種情況時是可判為不犯盜戒。

此七種情況是：

- 一者己想，一直認為此物是自己的，但實際不是自己的。
- 二者同意，此物主雖不在場，但是他是同意自己取用的，或是素來相識親厚，聞我用時，其心亦歡喜。
- 三者暫用，未來得及向主人借用，心想暫時借用一下即要歸還，意思是不久即要還本主。
- 四者謂無主，明知此物是無主物而取，外面自然界之物，確實知此物應無有人攝屬而取用。

- 五狂，若持五戒優婆塞、優婆夷等因某因緣發狂之時，有所取物時不犯盜戒。
- 六心亂，若已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者，受戒人心恍惚、散亂，而犯不與取物時，雖取而要判為沒犯盜戒。
- 七病壞心，受戒人因病而壞了理智，精神耗弱至不善於判斷是非，如此犯不與取物，可判為沒犯盜戒。

以上七種情況下犯不與而取物者，雖取物無犯盜戒。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有一居士種植蘿蔔，又有一人來至園所，語居士言：『與我蘿蔔。』居士問言：『汝有價耶，為當直索？』答言：『我無價也。』居士曰：『若須蘿蔔，當持價來。我若但與汝者，何以供朝夕之饍耶！』客言：『汝定不與我耶！』主曰：『吾豈得與汝！』客便以呪術令菜乾

枯。迴自生疑：『將無犯不可悔耶？』往決如來。佛言：『計直所犯可悔、不可悔，莖、葉、華、實皆與根同。』」

有一受五戒居士於蘿蔔園中種植蘿蔔，這時又有一人來至蘿蔔園所，語居士言：「請給我蘿蔔吃。」居士問說：「汝有錢可付嗎？為什麼就直接索取要蘿蔔？」來客答言：「我並沒有錢也。」受戒居士曰：「若須要蘿蔔，應當拿錢來買。我若無錢就給你蘿蔔，怎麼可以足供我與家人早晚之膳食呢？」來客答言：「汝一定不給我蘿蔔嗎？」主人說：「無錢我怎麼可以給你蘿蔔？」來客便以咒術令蘿蔔菜乾枯。

此以咒術壞人蘿蔔者，回去後自己生疑惑：「我這樣有無犯不可悔之戒律嗎？」所以前往佛所，問如來決定是否已犯根本不可悔之盜戒。佛答言：「計值多少來決定可否懺悔，若少於五錢，所犯可懺悔，若是五錢以上，是犯根本強盜罪，是不可懺悔。不是只有蘿蔔價值，要連莖、葉、花實皆與根等同算價值。」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有一人在祇洹間耕墾，脫衣著田一面。時有居士四望無人，便持衣去。時耕者遙見，語居士言：『勿取我衣！』居士不聞，猶謂無主，故持衣去。耕人即隨後捉之，語居士言：『汝法應不與取耶？』居士答言：『我謂無主，故取之耳！豈法宜然。』耕人言：『此是我衣。』居士言曰：『是汝衣者，便可持去。』居士生疑：『我將無犯不可悔耶？』即往佛所諮質此事。佛知故問：『汝以何心取之？』居士白言：『謂言無主。』佛言：『無犯。自今而後取物者，善加籌量，或自有物，雖無人守而實有主者也。若發心欲偷未取者，犯下可悔；取而不滿五錢者，犯中可悔，取而滿五錢，犯不可悔。』」

有一人在祇洹(Jetavana)精舍附近田間耕種墾植，將衣服脫掉後放在田地的另一面。這時有一受五戒居士，看看四邊不見有人影，便將衣服拿去。這時，耕種田地者遙遙望見，便出聲呼叫居士說：「不要拿取我的衣服！」可惜居士聽不到呼叫聲，還是以為此衣服無主人之物，故還是把衣服帶著走。

此耕田的人隨即跑到他面前去，然後捉著他，告訴此居士說：「你是受五戒者，依汝法是應該不犯不與取的，難道依法不與取，是這樣嗎？」居士答言：「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衣服，是無主人的衣服，所以才取之，豈能說依戒法可以取呢？」

耕田人說：「此是我的衣服。」受五戒居士答言：「是你的衣服，就拿去吧！」之後，此居士產生疑慮：「我這樣有沒有犯不可懺悔的根本盜戒呢？」隨即前往佛所諮詢此事。佛已明知，但還是故意問說：「汝以何種心態取這件衣服呢？」居士白佛言：「我確實是以為人家不要的無主物而取。」佛言：「若是這樣就沒犯。自今而後，要取任何物件時，當要善加思量、籌量一下，或許自然見有任何物件，雖然無人看守，不見得是人家丟棄者，而實際上有主者也。」

若發心想要偷，而還沒有取物者，是犯下罪，遠方便罪，是可責心懺悔。若是發心取物，並且也取了物，取物之值不滿五錢者，是犯近方便中罪，可找

人懺悔。若是取物實滿滿五錢者，即犯根本不可懺悔之盜罪。

廣化老和尚【註解五戒相經】云：「包辦工程偷工減料，使建築物倒塌，致多人死傷，此應犯殺生、偷盜二不可悔罪。又賣假藥，關係人命，值五錢以上，犯不可悔罪。今時盜印有版權之書籍、圖畫，及盜拷貝有版權之錄音帶、錄影帶、磁碟片，乃至仿冒有版權之種種印刷品、商品（如電腦等），或贋品（假古董藝品、假名表等）種種，若違反著作權法者，價值五錢以上，亦應犯不可悔罪。」

又【註】：今人於郵局寄信時，以紙幣加入信內；或寄印刷物時，在郵局不允許的情況下，以信加入印刷物內，悉犯盜稅罪。

【補】若借人物，久而不還，回為己有者，即得盜罪。

【補】律藏載盜戒最繁，多至數卷，可見是戒護持非易。

《四分律》【註】：「眾多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隨本一分，滿五通犯。」如《十誦律》中，盜眾多人未分物，雖多而輕，謂亡比丘輕物也。如是可知眾人遣一人盜過五錢財物，分贓時，不管分到多少，皆犯不可悔。又此物價值，以作案時地之價值為准。時間有春季和秋季不同，地點有臺灣和大陸不同。

盜戒犯根本罪要件：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盜心。四、興方便取。五、值五錢。六、舉離本處。

廣化老和尚【註解五戒相經】云：開緣時機：

一、與想（謂彼已與己）。

二、己想（謂是己物）。

三、同意（亦云親厚想。素相親厚，聞我用時，其心歡喜）。

四、暫用（不久即還本主）。

五、謂無主（亦云冀掃想。不知此物有人攝屬）。

六、狂亂壞心。

《五戒相經箋要集注》中，教人盜取戒相表：如第一行教人盜過五錢，結果得五錢，教者、盜者二人俱結根本罪，餘詳表所明。

【盜戒得罪簡表】

盜心 （教人盜）	結果	結罪
過五錢	得五錢	二俱根本罪
過五錢	得減五錢或不得	二俱可悔罪
五錢	過五錢	二俱根本罪
五錢	得減五錢或不得	二俱可悔罪
減五錢	得過五錢、滿五錢	盜者重罪，教者中罪
減五錢	得減五錢或不得	二俱可悔罪
過五錢或五錢	取異物滿五錢	盜者重罪，教者中罪
過五錢或五錢	異處取物滿五錢	盜者重罪，教者中罪
過五錢或五錢	彼謂使取物，無盜心取五錢或過五錢	取者無罪，教者重罪
教人取物（無盜心）	彼謂教盜取，得五錢或過五錢	盜者重罪，教者無罪

以上《優婆塞五戒相經》所述盜戒罪相，云：「欲偷未取，下罪可悔，遠方便也。取而未離本處，中罪可悔，近方便也。取而不滿五錢，犯中罪，可懺悔，未失戒體也。若取滿五錢，是犯不可悔之根本罪，是已失戒體也。失戒須取相懺，例如殺戒中說。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較殺業稍輕耳。」

有犯各類罪業，當要如法懺悔，佛弟子人人非聖賢，所以有罪當知懺悔，懺悔即清淨，不懺悔罪欲深。天台宗立有三種懺悔法，一者作法懺，二者取相懺，三者無生懺。作法懺成，滅身口意三業罪，此依戒門而修。取相懺成，滅性罪，此依定門而修。無生懺成，妄想罪滅，此依慧門而修。

懺即懺摩（kṣama），意為悔過。據天台四教儀集註載，懺摩有三種，三種懺悔法—作法懺、取相懺、無生懺中。作法懺即以身禮拜、口稱唱、意思惟，三業依法披陳罪過，求哀懺悔。因行作法懺時，要如建道場，依十科行儀，精進一一不失，餘罪雖滅，但如割草已淨，春風吹又生。

如《圓覺經解講義》中言：大論云，做法懺如「比丘斬草害命，二罪不滅。」二罪不滅是指比丘斬草犯佛制戒，斬草又害草命，犯性罪，兩罪都沒滅，所以作法懺是不究竟懺，很多人喜歡作法懺，參加很多拜懺會，都無根本解決罪業就是這樣子。

在《優婆塞五戒相經》中，何以佛僅言及犯根本盜罪，要用取相懺如犯根本殺戒懺悔一樣呢？人有罪惡感，是煩惱怖畏，屬思憂愁、屬見，今作取相懺法成，位在五品，能伏此惑，指伏為破，故云亦是。取相懺成時，在七信位，故滅四住。

何為四住，乃四住地之略稱，為生起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一切見思煩惱之根本依處，故稱住地。即：

(1)見一切住地—指三界之一切見惑。

(2)欲愛住地—指欲界之一切思惑；思惑之中，尤以貪愛為重。

(3)色愛住地—指色界之一切思惑。

(4)有愛住地—指無色界之一切思惑。

以上四住地，若再加上無明住地，則稱為五住地。

取相懺成時，故滅四住，既見真諦，望中名相，故名取相。無生觀成，位登初住。所以取相懺所除的在根本無明。人會有罪惡感是因住取相惑，取相即取執於生死、涅槃二邊之相。故不知空法而妄取諸法相之惑，稱為取相惑。通常指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等三惑。據天台四教儀載，集諦即見思惑，又稱見修、四住、染污無知、取相惑等，故以見思惑為主，取執六道生死之相，乃稱取相惑。又塵沙惑取執涅槃之相，無明惑取執二邊之相，亦稱取相惑。

取相懺謂定心運想，相起為期。用取相懺時，懺悔者依定心運想，於道場中，或見佛來摩頂，或見光現，或見花飛，或夢見諸瑞相，或聞空中聲。於此

諸相，隨獲一種，罪即消滅。

若用取相懺時，有如《梵網經》所云，只要拜懺拜到見光、見花，手中有罪滅字，聞空中聲，或感夢等等都知罪已懺淨。取相懺者，又如方等經中，求十二夢王菩薩戒見華、光摩頂、虛空藏中唱聲、印臂相起等等當知罪滅。雖不正明作法，兼得事用也。

無生懺者，要有高智慧者，能當下觀一切罪業皆從一念不了心性所生，若了心性本空，罪福無相，則一切法皆悉空寂，罪亦消滅。又無生懺如《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本經係佛陀於說《法華經》之後，在毘舍離國大林精舍所說。因佛宣告三個月後將般涅槃，阿難等隨即請問佛，入滅後弟子應如何修行及大乘法要，佛遂為說普賢觀門、六根罪之懺悔及懺悔後之功德。

本《行法經》經旨在闡明《法華經》之普賢菩薩勸發品，故與《法華經普

賢勸發品》互為表裏；而與《妙法蓮華經》、《無量義經》合稱法華三部經。又《無量義經》稱為法華經之開經，相對於此，天台智顗大師謂本經為《法華經》之結經。

如何觀罪性本空？《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所云：「時十方佛各伸右手摩行者頭，作如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誦讀大乘經故，十方諸佛說懺悔法。菩薩所行，不斷結使、不住使海。觀心無心，從顛倒想起，如此想心從妄想起；如空中風無依止處。如是法相，不生、不滅。何者是罪？何者是福？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一切法如是，無住、無壞。如是懺悔，觀心無心、法不住法中，諸法解脫，滅諦寂靜。如是想者，名大懺悔、名莊嚴懺悔、名無罪相懺悔、名破壞心識。』行此懺悔者，身心清淨，不住法中，猶如流水，念念之中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

取用作法懺，能滅違戒罪。取用取相懺，能滅性罪。取用無生懺，能滅無明煩惱罪。懺法雖三，不出事理二途。前二屬事，後一屬理。止觀云：事懺，

懺苦道業道。理懺，懺無明煩惱道。

以上之作法懺、取相懺二懺為事懺，無生懺為理懺。理懺為正，事懺為助；若正助合行，事理兼運，則無罪不滅，無福不生。此三種懺，隨修一種滅罪。修行者雖然得少許輕安。亦如《楞嚴經》云：皆是方便，暫得如是，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若無生懺成，便登初住，分身百世界作佛，何止輕安而已。三懺悉是善境界，皆可顯圓覺也。

總結懺悔法，是指依諸經之說而懺悔罪過之儀則，又作懺儀。依準此類儀則而修之，稱為修懺。蓋懺悔原是將自己生活上所犯之過失，於一特定日（半月半月）在僧團裡告白，表懺悔之意。後來漸包含人類精神整體之六根懺悔，與身、口、意之三業懺悔兩類。

懺法之類別，據道宣律師之四分律羯磨疏，有制教懺與化教懺二種。制教懺又分為眾法懺、對首懺、心念懺等三種。另據天台智顗大師《摩訶止觀》言，

有作法懺悔、取相懺悔、無生懺悔等三種，稱為三種懺法，前二者屬於事懺，後者屬於理懺。

我國佛教中之懺法，起源於晉代，漸盛於南北朝。自南朝梁代以來，採用大乘經典中懺悔與禮讚內容而成之懺法，以種種形式流行，從而產生許多禮讚文及懺悔文。

持戒修行者當依自己能力，選擇用作法懺悔、取相懺悔、無生懺悔三種，持五戒者都未能打坐、禪修，若是要行取相懺、無生懺可能不易，所以要能犯重即知如法懺悔。

優婆塞五戒相經婬戒第三

壹、前言

婬戒是中譯文，梵語是不梵行停止，（a-brahma-carya-virati），a 是不，（brahma）是梵天，（carya）是行，（varati）結束、停止（cessation, pause,stop, end）。為梵網菩薩戒十重禁之一，聲聞四波羅夷之一，居士們五戒之一，八戒之一，十戒之一。以不婬即戒之意，故又稱不婬戒。

婬欲雖不惱其他眾生，但卻能繫縛修行者之心，故佛陀制戒以禁之。據《有部毘奈耶》記載，佛成道十二年中，弟子無過失，至第十三年，蘇陣那始犯婬，遂制婬戒，故此戒為佛教教團中最初之制禁。於小乘戒，置婬戒於四波羅夷之首位；梵網等大乘戒以慈悲為先，故置於第三位。此戒依七眾之別，其結罪之相亦不相同。在家之優婆塞、優婆夷，僅禁邪婬，於五戒中稱為邪婬戒。出家之五眾，雖總稱不婬戒，但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三眾，犯者不結波羅夷，而稱滅擯惡作罪，剝其袈裟，擯出寺門；比丘與比丘尼二眾，以係大僧之故，犯者結波羅夷罪，不得與他僧共住，不得一同說戒、一同羯磨，即是犯根本。

人世間犯邪婬戒得二種婬報—據《法苑珠林》載，由前世所作邪婬，今生所得之報有二種，即：(1)婦不貞潔，指因前世犯辱他人之妻妾，邪行穢污，故感今生婦不貞良端潔。(2)得不順意眷屬，指因前世邪婬，奪人之所愛寵，令彼不如意，故感今生眷屬常不順意。

欲界六天神都還有五婬，只是越高天越淡薄。欲界諸天之婬事有五種：

(1)四王天與忉利天，前者居須彌山腹，後者居須彌山頂，故為地居，其婬事與人間無異。

(2)夜摩天於欲境知時分，故以相抱成婬。

(3)兜率天於諸欲境知止足，故以執手成婬。

(4)樂變化天欲心微薄，故以相笑成婬。

(5)他化自在天欲念漸盡，故以相視成婬。

要超越婬欲，就要修梵行，梵天四禪八定加上佛理解脫道等都能成梵行，以梵天斷婬欲、離婬欲者，故稱梵行。梵行梵語（brahma caryā），意譯清淨行，即道俗二眾所修之心清淨無婬欲之心。反之，行婬欲之法，即稱非梵行。婆羅門將一生分為四期，其中第一期即稱梵行期（brahma cārin），於此期間，其生活遵守不婬之戒，並學吠陀、祭儀等。於佛教以不婬，受持諸戒，稱

為梵行。若修行者能依《長阿含》「十上經」所言，以具足禪定，於八解脫中，逆順遊行，稱為梵行具足。

人無婬欲即不來受生，婬欲即是指行婬之欲望，與「愛欲」、「色欲」同義。《圓覺經》載，諸世界一切種性，無論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延續種族生命。律典中以婬欲雖不惱眾生，然能繫縛修行者之心，故佛陀制戒禁之。

欲火即是婬欲之熱情，猶如火能燒眾生心；或以婬欲心如火不可遏止，故稱欲火。

經論中，比喻婬欲如火能燒心，稱為婬欲火；或比喻婬欲傷身如病，稱為婬欲病。婬火比喻婬欲之熱情如火，若不祛除，可燒毀身心。欲又作慾，《楞嚴經》：「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在小乘經量部中，受三歸依即成優婆塞，准許五戒分別受持；說一切有部則須先受三歸依，後具受五戒，始名優婆塞，故不許五戒分別受持。五戒第三戒即說邪婬，是優婆塞五戒。

若光持佛說五戒是不邪婬戒，若有禪修者有時亦會誘發潛在婬慾心，此時稱作婬欲火。《摩訶止觀》云：「大論云：『多婬者，令觀九想；於緣不自在，令觀背捨；緣不廣普，令觀勝處；不能轉變，令觀十一切處；若有怖畏，令修八念。皆以不淨為初門，悉治婬火。』」

九想即對人屍體之醜惡形相，作九種觀想。為不淨觀之一種，行之可斷除我人對肉體之執著與情執。九想為：

(1)青瘀想—又作想相壞、青想。觀想風吹日曬，死屍變黃赤色，復又發黑青。

(2)膿爛想—又作想相爛、絳汁想。觀想死屍皮肉糜爛，自九孔出膿生蟲。

(3)蟲噉想—又作想相蟲啖、食不消想。觀想蛆蟲、鳥獸之食屍。

(4)膨脹想—又作想相青瘀。觀想死屍之膨脹。

(5)血塗想—又作想相紅腐、膿血想。觀想死屍之膿血溢塗。

(6)壞爛想—又作想相蟲食。觀想皮肉之破裂、腐爛。

(7)敗壞想—又作想相解散。觀想皮肉爛盡，僅存筋骨，七零八落。

(8)燒想—又作想相火燒。觀想死屍燒為灰燼。

(9)骨想—又作想相生、枯骨想。觀想死屍成為一堆散亂之白骨。

以上九種名稱之順序各有異說；如將九想繪之於圖，稱為九想圖。

背捨是八背捨，即是八解脫法，或稱八勝處。十遍一切處，是禪定之名。又作遍處。若有禪修即能觀入一切處，以總合萬有所觀之境周遍一切處，計有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十種，稱十一切處、十遍處。

持五戒者大部份都是初學者，較不可能會禪定的境界。一心持五戒即有天果報之德，以此五戒功德，不墮惡趣八難邊地。持此功德，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所有功德，惠施彼人，使成無上正真之道。

八難者：

(1)在地獄難—眾生因惡業所感，墮於地獄，長夜冥冥而受苦無間，不得見佛聞法。

(2)在餓鬼難—前生造惡業、多貪欲者，死後生為餓鬼，常苦於饑渴。又作鬼道、鬼趣、餓鬼道。

(3)在畜生難—畜生種類不一，亦各隨因受報，或為人畜養，或居山海等處，常受鞭打殺害，或互相吞噉，受苦無窮。

(4)在長壽天難—此天以五百劫為壽，即色界第四禪中之無想天。無想者，以其心想不行，如冰魚蟄蟲，外道修行多生其處，而障於見佛聞法。

(5)在邊地之鬱單越難（北俱盧洲）—鬱單越，譯為勝處，生此處者，其人壽千歲，命無中夭，貪著享樂而不受教化，是以聖人不出其中，不得見佛聞法。

(6)盲聾瘖瘂難—此等人雖生中國（指古印度中部摩竭陀國一帶），而業障深重，盲聾瘖瘂，諸根不具，雖值佛出世，而不能見佛聞法。

(7)世智辯聰難—謂雖聰利，唯務耽習外道經書，不信出世正法。

(8)生在佛前佛後難—就是不能值佛，謂由業重緣薄，生在佛前佛後，不得

見佛聞法。

佛法名相談色欲，梵語（rūpa-kāma），是指愛著於青黃長短等色境，惑動於男女間之色情，均稱為色欲。《摩訶止觀》云：「如禪門中所說，色害尤深，令人狂醉，生死根本良由此也。」

生於人中，眾生心之所欲，易落入三欲：(1)形貌欲—見端容美貌人類而生貪著之心。(2)姿態欲—見女人行步進止、含笑嬌態等而生愛染之心。(3)細觸欲—見男女皮膚之細軟、滑澤而生耽染之心。北本《大般涅槃經》云：「菩薩摩訶薩如是觀時，身所有骨一切分離。得是觀已，即斷三欲：一形貌欲，二姿態欲，三細觸欲。」

佛法對於貪欲、瞋恚、愚癡等指為三毒，讓人起諸不善業，所以貪欲、瞋恚、愚癡是三種煩惱，又作三火、三垢，故稱貪瞋癡、婬怒癡、欲瞋無明。一切煩惱本通稱為毒，然此三種煩惱通攝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係毒害眾

生出世善心中之最甚者，能令有情長劫受苦而不得出離，故特稱三毒。此三毒又為身、口、意等三惡行之根源，故亦稱三不善根，為根本煩惱之首。

《大智度論》認為此三毒是正三毒（貪欲、瞋恚、愚癡），另有邪三毒是邪貪欲、邪瞋恚、邪見愚癡，以邪三毒者難度，正三毒者易度，故諸佛淨土有正三毒，而無邪三毒。

貳、不邪婬戒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不應生欲想，欲覺尚不應生心，何況起欲、恚、癡結縛根本不淨惡業。」

已受三歸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不應有欲想，欲想即想婬慾之情，已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平時不要有起欲想之念。有欲望的覺受都不應該產生心念，怎麼可以起貪欲、瞋恚、愚癡（不懂因果）之結縛等根本不淨之惡業呢！

《長阿含經》云：「復有三法，謂三不善想：欲想、瞋想、害想。」三不善想是指三種惡想，即：(1)欲想（kāma-saṃjñā），起貪慾之想。(2)瞋恚想（vyāpāda-saṃjñā），起瞋恚之想。(3)殺害想（vihiṃsā-saṃjñā），又作惱想，

起害人之想。依《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之說，不貪名利則不生欲覺，不惱眾生則不生瞋覺，不損物命則不生害覺。故三覺不生，則三想亦必絕之。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云：「是中犯邪婬有四處：男、女、黃門、二根。」

已受三歸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若是犯邪婬者有四種情況，一者與男、二者與女、三者與黃門、四者與二根人（陰陽人），與此四種人行婬是為邪婬。

以男性優婆塞而言，指與妻子以外之女性行婬，是為邪婬。又雖與妻子，但行於不適當之日子、時間、場所、方式、方法等，亦都稱為邪婬。

《瑜伽師地論》云：「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女）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

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鞕(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註：瑜伽師一生行婬五次以上，就是過量，修梵行就不易成就了)。不依世禮，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在家居士所持不邪婬戒，是指不與別的男、女、黃門、二根等人行婬。世俗解即不得侵犯「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等)、「法」(指出家受戒者及在家而受一日戒—八關齋戒者)所守護之婦女)；或指男女雙方不得非支(口、肛門等)、非時(齋戒日、節氣虛耗日)、非處(地點)、非量(不節制)、非理(不理智)而行婬，以上都是屬於邪婬之範疇。非支是指行婬於產門以外之器官。非時，指胎圓滿時、齋戒時、病時等。

非處，指於靈廟中、塔處、大眾前等處所。非量，指過量而行。非理，指不依世間禮法，如自行欲、媒合他（牽線他人婬）等。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云：「女者，人女、非人女、畜生女。男者，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亦同於上類。」

戒律學上指女者，非僅止於人，人女是指女人，非人女是指女鬼神類，畜生女是指雌性動物。同樣的，男者包括男人、男性鬼神類、雄性畜生等。

黃門較複雜，要好好解釋一下。黃門梵語（paṇḍaka），漢音譯半擇迦（paṇḍa ka）、般荼迦（paṇḍa ka）、半拏迦（paṇḍa ka）、般吒（paṇḍa）、半擇（paṇḍa）。意譯為閹人、不男，即指男根損壞之人。

黃門可分為五種，故又稱五種黃門（pañca paṇḍakāḥ）、五種不能男、五種不男，戒律規定上述諸種人皆不得出家受具足戒。一般人不懂何以五種黃

門不能出家修行，修行者主要是要斷除婬欲心，成就梵行、清淨行。若是天生有闕失欲心，即不易修梵行，所以佛陀不准其出家修行，因不能成就道業故。

五種黃門即：

(1)生不能男—又作天生黃門（jāti-paṇḍaka），指天生即不能行婬者。

(2)半月不能男—又作半不男、半月黃門（pakṣa-paṇḍaka），乃半月能婬，半月不能婬者。

(3)妒不能男—又作妒黃門（īrṣyā-paṇḍaka），指見他人行婬而始能起婬心者。

(4)變不能男—又作變黃門、抱生黃門、精不能男、觸抱黃門（āsakta-prādur-bhāvī-paṇḍaka），指欲行婬時，忽失男根者。

(5)病不能男—又作犍黃門、犍不男、形殘黃門（āpat-paṇḍaka），指生已腐爛，或因蟲噉等而截去男根者。

《俱舍論》將黃門分為扇搋（ṣaṇḍha）、半擇迦（paṇḍaka）。《俱舍論光記》復加以解釋而舉出五種黃門，即本性扇搋（相當於生不能男）、損壞扇搋（相當於病不能男）、嫉妒半擇迦（見他人行婬時，男根方能勃起）、半月半擇迦（相當於半月不能男）、灌灑半擇迦（澡浴時，男根方能勃起）。

《摩訶僧祇律》有「六種不男」之說，即生不男、捺破不男、割卻不男、因他不男、妒不男、半月不男等六種。其中，捺破不男，指妻妾同時生子，因兩女彼此嫉妒，故於對方之子幼時即捺破其根。割卻不男，指王公大臣取人割卻男根，以備作為閽吏役使。因他不男，指因前人之觸，故身根始勃然而起。

男、女、黃門、二根四處不邪婬，至於最後二根者，根是指男女起色欲之處，二根指男根與女根同時俱有存在，俗稱陰陽人，有時稱為二形。二形梵語

（ubhaya-vyañjanaka，ubhaya）是二（both，vyañjanaka）所顯現之樣子，譯作二相者、二根者。指男子性器（男根）與女子性器（女根）。此處則指兼具男女性器，生理異常者。其於佛道之修行及為僧伽之內眾，無指導他人之資格，故與扇搋、半擇迦者同，不准出家、受戒。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優婆塞與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三處行邪婬，犯不可悔。若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二處行婬，犯不可悔。若發心欲行婬，未和合者，犯下可悔。若二身和合，止不婬，犯中可悔。」

已受三歸五戒之優婆塞，若是犯邪婬者與女人、非人鬼神或天神女，或與雌性畜生等，三處行邪婬是於大便處、小便處或口中行婬者，是犯不可悔之根本罪。

已受三歸五戒之優婆塞，若與男人、鬼神男、天神男以及與雄性畜生、人類黃門、人類二根等等，於大便處、口中等二處行婬，是犯不可懺悔之根本婬

戒。

若是發起婬欲心而要行婬，但是兩造生殖器官未接觸和合到者，是犯遠方便下等罪，心想欲望而已，這樣是可以懺悔的。

婬戒是以三緣成事，謂犯不可悔：

一、婬心：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不同熱鐵入身，臭屍繫頸等令人厭惡狀。

二、是道：人女、非人女、畜生女等是三處（大便處、小便處、口處）或若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等二處（大便處、口處）。

三、事遂：謂入如胡麻許，是說一接觸如芝麻之長度，即失戒也。

學戒者當判戒律有犯沒犯婬罪時，是要依據三緣具足，若三緣具足，但是

被迫（如強暴）或無心（睡眠中被侵犯）之情形下，也是三緣具足，這時就要看當事人有無受樂，如《梵網經菩薩戒略疏》云：「何名受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何名不受樂？如噉糞穢，如熱鐵入身也。」

犯婬戒因緣大多是：「一念初起婬心為因，次婬念相續助成為緣，作用方便為法，事成為業。」

已受三歸五戒之優婆塞，若是三緣不具足不犯根本，是可懺悔。故經云：「若二身和合，止不婬，犯中可悔。」犯行中即停止而讓三緣不具足，這會有三種情況：一者手腳接觸即止，二者二身要和合未合即停，三者二根要碰觸未碰觸即停。一者是犯遠方便罪，二者是犯次方便罪，三者是犯近方便罪。

菩薩戒之婬戒判罪，是有別於優婆塞五戒之婬戒，菩薩犯婬戒根本罪前有三種方便罪，說明婬戒如下：廣化老和尚引《事鈔》云：「一、如內心婬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下品可悔罪）；二、動身口，未到前境，名

次方便，犯中罪（中品可悔罪）；三者，臨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處已來，名近方便，是重中罪（中品可悔罪）。」上述下品可悔罪是指可自己責心懺除罪，中品可悔罪是要於僧前懺除罪，重中罪可依三僧前懺，依其功德除罪。

何以菩薩戒心意起即犯遠方便婬戒？《事鈔》云：「如內心婬意，身口未現，名遠方便，此犯下罪。或發心作，心念作也。若爾與單心何別？答律制動身口思心，名為期業。若單心者，制限大乘故。善見云：凡人恒緣欲境，聖人若制心戒者，無有得脫之期。故律中起心，不動身口。但自剋責，還復好心，是名不犯。」

廣化老和尚《五戒相經箋要集注》云：以婬戒來說明這三種方便。內心起了行婬的念頭，尚未表現在身、口的動作上，這叫做遠方便，這時是犯下品的罪。念頭一起，就算犯罪了，所以要特別注意這一點。真真正正的佛弟子，起心動念都要小心，如果起了婬念之後，接著動了身口，就是開口向對方講，或者身體向著欲行婬者的處所走去，就會形成次方便罪了。

經云：「若二身和合，止不婬，犯中可悔」，是近方便也。《事鈔》云：「動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未到前境就是尚未到達那個行婬的地點（根處）時，這叫做次方便，這時犯的罪，是中品罪，比遠方便所犯的罪重一點。

如果起了婬念之後，發動身口的動作，到達了行婬的對象處，「身分相交」，男女雙方的身體已經抱在一起，「未至犯處已來」，但是尚未接觸也沒有交合，這樣就還未犯到婬戒的根本入如胡麻許（毛頭許），這時所犯是為近方便罪，還是可懺悔。

《戒學淺談》云：「我來講個有關遠方便、次方便、近方便的故事給你們聽，希望能加深你們對前方便的瞭解。記著，在三種方便中，能止處就要馬上停止，不要繼續向前進，以免犯到根本。中國人有句話：『舉頭三尺有神明』，我們每個人頭頂上都有神明。

「又有另外一種說法：『舉頭三尺有青天，人可欺，天不可欺。』這句話

是叫我們時時刻刻檢討自己的起心動念、所作所為，要止惡行善。佛家的說法：『每個人身上有兩個神，一個叫〈同名神〉，另一個叫〈同生神〉。同名神是男的、是白的，是記善的神；同生神是女的、黑的，是記惡的神。我們任何一個起心動念，是善是惡，他們都會記下來。所以我們最好不要隨便起心動念，以免造惡因。萬一造了惡因，就要趕快回頭，不要一直犯戒下去，乃至破戒。」—廣化老法師《五戒相經箋要集注》

《戒學淺談》云：「《無量壽經》說：『神明記識，犯者不赦。』有神明記下我們所造的善惡，如果犯了罪，他就不會饒恕你。我們要隨著自己所造的善惡，而去受苦受樂。好了，現在進入故事的主題，這是我在一般世間法的雜誌中看到的。

「在清朝末年，有一個舉子要到北京去考狀元，狀元是春榜，是過了年才考的。一般遠地方的人，就要在冬天時出發赴京，才能趕得上春天的考試。在大陸上，一到冬天，北方就是冰天雪地，把路都埋沒了。這位舉子在赴京城的

途中，就遭遇到這種情況，無法向前行，就只好住到一家客棧裡面。這家客棧的老闆娘是位年輕的寡婦，她先生剛去世不久。這位舉子原來只計畫在這家客棧住一個晚上，第二天就繼續趕路，沒想到大雪連綿不斷，馬路積雪依舊很高，無法成行，就只好繼續在客棧住下去。」

「一天復過一天，一個是青年男子，一個是年輕寡婦，孤男寡女，天天對望，日久生情，就動了念頭了。在動了婬念時，就犯了〈遠方便〉的輕罪。在起了婬念之後，男的就起身走向女的房間，在他舉手敲門之前，這個舉子想到如果犯了婬，天庭會將他的狀元名革除（中國古時候有一種說法：一個人若是犯婬，縱然是再好的學問，命中註定是今科考中狀元，天庭會革除他的狀元名，他就考不上），於是走回自己的房間。這樣，他已是犯了〈次方便〉的中罪。」

「在年輕寡婦這方，她起了婬念之後，就走向男的房間，但在未進入男的房間之前，她想到，自己應該要為丈夫守節，死後才能升天；如果犯婬，就會下地獄。一想到此，她就走回自己的房間。同樣的，這位寡婦也是犯了〈次方

便〉的中罪。儘管男女雙方都暫時控制住自己的婬念，但欲火燃燒，終究按捺不住，這位青年舉子和年輕的寡婦，還是共處一室，身體抱在一起（尚未交媾）。這時，就是犯了〈近方便〉的重中罪。」

「在他們身體相抱的時候，聽到空中有一個人講話了：〈你們兩個孽子，要做又不做，害我把我的功過簿，重復劃得稀巴爛。〉說著，就丟下一本功過簿。他們兩個人一看功過簿，上面都有他們的名字，一個是今科狀元，因犯婬而革名；一個死後升天，也因犯婬而劃掉她的名字。他們兩個人一看，嚇得發抖，從此不敢再起婬念。佛弟子尤其要注意這一點，一犯婬戒，什麼功德都沒有了。」

——《五戒相經箋要集注》廣化老法師註

有關受五戒人要戒邪婬而多作善事，警世錄常有提到「神明記識」名相，記識有時簡稱識，識梵語（vijñāna），音譯作毘闍那、毘若南。（vijñāna）為 vi（分析、分割）與（jñāna）（知）之合成語，乃謂分析、分類對象而後認知之作用。依唯識宗之解釋，吾人能識別、了別外境，乃因識對外境之作用所顯現，故於此狀態之識稱為表識、記識（vijñapti，音譯作毘若底）。除自己神識能記識所作所為，還有神明、天神也能記識。

《佛說無量壽經》云：「其三惡者，世間人民相因寄生，共居天地之間，處年壽命無能幾何。上有賢明長者、尊貴豪富，下有貧窮傴賤、庶劣愚夫，中有不善之人常懷邪惡，但念婬妖，煩滿胸中，愛欲交亂坐起不安，貪意守惜但欲唐得。眄睞細色邪態外逸，自妻厭憎私妄出入，費損家財事為非法，交結聚會興師相伐，攻劫殺戮強奪不道。惡心在外不自修業，盜竊趣得欲擊成事，恐勢迫脅歸給妻子，恣心快意極身作樂。或於親屬不避尊卑，家室中外患而苦之，亦復不畏王法禁令。如是之惡著於人鬼，日月照見、〈神明記識〉，故有自然

三塗無量苦惱。展轉其中，世世累劫無有出期，難得解脫痛不可言，是為三大惡、三痛、三燒，勤苦如是。」

《無量壽經義疏》說：「又尋強剛舉其惡果成上惡因。神明記識者名藉先定不蹉跌也。一切眾生皆有二神，一名同生二名同名。同生女在右肩上書其作惡，同名男在左肩上書其作善。四天善神一月六反錄其名藉奏上大王。地獄亦然。一月六齊，一歲三覆一載八校使不差錯，故有犯者不赦也。貧窮下賤明人中餘報。又有尊貴舉得彰失，世有常道下三報至。世間有此目前現事未舉其現報壽終之至，尤劇彰其生報，轉生受身此明後報。譬如王法者引喻況，報輕在前重苦在後。如似王法治罪先杻械詣市殺之，先現報後入地獄故云極刑。三塗無量苦惱者出後報之重。此法消文易見，譬如下舉持戒對之勸也。」

《無量壽經義疏》所提一歲三覆一載八校即是佛教名相「三覆八校」。三者，指正、五、九月等各月之一日；八，指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等八王日。謂諸天帝釋之使者及日月鬼神、地獄閻羅等百萬

神眾，俱於此十一日覆奏三界眾生之善惡，比校是否與四天王之善神於每月六齋日所奏相同，校格眾生罪福，使無枉錯；再按其罪福之多少而定生注死、增減壽福。

「若優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於中行邪婬者，犯不可悔；餘輕犯如上說。三處者，口處、大便、小便處。除是三處，餘處行欲，皆可悔。」

若是受五戒優婆塞居士，有所屬之婢女或供居士差使者，她們已與其他男人婚配，屬於有主人之眷屬，居士猶與此等有主之婢使行婬者，是犯不可悔根本婬戒。若是犯有遠方便、次方便、近方便罪等輕中罪是可悔，如上所說。

犯不可悔之根本罪是三處行婬，三處者是口處、大便道、小便道等三處，一接觸毛頭許即犯根本。除此三處外，犯其他各處是屬可以懺悔之方便罪。

「若優婆塞婢使未配嫁，於中非道行婬者，犯可悔罪，後生受報罪重。」

若是未有所主之婢女或供居士差使之女僕，她們雖未婚配其他男人，受五戒居士猶與此等婢使非道行婬者，是犯可悔方便罪。此處言非道行婬，則不是指大、小便道及口，是有情身支其他部分即是。前述五戒之婬戒，三緣成犯，婬心、是道、事遂等三緣。此居士與未配嫁婢使女人非道行婬，因是非道使三緣具犯不具足，故所犯可懺悔。此居士雖犯可懺之罪，但是後生受報罪重。

何謂後生受報罪重？後生是未來之生，相對於「前生」、「今生」，又作來世、來生、後世。吾人六道輪迴時，三世因果輪迴轉生，以今生為前生之後生，而今生之苦樂多由前生之業因；後生之苦樂，亦由今生之善惡業所造；故對今生之造業須謹慎行之，更不可造次。

「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婬二處，犯不可悔罪；餘輕犯罪，同上說。」

若是受五戒優婆塞居士，與所屬之男子僮僕使役等人，共同於二處—大便

道、口等二處行婬，是犯不可悔根本婬戒。餘輕犯罪，同上說。此處是指二道以外身支之方式行婬，是犯可懺之輕罪。或是犯有遠方便、次方便、近方便罪等輕中罪是可悔，如上所說。

上段經文，優婆塞是講對於婢使已配嫁有主，於中行邪婬者，犯不可悔。現若有受五戒優婆夷，若也是擁有男性僕役，若與男僕役三處（大小便道、口）行婬，亦是犯不可悔根本罪。

現若有受五戒優婆夷與女性婢使同性婬欲，此經文本不具優婆夷，未能詳知。藉依其他戒律來說，此二女行婬欲，因不涉及男根，可能犯可懺悔之罪。

「若優婆塞，共婬女行婬，不與值者，犯邪婬不可悔；與值，無犯。」

若是已受五戒優婆塞居士，共妓女等行婬，若是不給錢者，是犯不可悔根本婬戒。若是有給錢，即無犯根本婬戒，是說受戒之戒體猶還在。

此條戒律佛陀純於罪相上與因果關係上述明，有無犯根本戒體，若是不給錢者，這就不是作交易，即是犯邪婬罪，是不可悔根本罪，即失去根本戒體。有無犯方便罪呢？廣化老和尚補文云：「共婬女行婬，與值，無犯。」應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敗德，寧謂無過？思之！

「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壞，共彼行邪婬，女者三處犯不可悔；輕犯同上說。」

若是已受五戒優婆塞居士，遇有其他女人死亡，或遇有雌畜生已死亡者，因身根未腐壞，而共彼等屍體行邪婬者，在女屍三處行婬者，犯不可懺悔之根本罪。輕犯同上說，即謂若是犯有遠方便、次方便、近方便，未入毛頭許，是可以懺悔的。

「若優婆塞自受八支，行婬者犯不可悔。八支無復邪正，一切皆犯。」

若是已受五戒優婆塞居士，自己受八關齋戒時，只要有行婬欲就是犯婬戒。因受八支後，即是修梵行，無復邪正，不管正婬（夫妻）、邪婬（其他人），一切婬欲行為皆是犯五戒婬戒根本不可悔之罪。

八支指八種齋戒，即：不殺生、不與取、非梵行、不虛誑語、不飲諸酒、不塗飾鬘觀聽歌舞、不眠坐高廣嚴麗床上、不食非時食（八支戒體）等八種非法。

優婆塞自受八支最好是於菩薩戒六齋日時行之，可以依《佛說八關齋經》自受。

此八法是佛陀制定，于每月六齋日受持，即每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如以中國農曆算，小月可改作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八支之「八」指持八種戒，「關」即閉之意，「戒」有防非止惡之作用。能持八戒，可防止身口意三業之惡行，便可關閉惡道之門。八戒中前七支為戒，後一支不非時食為齋（戒體），合之稱為八關齋戒。齋為戒體，故一失破齋，即失八關齋戒之功德。

佛教雖有出家與在家弟子，但佛法以出世解脫為目的，更以出家為上，受持八關齋戒，可令在家學佛居士者熏習長養出世善根，故稱長養律儀。又因受此八戒，一日一夜遠離家居，近于僧伽或阿羅漢而住，故又稱近住律儀。又受八關齋戒者，因一日一夜持不婬戒，故得稱為淨行優婆塞或淨行優婆夷。現在人受八關齋戒不入住寺廟，不能成就受八關齋戒之真實功德。

《佛說八關齋經》——宋居士沮渠京聲譯

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聖八關齋。諦聽諦聽，善思念之，我今當說。」對曰：「如是世尊！」爾時，彼比丘從佛受教。

世尊告曰：「於是比丘！若信族姓子族姓女，欲知聖八關齋，便教某甲當作是說：『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殺生，亦不教人殺生，無怨恨心當懷慚愧，有慈心愍一切眾生。我字某名某，為阿羅漢所教，自今日始，隨意所欲不復殺生，無怨恨心常懷慚愧，有慈心愍一切眾生。

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盜、好施，亦不教人盜，常樂閑處。如是我字某名

某，為阿羅漢所教，隨意所欲不復盜竊，常懷惠施，樂閑居處。

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習不淨行，常修梵行，清淨無穢而自娛樂。如是我字某名某，為阿羅漢所教，自今已後不復婬妖，清淨無穢。

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妄語，常行審諦，最尊最貴，諸尊長為世所貴。如是我字某名某，為彼阿羅漢所教，自今已後更不復妄語，亦不教人使習妄語，當行審諦，為世尊長不行妄語。

猶如阿羅漢，亦不飲酒，如是我字某名某，自今已後隨意所欲亦不飲酒，亦不教人使飲酒。

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犯齋，隨時食。如是我字某名某，今一日一夜隨意所欲亦不犯齋，亦不教人使犯齋，隨時食。

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於高好床坐。如是我字某名某，今一日一夜不於高

廣床坐，亦不教人使坐。

猶如阿羅漢，盡形壽不習歌舞戲樂，亦不著紋飾香熏塗身。今一日一夜不習歌舞戲樂，亦不著紋飾香熏塗身。』

「如是修行聖八關齋，於是八關齋中功德不可限量，言有爾所福、爾所功德、爾所福報，如是眾多福不可稱計。諸比丘！譬如五大流水皆同一處，所謂恒伽、謠婆奴、新頭、阿脂耶、婆提摩棄，彼水所流處不可限量，言有爾所水、有爾所瓶水，有爾所千瓶百千瓶水。如是聖八關齋福不可稱量，言有爾所福、爾所功德、爾所果報，此大福不可稱計。」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說八關齋經》

「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若有僅受三歸之優婆塞居士，自己沒有受五戒，但若是對已受任何淨戒之佛弟子，作了犯婬戒之事，因他本人不受戒，沒有犯戒之事，但所犯是性戒，這會由自性去受報外，往後若想要受五戒，或是菩薩戒，或乃至受出家具足戒，都不得受戒。

此經文所謂—佛弟子淨戒人，乃是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菩薩戒、優婆夷菩薩戒也。乃至於自己妻子受八支戒日（八關齋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依【箋要】問：犯他淨行，固名重難(嚴厲質詢)，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是遮難（不被質疑）否？或不知誤犯，後乃悔恨，誠心發露，許受五戒及出家戒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應妄從其誘，然既被誘，罪必稍減；不知誤犯，理亦應然。但懺悔之方決非輕易，應須請問威德重望，深明律學者，乃能滅此罪耳。（註：向法師發露懺悔者，係想依其法師戒行功德，祈能脫己罪也。）

佛告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罪如伊羅龍王！」

佛告諸比丘言，佛有二身，生身與戒身。生身是託於父母所生而具足三十二相之佛身。佛入涅槃後，起七寶塔供養佛生身，此塔一建好即會上升至梵天上，至有頂天、色究竟天，色究竟天梵語 (akaniṣṭha)，音譯作阿迦尼吒。若有人有意虧損此供佛身塔廟，其所犯之罪，尚有可以懺悔的。若是有人虧損佛的戒身，其罪是無量無邊多，受罪如伊羅龍王一樣。

《在家律要廣集》云：「此結示淨戒不可虧犯也。戒身即法身，佛以戒法身、定法身、慧法身、解脫法身、解脫知見法身等五法身，為法身故。以此戒

法，師師相授，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若或自破梵行，或復破他梵行，則是破壞如來法身。故較破壞生身舍利塔罪，為尤重也。」

破佛戒法身，受罪如伊羅龍王者，伊羅龍王，具云伊羅跋羅(elāpattra)。《四分律名義標釋》伊羅鉢羅(elāpattra)，伊羅樹名，此云臭氣。跋羅，此云極。謂此龍往昔由損此極臭樹葉，故致頭上生此臭樹，因即為名。破僧事云：此龍曾於迦攝波佛法中出家修行，善閑三藏，具習定門，於寂靜處，醫羅樹下，而作經行，以自策勵。時醫羅葉，打著其額，即便忍受。後時繫心疲倦，從定而起，策念經行，葉還打額，極生苦痛，發瞋怒心，即以兩手折其樹葉，擲之於地。作如是語：迦攝波佛，無情物上，見何過咎。而制學處(戒也)，令受斯苦。由彼猛毒瞋心毀戒，命終之後，墮此龍中。醫羅大樹，生於頭上，膿血流出，多有諸蟲蠅蛆啖食，臭穢非常。

《在家律要廣集》云：「昔為迦葉佛時比丘不過以瞋恚心，故犯折草木戒，不知懺悔，遂致頭上生此臭樹，苦毒無量。況殺盜婬妄根本重戒，而可犯乎。

然殺盜二戒，稍有慈心廉退者，猶未肯犯。獨此婬戒，人最易犯，故偏于此而結示也。然犯戒之罪，既有重于壞塔。則持戒之福，不尤重于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參、不邪婬戒總結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云：「婬欲鄙惡事，沙彌不得作，男女及畜生，犯即獲重罪。」其解釋是文言文，較難懂得，現稍加翻白話，如下：此四句頌是呵責貪欲，能犯、所犯婬戒者，即給與結罪也。初句是呵責貪欲不淨，次句是談懲誡能犯婬戒人，第三句說明所犯之境緣，第四句是依戒律給與結罪。

婬欲者是謂男女或畜生二身交會，鄙惡是猥媟（眾多輕慢污穢），是不善法也。沙彌求寂之士不得作者，事既鄙惡非出家淨行者所當為，何況生死根本，婬欲為第一。沙彌離俗出家，本為期望超出三界，逃出貪欲淤泥，豈可再重結有漏之因，如此將永墮沉淪者哉。

男女及畜生者，男謂人男、非人男。女謂人女、非人女。非人即天、龍、鬼神、乃至黃門。所謂二根等，畜生謂一切禽獸，堪作為婬欲境緣者。犯即獲重罪者，謂於上男女、畜生處，作不淨行，得不可懺悔之戒罪。

此中犯相，若是於女人大便道、小便道，及口處。如此三處行婬，是犯不可悔之戒罪。若於男子大便道及口，等二處行婬者，也是犯不可懺悔之罪。若二身和合相擁抱，即能停止而不婬，是犯中等近方便罪，是可懺悔。若僅發心欲作而未和合者，是犯遠方便小罪，是可責心懺悔。

除大便道、小便道，及口等三處，於餘身分行婬欲者，是犯中罪，可懺悔。若沙彌被他人所犯，自心也因此感受到快樂，也是犯不不可懺悔之根本戒。若受侵犯，但己心厭惡，即不受樂，如此犯可懺悔之罪。何謂受樂者，要知道有如人饑餓時，得到食物極欲想食，又如口渴極欲得到飲水一樣。何謂不受樂者，如熱鐵入身，如刀刺入身體。亦不得故意用心，以自己手弄出不淨。

如世尊說，吾有二身，一生身，二戒身。若人為我生身起七寶塔，高至有頂梵天。有人虧壞，其罪尚有可懺悔。若有人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報有如伊羅龍王。涅槃經云：若眾生習近貪欲，是報成熟故，墮地獄中。若果報完從地獄出，受畜生身，鴿雀、鴛鴦、魚鱉、獼猴、麞鹿之屬。若得為人，受黃門。婦女，二根，或無根。婬女身，若得出家，犯於婬戒。

《沙彌學戒儀軌頌註》云：「蠲除貪欲念，關閉六情根，觀身為苦本，志存清淨道。」

此頌是教人淨身心時，而是要修觀慧，蠲除貪欲念。關閉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情根者，謂但身不犯婬，而心亦不起念，這樣心無念，欲得不現起。要控制念，須閉六情根。六根既然能攝受，觀慧因此而成就了。言情者，是貪愛之義。謂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是貪愛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故《沙彌尼戒經》云：目不婬視，耳不婬聽，鼻不婬香，口不婬言，心不存欲。觀身地水火風四大，本無所有。計地水火風，無人無我，無壽無命。如此何所謂婬姝？何所謂犯著

乎？

再進而觀身為苦本者，頌謂生老病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大小諸橫逆苦。身體一大不調，四百四病從生。又內為瞋恚、憂愁、疑悔、婬欲等所苦，外為寒熱、風雨、饑渴等所苦。如是諸苦，皆由最初一念顛倒，以婬心相應故也，即投入母胎，而成此身。

是則此身為萬累之本，眾苦之源。若無初念顛倒之心，何由有此眾苦之身，故知此身皆因婬欲而有。欲息眾苦，須蠲除欲念，而修觀慧。何為觀慧？所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當三昧正定現前，便證無生，而眾苦俱息，萬累皆捐契此身矣。

志存清淨道者，清淨道，即離欲道，離諸欲便得涅槃。故云：「愛盡即住涅槃。」沙彌出家，志求涅槃，若非是愛已盡者，怎能稱為「求寂」之名。

肆、不邪婬戒附錄

戒婬積福例—《不可不可錄》原文

「余杭陳醫。有貧人病危。陳治之痊。亦不責報。後陳因避雨過其家。其姑令婦伴宿以報恩。婦唯唯。夜深就之。曰君救妾夫。此姑意也。陳見婦少而美。亦心動。隨力制之。自語曰。不可。婦強之。陳連曰不可不可。坐以待旦。最後幾不自持。又大呼曰不可二字最難。天明遁去。陳有子應試。主試棄其文。忽聞呼曰不可。挑燈復閱。再棄之。又聞連聲呼曰不可不可。最後決意棄之。忽聞大呼曰不可二字最難。連聲不已。因錄之。榜後召問故。其子亦不解。歸告父。父曰。此我壯年事也。不意天之報我如此。」

《不可不可錄》這本書名稱有個由來，古時候有一位陳姓醫生，陳醫師經常治病救人，人心厚道，遇貧時不求償。有一次救了一個貧窮的讀書人，這個讀書人很感念陳醫師的恩德，古代人都想著知恩報恩，但是自己又很貧窮無以為報。有一天陳醫生路過他家，適值大雨，他就請陳醫生晚上留住。

這個讀書人要妻子出來見陳醫生，並要他妹妹囑咐自己妻子，今天晚上就好好服侍陳醫生，報答他對我的救命之恩。這個妻子很不情願，但姑姑交代，沒有辦法，古時候的人就是非常隨順。

晚上就進他臥房，並告訴他是姑姑之意，要陪他過夜。陳醫生忙說：不可。此女人又主動一點，陳醫師連說：不可！不可。陳醫師就正襟危坐，兩人就這樣這樣相持不下。一個美麗女人就坐在房裡，到凌晨幾乎就不能把持了，乃大呼曰：不可二字最難。好不容易熬到第二天早上，趕緊就告辭了。

後來陳醫生兒子去應試「大比」，這個考試官看他的文，覺得這個文很平

淡，就準備不與錄取，把這文歸入不錄取位置，忽然就聽到有一個聲音，說：「不可」。改卷的這個官員聽到這個不可，這哪來的聲音？找也找不到，大概是不是有鬼神提醒。古人都知道有天地鬼神，尤其是考取功名這個事情，那鬼神都是非常關注的。所以閱卷官又把那個文章再拿出來看，看來看去總覺得不夠好，也判斷不與錄取，又把它歸入不錄取一邊。忽然又聽到有個聲音，比那前面的聲音更大，說「不可，不可！」最後閱卷官還是決意要棄之，又聞有聲音說：「不行二字最難！」這個閱卷官一聽，這個「不行」，知道寫這個文的人一定祖上有陰德，於是就把這個文收錄進來，考中鄉試了。

發榜之後，這閱卷官心有所疑又好奇，就把這個陳醫生的兒子找來，問：我怎麼改你卷子時，總會聽到兩個字：「不可！不可！」，到底是怎麼回事？這兒子也不知道，父親從來沒跟他說過這件事情，回來就跟他爸爸講。他爸爸一聽，冷汗都冒出來了。然後才把自己年輕時，曾經在他病人家裡所經歷的這件事告訴他兒子，這事情才流傳出來。

原來冥冥之中全有鬼神監察，好在陳醫生當時把持得住自己，要是把持不住自己，那他兒子肯定就考不中。所以這祖上陰德庇護兒女，所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而善惡就在你自己一念之間。

後人把這戒婬的故事蒐集起來，叫《不可不可錄》。印光大師也非常提倡這部書，凡是希望能夠斷除欲望，這本書也是很值得學習參考。

優婆塞五戒相經妄語戒第四

壹、前言

五戒之不殺、不盜、不邪婬等三戒是身業修持，現在要進入居士五戒之語業修持，語業出口便造業，所以造業比殺、盜、婬要容易得多了，不虛妄語是真實修持語業清淨，所以要小心護持口業清淨。

不妄語戒主要之精神是戒「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大妄語罪，犯有此戒

者死後當墮地獄，沒有受五戒、十善、菩薩戒等居士，犯大妄語罪，有生之年不知懺悔者，死後也當墮入地獄，所以諸仁當要小心謹慎為是。

末法時期眾生道德水平低落，修行根基淺薄，真要修個果位還真是難耶！佛戒中受具足戒者就是有境界，亦不得對無受戒者說什麼境界，縱使真實亦犯戒律儀，何況是「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大虛妄語，當要被滅擯離僧團。

所以修行者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或說我得幾地菩薩，或稱我已成佛、已成如來等等，這些都是犯大妄語戒，壽盡後當墮地獄，所以要好好誡口業不要亂造犯大妄語戒。

同時因末法時期眾聖埋隱，無有一聖人可以給你印證什麼果位，心清淨幾許，自己了知即可，不清淨處亦了知，最好不要去隨意談任何果位，即不會犯大妄語戒。

沒有一個人修行中願意犯大妄語罪，但是因無知不學，無真實智慧故，易會向人愛說得什麼果位。或當他著魔時就會犯大妄語罪，魔正是要他顯示靈異能力，招徠邪眾、魔眾等，以便壯大聲勢故。

修行者不好與任何人談得什麼果位，若真得世間禪定，可以談世間禪境界，因世間禪境界未有果位，所以不構成犯大妄語。一個有五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之世間禪行者，還是不如一聲聞須陀洹（初果）果位者。因世間禪五通行者，天壽盡當再輪迴，有再墮三惡道、地獄道者。

而得須陀洹果位者已斷除有身見、禁戒取見、疑等三結使，並已滅除瞋心之邪心法，《金剛經》云：「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如此不入流境界即是俗言六根清淨稱不入流，所以得須陀洹果者天上人間來回七次，當證阿羅漢果，有初果位者是如此這般，不墮三惡道。如經云：「優婆塞善斷三障（身語意業），證須陀洹果，逆生死流，七來人間，七生天上，了苦邊際，決證菩提。」

所以持戒修行斷—有身見、禁戒取見、疑等三結使得初步心淨好呢？還是禪修得些靈異神通能力好呢？懂得修行果報是依此心之清淨度來受報，不是依有無五神通而受報，其理甚明，所以持戒淨身口是為要法。

要是有人耐不住寂寞，向人欲談論世間禪定，亦要有正知正見始得，不要像瞎子摸象一樣，局部見說成全部見，這也是會犯「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妄語罪，不過此是犯無知妄語罪，不是大妄語罪。

舉例來說，如有關於初禪境界，有經云：「是有覺、有觀，念持喜安，遊於初禪。」覺與觀二者皆為妨礙第二禪以上之定心者，若持續作用，則身心勞損，正念旁落。

若有人已知自己已有覺、觀之境界，但他並沒有達到初禪除滅五蓋之究竟境界，如斷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等五蓋心。

若沒斷此五蓋心即無初禪實際境界，僅是初禪向、向初禪境界，怎可說已得初禪境界呢？故若說自己是已得初禪境界，此即犯「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妄語罪。

再論二禪境界，有經云：「有覺、有觀息，內自歡喜，專其一心，無覺、無觀，三昧念喜，遊於二禪。」若有行者能覺觀息進出清楚，生喜心，專心一境，入無覺無觀，是遊於二禪。

但要有二禪境需具—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等四支，始能說得究竟二禪樂，此行者正得第二靜慮，以信根為其體，遠離覺觀之鼓動，心相續清淨轉。

若沒有達到「遠離覺觀鼓動，心相續清淨轉」之境界，就不能說行者已得二禪境界，只能說二禪向。若有人強說已得二禪境界，此即犯「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妄語罪。

談論世間禪境界雖是不涉及大妄語罪，但因無知實際之修行境界，盲修瞎練，當然沒有好結果可言，若是誤導眾生，當自受其果報。

《梵網經義疏》云：「戒為如意珠，能與商人寶。戒為妙樓觀，遊戲諸三昧。持戒為平地，禪定為屋宅。能生智慧光，次第得明照。定慧力莊嚴，萬行為具足。乃至成佛道。」

禪修者不知依戒而修，心不能達實際清淨故，實無果位可得。光修持淨戒有何果位可得呢？若修《佛說優婆塞戒經》六重廿八輕垢戒，有如實修者可得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善根。

若根基好者，此人等能配合禪修，還可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果，是此戒經如是說。但是修到什麼境界，己心清淨幾許，妄習是否究竟斷，自知自覺即可，實不必要去太在意。進一步言，是否證得什麼果位，因已沒有聖人可以來印證，就免去這些妄想煩惱了。

如《金剛經》云：「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實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

「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

「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修持語業之持戒行者，對於知見認知很重要，認知不正，盲修瞎練，終是

邪信，邪信即不能得正果，如崇尚靈通異能，再怎麼修持，都是與貪、瞋、癡三不善根相應，可說是邪信、邪修行。

若有人持戒勤除心病者是正信者，正信之士當常與無貪、無瞋、無癡等三善根相應，所修所悟都要遠離貪瞋癡三毒，信此持戒修行是為正信之三寶弟子。不要標榜是什麼要維護正法，自己口業不淨、意業不淨，卻常欲與人諍論，如是犯口業不淨，與己修行實是大相違背，與道相背而行。

持戒淨身口，除不犯大妄語戒外，有關語業清淨是要如何來修持呢？不隨便立言，不上什麼論壇，有緣要為人演說，有所言說當依佛所說，不要依自己半生不熟的知見去說，更不要落入虛論、戲論，要遠離內心諸過患，要認知何為過患？

如《佛說寶雨經》云：「常為諍論，恒起鬪訟；性懷麁獷，好為惡語；倨傲多言，嚴切暴惡；貪婪矯詐，性多虛妄；語無倫次，愛樂戲論。此是過患。」

經中所言，諍論、惡語、倨傲多言、虛妄語、語無倫次、愛樂戲論等等都當遠離，這是口業之罪業相。

另律典記載，未至菩提而妄言得菩提，即妄稱證得佛道者，即犯波羅夷（pārājika-斷頭罪），為教團驅逐之大罪，此係大妄語，即未得言得，未證謂證。此在律典上是指「上人法」，又作妄說過人法、大妄語，略稱妄語，乃實際未證得上人法，卻妄言已證得果位之體驗，具有超凡天之境界。

居士五戒第四戒為妄語戒，上述大妄語戒已述竟，現在來談談一般妄語罪，屬於小妄語。小妄語又作故妄語、虛妄語、虛誑語、妄舌、虛偽語、欺騙語，是特指以欺人為目的而作之虛妄語。據律典所載，小妄語是屬於波逸提(pāyattika)，意為令墮、單墮、能燒熱、應對治、應懺悔，單墮是必須向眾僧懺悔之罪，此係屬於小妄語，講虛偽不實之罪。

此外，據《大智度論》載，犯小妄語戒而無慚愧心者，自斷於至涅槃及生

天之道，並有口氣臭、善神遠離等十種罪過，此稱為妄語十罪。《分別善惡報應經》云：「復次妄語報有十種。何等為十？一口氣恒臭，二正直遠離，三諂曲日增，四非人相近，五忠言不信，六智慧尠少，七稱揚不實，八誠語不發，九愛論是非，十身謝惡趣。」

由前世妄語，今生所得之二種妄語報。據《法苑珠林》記載，即：(1)多被誹謗，指因前世不務誠實，妄語無信，故感得今生多被他人誹謗。(2)為人所誑，指因前世專以妄語欺誑於人，故感得今生為人之所誑惑。

現在知道說小妄語、意圖欺騙、隱瞞真相等等當然是不對，尤其是守戒律者，更是要正直，要嘛不說，要說即是說真實語，沒有虛誑語。持戒的人有時認為小小謊言是出於善意，希望保持良好關係，或不想傷害到對方，這不是犯戒行為。

看看《大般涅槃經》怎麼說，經云：「善男子！如來雖作是說，終無虛妄。

何以故？虛妄之語即是罪過。如來悉斷一切罪過，云何當有虛妄語耶？善男子！如來雖無虛妄之言，若知眾生因虛妄說得法利者，隨宜方便則為說之。」

虛妄之語即是罪過，要學習如來一樣，慢慢都能悉斷一切妄語罪過，這樣何有虛妄語呢？

現在來看看世間常有的事，例如朋友買了一件新衣，興高采烈地穿上，問你新衣服是否好看。你可能覺得一點都不怎麼好看，但看見朋友興高采烈的樣子，你會說：「啊！真的很好！」這就是世間善意的謊言，英文說是白色謊言(white lie)，這樣說白色謊言到底好不好呢？有沒有犯戒律呢？

一般無利於修行、上進、行為規範之語言，最好都不要隨意而說；若是修行上的白色謊言，這是正面的，偶爾隨緣而說，第一義諦即是世俗諦，世諦(白色謊言)雖不究竟，初學者可得法利，則不犯小妄語戒。例如鼓勵某些初學的人多作善事，做善事是人天果報，非究竟能解脫道，但此人的根基目前是這

樣，所以還是要鼓勵他多做善事，可得人天善果報。若是因緣成熟，已稍懂得佛法是要得什麼佛道時，才跟他談做善事不要執著所做善事，這是布施波羅蜜度到彼岸之法門。

第一義諦是何意義？處世間事無憂無惱，自在隨意處於此世間，無有善惡美醜分別想，這是菩薩要學習的般若智法門。所以菩薩要眾生有其「法利」，才能隨緣而說小妄語，是向上成道的世俗諦語。

如《大般涅槃經》云：「善男子！如來雖無虛妄之言，若知眾生因虛妄說得法利者，隨宜方便則為說之。善男子！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即是第一義諦。何以故？諸佛世尊為第一義故，說於世諦，亦令眾生得第一義諦。若使眾生不得如是第一義者，諸佛終不宣說世諦。善男子！如來有時演說世諦，眾生謂佛說第一義諦；有時演說第一義諦，眾生謂佛說於世諦。是則諸佛甚深境界，非是聲聞緣覺所知。善男子！是故汝先不應難言，菩薩摩訶薩無所得也。菩薩常得第一義諦，云何難言無所得耶？」

持戒者於聖諦學習路途上，是不得有犯小妄語罪之處，於佛前、聖人前更不能有虛妄語，佛陀為何後來不參與僧眾布薩說戒呢？因有人犯戒不發露，佛陀是清淨無瑕疵的佛身在坐，若有僧人犯有罪，不於眾僧前發露懺悔，而佛陀又坐於其僧眾中，不發露罪者，即是於佛前「故妄語」，故妄語者當布薩開始後即會頭破七分，所以佛陀一直不開始布薩。此僧人雖被目犍連尊者揪出去，僧團才開始布薩說戒，以此因緣，佛陀從此即不參與僧團布薩說戒。

看看經典如何記載此事。

《法海經》—西晉沙門法炬三藏譯

聞如是：一時，佛遊瞻波國，漢呿利池上，與大比丘眾俱。

月十五日，時應說戒。佛坐，集已久，而如來默然，不說戒。

侍者阿難，更整衣服，跪而白佛：「初夜向竟，中夜將至，大眾集久，世尊將無疲倦，願以時說戒。」佛猶默然。

眾坐既久，時有比丘，名曰阿若都盧，更整衣服，長跪白佛：「初夜中夜已過，雞將向鳴，世尊得無疲倦，眾僧集久，願佛說戒。」世尊復默然。

又復白言：「明星已出，時將過矣。」

佛言：「比丘！且聽，眾僧之中有不淨者，故吾不得說戒耳。」

賢者大目揵連心念：「吾當定意觀之，誰不淨者？」目連白佛：「我欲定意觀誰不淨者，不淨者命令出眾。」

世尊告曰：「卿欲定意觀不淨者令其出眾，此言大善，便可觀之。」

目連即定意觀之，見其弟子犯于重戒。目連從定意起，至犯戒比丘前，而數之曰：「汝為沙門，奉戒為本，戒猶人之頭首；沙門戒行，宜令清白，如水如玉。此如來之座，賢聖之會，度世者之聚，清淨道德者之所集處，此座猶如栴檀之林，卿以伊蘭臭穢，亂于真正。」目連手自引其弟子出。

「卿是棄捐之人，不得預如來大眾之清淨集也。無以穢濁廁預大僧大集，大海不受穢屍，卿自思之，無穢賢眾。」

穢人既出，目連白曰：「穢濁之人，即以棄遠，眾已清淨，唯願世尊，以

時說戒。」世尊猶復默然。目連怪之，四向觀察，見座上，向比丘已復在座，目連重勅之曰：「卿為棄人，何為不自引罪穢，重坐此座為？」目連重遣之，乃出座去。

目連復白：「世尊！穢人已出，大眾已淨，無復穢惡，唯願世尊，以時說戒，令眾僧得修淨業。」

佛告目連：「吾自今後，不復說戒，汝等可自共說戒，若我說戒。人於眾中犯戒，默然不自引罪，而預如來座者，此為默然妄語。默然妄語，頭破七分。如來於大眾說戒，甚為不易，自今以後，汝自說戒。」

目連白佛：「弟子聞道，如來先化之，為非弟子自悟而成道也。如來聖德，厚重天地，言真而要，弟子誦習，得成道果。如來猶天雨，百穀草木，無不仰榮；弟子德淺道小，人不服信。世尊哀愍聾俗，使一切獲安，得信得正，以濟其志。」目連慇懃苦請至三四五。

世尊告目連曰：「汝為一切，請求如來，慇懃乃至四五，吾今當為汝等說之。吾僧法，猶如大海，有八德，汝等聽之。

大海之水，無滿不滿；吾法如之，無滿不滿，此第一之德。

大海潮水，尋以時而來，不失常處；吾四部眾，受吾戒者，不犯禁戒違失常法，此第二之德。

大海之水，唯有一味，無若干味，無不以鹹為味；吾法如是，禪定之味，志求寂定，致神通故，四諦之味，志求四道，解結縛故，大乘之味，志求大願，度人民故，此第三之德。

大海既深而廣，無能限者；僧法如是，無不深妙，八方之大，莫大於僧法，僧法最為弘大，此第四之德。

大海之中，金銀琉璃、水精珊瑚、車渠馬瑙、摩尼之妙，無不備有；吾僧

法之中，三十七品道寶之妙，神足住壽，飛騰十方，靡所不適，瞬息之間，周旋無量佛界，到殊勝之剎，能以其道，化導群生，淨己佛土，此第五之德。

大海之中，神龍所居，沙竭龍王、阿耨達、難頭、和羅摩那、私伊羅末，如此諸龍，妙德難量，能造天宮，品物之類，無不仰之；吾僧法亦復如是，四雙八輩之士，十二賢者，菩薩大士，教化之功，彌茂彌美，此第六之德。

大海吞受百川萬流，江恒之水，無不受之，終日終夜，無盈溢滅盡之名；吾僧法之中亦如是，梵釋之種，來入僧法，四姓族望，或釋或梵，王者之種，捨世豪尊，來入正化，或工師小姓，亦入正化，種族雖殊，至於服習大道，同為一味，無非釋子，此第七之德。

大海清淨，不受死屍，無諸穢濁，唯海之類而受之耳；吾僧法清淨，亦如大海，不受穢惡，犯戒違禁，非清淨梵行者，一不得受，棄之遠之，猶海不受死屍，此第八之德。」

佛告目連：「如來大眾唯清淨，為禁戒業不純非釋種子，故吾不說戒耳。卿等善相勅戒，無令正法有毀。」

佛說如是，諸比丘歡喜奉行。

《法海經》

貳、妄語戒本文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吾以種種呵妄語，讚歎不妄語者，乃至戲笑尚不應妄語，何況故妄語。是中犯者，若優婆塞不知、不見過人聖法，自言：我是羅漢向、羅漢者，犯不可悔。」

佛陀告訴比丘眾，如何教導受五戒居士門守不妄語戒呢！佛陀說：我常以種種不利行來呵責妄語，讚嘆那些實話實說不打妄語者，乃至於戲笑間都不應有妄語的話語，何況是故意為達到某種目的而說妄語的話呢？如果有受戒居士在妄語戒中犯此戒者，即是此優婆塞、優婆夷不知不見過人的聖賢法，而自己對人說：我是阿羅漢向或我是阿羅漢，此即是根本犯不可懺悔的大妄語戒。

若說：「我是羅漢向、羅漢者」，要知道羅漢向是已得三果阿那含果者，是聲聞四果中第三果之聖者。阿那含(anāgāmin)，漢音譯作為阿那伽彌、阿那伽迷，略稱那含，意譯作不還、不來、不來相。彼等聖人已斷盡欲界九品之惑，不再還來欲界受生。心地上要斷五下分結—除去有身見、戒禁取見、疑、貪、瞋等五法，還要具足起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

修行就是要斷惑，若不斷盡九品惑，就是得世間四禪定境界，具有什麼神通，或有一、二、三種神通，或具足五神通成仙人，還不能成為聖果，甚至於不得聖果，還不如一須陀洹初果位者，不再墮入三惡道之初果聖道者。所以不是真得聖果，雖具有幾種神通都不涉及心清淨度，因有為心即可以成就神通，根本與心完全清淨不清淨無關。

所云「下」者是對習氣「重」者言，「上」者是指習惑較「淡薄」者言。阿羅漢無為心或如阿那含行者已斷七、八品惑所得神通，都是從清淨心所發起，其神通比四禪仙人更是要廣大一點，當然還不如八地菩薩（不動地菩薩）

所得神通之廣博。

修行要斷九品惑，即要斷貪、瞋、慢、無明等四種修惑，九品惑又作九品煩惱，就其粗細而分為上、中、下等。總括三界有欲界、色界四禪、無色四空定，四四加欲界一，合成九地。其中，欲界具有貪、瞋、慢、無明等四種修惑，色界四禪、四無色定除瞋之外，尚有其餘三惑—貪、慢、無明。於九地中復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合成九品，與九地合為八十一品，稱為八十一品修惑。

所以不斷除所有修惑怎有阿羅漢果可得，就是阿羅漢向（阿那含果人）也要斷除九品修惑到七、八品惑盡，始能證得阿那含果，經論云此等阿那含果人，是已見性並空其性（空性）行者，即是得阿那含不還果人。

九界九品惑共有八十一品修惑待行者去完成清淨，此修惑是通有漏、無漏二斷，有漏者是世間禪修，無漏者是出世間禪修。所以凡夫亦得斷其中下品八

地共七十二品，排除無色界四空處定之「非想非非想處定」之上上品、上中品、上下品之九品微細修惑。

凡夫者指世間禪行者，具有四禪八定，此世間禪行者真能知佛法而斷除修惑，也僅至中下品八地七十二品，不能盡除根本無明故。

若就聖者而言，能先理解佛陀教法，善知苦集滅道四聖諦、知十二因緣法、聞卅七道品，依此等佛法解行並進而修持，於修道位能斷欲界之前六品（中下）者為第二果（斯陀含一來果），斷欲界上中下共九品者為第三果（阿那含果），斷盡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七十二品者為第四果。

修行過程中有時得，有時又失，是為有間斷，所以不能得無間斷，即不是真得解脫，所以每斷此上二界（色界、無色界）一品惑，各有無間、解脫二道法行；所斷之障，於一一地中各有九品惑，故能對治之道亦有九，稱為九無間道、九解脫道。無學之聖者修練根時，亦有九無間、九解脫。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言：「我是阿那含、斯陀含，若須陀洹，乃至向須陀洹。」

如果有受五戒居士向人說我是阿那含（三果人）、我是斯陀含（二果人），或像須陀洹果人（初果人），甚至於僅說我是向須陀洹果人，但未真證得斷習相對應之境界，佛陀制戒說：「皆犯不可悔」，後面還有很多大妄語罪，談到聖果位僅此四聖果位—上文阿羅漢，此文是阿那含、斯陀含，若須陀洹，但未得謂得，未證謂證，這樣就是犯根本不妄語戒，不能懺悔而得清淨。

在妄語戒中犯此戒者，即是此優婆塞、優婆夷不知、不見過人的聖賢法，不知修惑要斷除那些心病，而自己卻對人說：我是阿那含，或我是斯陀含，或若我是須陀洹，甚至於僅說我是向須陀洹果者，此即是根本犯不可懺悔的大妄語戒。

阿那含不還果果位者還是有五種不還，以其根有利與鈍，於證阿羅漢果

時，有先後之不同，而分為五種類別。即：

(1)中般（antara-parinirvāyin），即入滅時處中陰身、中有身時即證果，是不還果之聖者死於欲界而生色界時，於「中有」之位，證阿羅漢果而得般涅槃。又分速般、非速般、經久般等三種。中般三者。一速般。二非速般。三經久般。由三火星喻所顯故。生般三者，一者生般約速立也，二者有行般約非速立也，三無行般約經久立也。（詳下）

(2)生般（upapadya-parinirvāyin），既生於色界，未久即能起聖道，斷除上地（無色界）之惑而入般涅槃。

(3)有行般（sābhisaṃskāra-parinirvāyin），有行是有為法中再修行證果，入滅時生於色界，經長時之加行勤修而入般涅槃。

(4)無行般（anabhisaṃskāra-parinirvāyin），上生於色界再修行，但未能

加功用行，任運經久，方才斷除上地之惑而入般涅槃。

(5)上流般（ūrdhvasrota-parinirvāyin），上行入聖流證涅槃之義。（ūrdhva—going upwards, raised, elevated, upright），往上行。（srota—entered, got in），進入。（āpanna—current, channel），水流、聖流。（srotāpanna—one who has entered the above river），入聖流之義。生於色界之初禪，由此漸次上生至色究竟天，或至有頂天而入般涅槃。又分為樂慧、樂定二種。樂慧者，即愛樂智慧，雜修靜慮，生於色界之最高處色究竟天而般涅槃。樂定者，即愛樂定，不雜修靜慮，流生於上界，終至無色界之最高處有頂天而證圓寂。

上流般生於色界之初禪，由此漸次上生至色究竟天，或至有頂天而入般涅槃。又分為樂慧、樂定二種。樂慧者，即愛樂智慧，雜修靜慮，生於色界之最高處色究竟天而般涅槃。樂定者，即愛樂定，不雜修靜慮，流生於上界，終至無色界之最高處有頂天而證圓寂。此二種之上流般又分全超般、半超般、遍沒

般等三種。上流般三者，一者全超約速立也，二者半超約非速立也，三者遍沒約經久立。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若得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犯不可悔）

若有受五戒居士對人說我得初禪、二禪、三禪或四禪，實未證謂證，未得謂得，是人即犯大妄語，是不可懺悔之根本罪。

何是初禪境界？初禪梵語 (prathama-dhyāna)，新譯作初靜慮，悉曇字解為我 ma 住 tha 微塵相 ra 有第一義諦不動心 pa。清淨心中，諸漏不動，是為初禪，具有尋(覺)、伺(觀)、喜、樂、心一境性等五支。即得八觸、十功德，心能寂靜審慮，感受到離開欲界之惡而生喜、樂，心感喜受，身感樂受，故稱「離生喜樂」，然仍有尋（覺）與伺（觀）之心理活動，稱為初禪。

初禪行者當會體會道八觸：

(1)動觸—坐禪時，偶爾會身起動亂、搖晃之象。

(2)癢觸—偶爾有身癢不止，如無置身處。

(3)輕觸—偶爾有身輕如雲如塵，有飛行之感。

(4)重觸—偶爾有身重如大石，不能稍動。

(5)冷觸—偶爾有身如水冷。

(6)暖觸—偶爾有身熱如火。

(7)澀觸—偶爾有身澀如木皮。

(8)滑觸—偶爾有身滑如乳。



此八觸發生之原因，以欲得初禪定時，上界之極微入於欲界之極微，二者交替，地水火風狂亂發動。不明此法相之人，驟起驚懼，以為發病，馳迴不已，遂亂血道，真為狂氣。

初禪行者具有修習正道功德，習正道即起修上順之意。其差別有五：(1)信心，(2)直心，(3)戒心，(4)近善友，(5)多聞。

《中阿含經》云：「復次，或有一人逮得初禪，彼因得初禪故，自貴賤他，是謂不真人法。真人法者作如是觀，初禪者，世尊說無量種，若有計者是謂愛也。彼因此故（無執），得供養恭敬，如是趣向得真諦法者，不自貴、不賤他，是謂真人法。」有計著即住覺受、貪愛，非真實法、非真人法。

二禪梵語 (dvitīya-dhyāna)，悉曇字母謂依真實乘 ya 以真如性 ta 為根 tī，給與 da 根本清淨莊嚴 vī。此聲聞人外相善寂、內心靜住，離諸思惟、定心一想，獲得二禪定生喜樂定。入二禪具有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等四支。乃色界四

重禪定之第二重，攝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四支。心一境性為二禪之自性支；內等淨謂二禪離初禪之尋伺塵濁之法，其內之信相明淨，亦即無尋無伺，無覺無觀，於三受中感受喜樂之二受。所謂喜樂二支，乃依此定而勝生喜樂，故又稱為定生喜樂。

《增一阿含經》云：「復以何故名為無覺無觀浴池？若有比丘得二禪已，滅有覺、有觀，以禪為食，以是故名之為無覺無觀。」第二禪於此禪定，遠離初禪的尋（覺）、伺（觀）心理活動，於內心信相明淨，故稱「內等淨」；由於禪定之故，住於喜與樂之情態，故稱「定生喜樂」。又於此禪定之中，可對治初禪之貪、尋伺、苦、掉舉、定下劣性等五種修道之障礙。

修習至第二禪定，可得生於第二禪天之果報，此天有少光、無量光、極光淨三天，即：

(1)少光天—少光天 (parittābha)，悉曇字母義為微塵相為根 rī 住第一義諦

無執pa中，然後依空真如ta修行不空真如tā發起光明bha。漢音譯波栗阿婆、波利答、波梨陀。又作光曜天、少梵天、水行天。此天天眾於二禪天諸天中，光明最少，故稱少光。

(2)無量光天—無量光天(apramāṇābha)，悉曇字母義為依a本不生之性生微塵相ra而能住第一義諦無執pa中，然後修得無我mā、無諍言ṇā，得發起光明bha。漢音譯為阿波摩那阿婆，此天天眾之光明漸次轉增，難以測量，故稱無量光。

(3)極光淨天—極光淨天(ābhāsvara)，悉曇字母義為寂靜自性ā修得光明相bhā，此光明bha於微塵相ra中自莊嚴va，能如實觀實相實諦相sa。漢音譯阿波會提婆，舊譯作光音天。此天天眾之光明勝於上記二天，遍照自地。又以光為語音之故，亦稱為光音天。此天天眾以安住於禪定而生起喜、樂之感受，故此天又稱「定生喜樂地」。又於劫末之時，三災之大水災浸壞第二禪天以下之器世間。

第三禪 (tṛtīya dhyāna)，悉曇字母義以真實乘 ya 修得真如自性為根 tī，再依自性 ta 現起神通 ṛ，是為第三禪境界，新譯作第三靜慮。為四禪之第三。具有行捨、正念、正慧（又作正知）、受樂、心一境性等五支。於此禪定中，已離脫二禪之喜樂，住於正念正知，進一步欣求更高境界的勝法而精進修習；因已遠離二禪定之喜樂，然猶存有自地之妙樂，故稱「離喜妙樂」。又於此禪定中，可對治第二禪定之貪、喜、踊躍、定下劣性等四種修道之障難。修習此禪定，可得生於第三禪天之果報，此天屬色界四禪天之第三。

三禪天於色界十八天中，包括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等三天，即：

(1) 少淨天 (parīttа śubha deva)，音譯作波栗多首婆、波利多首、波栗羞訶。此天天眾以感受意地之樂，故謂之「淨」；(parīttа — given away,given up，delivered up to)，除去內習的濱意清淨程度來說，然其樂受於第三禪天中最少，故謂之「少」。(parīttа)悉曇字義解為 tta 依空真如性 ta 所衍生之不空真如性 ta 之緣起法時，能以有尚不淨、少淨智火 ī 來學其住第一義

諦中 pa。(śubha — splendid , bright , beautiful , handsome)，燦爛，明亮，漂亮，帥氣，(śubha)悉曇字母義為像 u 寂滅性 śa 之自性發起 bha。(deva)—天、天界、天神，da 給與，e 祈求，va 清淨莊嚴。

(2)無量淨天 (apramāṇa śubha deva，apramāṇa śubha) 漢音譯阿波摩羞、阿波摩首訶、阿波羅摩那、又作無量淨果天、無量善天。悉曇字義是依本不生之體 a 緣起生一切法 ra 時，能住第一義諦 pa 中。自己因禪修而無執一切法，於我法中修得無我執、法執 mā，所以就可以無諍論、無戲言 ṇa。(śubha) (deva) 悉曇義如上述。此天天眾之樂受漸次轉增，難以測量，故稱無量淨。聲聞人離諸喜愛，身得輕安適悅妙樂，獲得第三禪離喜妙樂定。

(3)遍淨天 (śubha-kṛtsna)，漢音譯首訶既那、首波訖栗那、羞訖、摩首。又作徧淨天、無量淨天、廣善天、淨難逮天。(śubha) —悉曇字母義為像 u 寂滅性 śa 之自性發起 bha。(śubha — splendid , bright , beautiful , handsome)。(kṛtsna — whole, entire)，悉曇字母義為依真如性 ta 所生實

相 sa 之名相，只知是名不起煩惱執取。然後能依無執名相實性 sa 造作 ka 發起神通 ṛ。此天天眾之樂受最為殊勝，且普周遍滿，故稱遍淨。此外，有關第三禪諸天之依處、身量及壽量等之果報，此天天眾以遠離二禪之喜受而住於三禪之樂受，故此天又稱為「離喜妙樂地」。又於壞劫時，第三禪天以下遭受風災之吹毀。

四禪 (catvāri dhyānāni)，又作四禪定、四靜慮，專指用以治惑、生諸功德之四種根本禪定。四禪(catvāri)悉曇字母義為依修行除心病 vā 而得莊嚴清淨 va 之自性 ta，依此智火 ra 為根 i，所生起之遷變之法 ca 都能自在無礙。

色界禪定中最高者為第四禪，還是色界定。此第四禪之體為「心一境性」，其用為「能審慮」，特點為已離欲界之感受，而與色界之觀想、感受相應。自初禪至第四禪，心理活動逐次發展，形成不同之精神世界。或謂自修證過程而言，前三禪乃方便之階梯，僅第四禪為真實之禪（真禪），唯不知修持佛禪，不知四念處等聖道法門，即不能上升居住五淨居天之界境。

聲聞人斷除一切憂苦喜樂住平等心，獲得第四禪捨念清淨定。所以入第四禪時，因已脫離八災患（即尋、伺、苦、樂、憂、喜、出息、入息等八種能動亂禪定之災患），故稱第四禪為不動定。相對於此，四禪以下之第一、二、三禪境界則稱有動定。世間禪因未斷修惑，就是已得不動禪，天壽盡還得再輪迴。

若能知佛法內修除九品惑，若九品之惑全部斷盡，則稱阿那含果；若斷除七品或八品，則稱阿那含向；若斷除七、八品，而所餘之一、二品尚須對治成無漏之根，更須一度受生至欲界，稱為一間（ekavīcika）。

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佛弟子有自稱四禪比丘，雖精勤於佛道修行，然因起增上慢而終墮地獄。據《大智度論》記載，於佛陀弟子中，有一比丘雖以坐禪持戒而歷經四禪，然因生起增上慢，自稱已得四沙門果，即在得初禪時，即謂是初果須陀洹；得第二禪時，即謂是第二果斯陀含；得第三禪時，即謂是第三果阿那含；得第四禪時，即謂是第四果阿羅漢，恃此不復求進。至其命將盡時，見四禪的中陰之相現前，便生邪見，謂「無涅槃，佛為欺我」。因生此惡見，

故失四禪之中陰相，而見阿鼻泥犁之中陰相，命終便墮阿鼻地獄（無間地獄），以此因緣，被稱為四禪比丘。實不知一二三四禪不等於一二三四果阿羅漢，四果阿羅漢無慢習，錯誤認知起謗佛心而下墮。

(1)四禪第一天無雲天（anabhraka），音譯作阿那婆伽、阿那婆迦、阿那婆訶。（anabhraka — cloudless），無陰天、無罣礙天、無陰行天。色界十八天之一。（anabhraka）為第四禪之第一天。此天無苦、樂、憂、喜等四受，僅有捨受，故稱無雲。受，領納之義。（anabhraka）悉曇字母義為禪修者所造 ka 微塵相 ra 產生或發起時 bha，僅有其名 na，住境不動，故能體認 a 本不生、無所生義。此行者即用內之六根，觸對外之六境，所領納之三種感覺—苦、憂、捨三受中，僅有捨受。故謂此天以上為無雲地，此天即在無雲之初，故稱無雲。

凡人具有三受（tisṛ vedanāḥ，tisro vedanāḥ，tisraḥ vedanāḥ），又稱作三痛。即：

1、苦受（duḥkha-vedanā），又作苦痛。即領納違情之境相，令身心受逼迫。

2、樂受（sukha-vedanā），又作樂痛。即領納順情之境相，令身心適悅。

3、捨受（upekṣā-vedanā），又作不苦不樂受、不苦不樂痛。即領納中容之境相，身心無有逼迫，亦無有適悅。

此三受通於眼等六根，亦通有漏無漏。或各自分成兩種，與五識相應者，稱為身受；與意識相應者，稱為心受。

此天眾生之壽命，據《立世阿毘曇論》載是三百大劫；《彰所知論》則謂此天壽命一二五劫，身長一二五由旬。

(2)四禪天第二天福生天（puṇya-prasava），為色界十八天之一，即第四禪中之第七天，音譯波栗推訶、維呵。意譯生福、得福、受福、無量光、

無量嚴飾、無量密身、廣妙、用果。（puṇya）—繁榮的，吉祥的，有利的，（prosperous,auspicious, favourable。prasava）—產生、繁衍，蘊育，出生。（the pressing out，begetting，procreation，generation，conception，parturition，delivery）。（puṇya-prasava）翻譯為生福、得福、受福。

據《立世阿毘曇論》載，生於此天者，受用智、念、捨等相應之福，故稱生福。據《順正理論》載，此天乃勝福者往生之處所，故稱福生。又《立世阿毘曇論》載，由中品四禪相應之業可生此天，其壽量為四百大劫。《雜阿毘曇心論》、《彰所知論》等則謂，此天壽量二百五十劫，身量二百五十由旬。

(3)四禪天第三天廣果天（bṛhatphala），漢音譯鞞疑呵破羅、惟于頗羅、惟于幡、比伊波羅、維阿鉢。悉曇字母義為依有為相 la 所生法，如泡沫不堅固，還要受輪回故。此天禪定者依真如性ta有為用為因ha，現起神通ṛ之力道ba，但又為此神通力所縛ba，不能脫離輪迴果報，因執有相而不能淨內

習故。此天又作果實天、嚴飾果實天、密果天、大果天、廣天、極妙天。為色界十八天之一，位於第四禪天之第三，即福生天之上，無煩天之下。

據《長阿含經》所載，風災劫之時，世間人修第四禪道，身壞命終後得生廣果天；地獄以至遍淨天之眾生，亦來生人間，皆修第四禪道，至身壞命終時，即生廣果天，而後起風災，世界於是壞盡。

此天為凡聖雜居之處，關於其壽量，據《長阿含經》謂，壽量有四劫；另據《立世阿毘曇論》則謂，壽量有五百大劫。其身長，依《法苑珠林》所載，長達五百由延。此天之中有一高處，名為無想天 asaṃjñisattvāḥ，上座部視之為另一天；又作無想有情天、無想眾生天、少廣天、福德天。色界天之一。然說一切有部及經量部將之併於廣果天中，因同在廣果天之故。

(4)四禪天之無想天（asaṃjñisattvāḥ）。又作無想有情天、無想眾生

天、少廣天、福德天。色界天之一，即修無想定所感之異熟果報。（asaṃjñisattvāḥ — asaṃjña）是無知無覺的，（senseless; not having full consciousness。sattvāḥ — being, existence, entity, reality），是有情。生此天者，念想滅盡，僅存色身及不相應行蘊，故稱無想天。經云：復有眾生，無想無所覺知，無想天是。

此天為外道婆羅門之最高涅槃處，亦為異生凡夫以「出離想」作意，修無想定，所感得的異熟之果報，稱為無想果，或無想異熟、無想事、無想報。

此天之位置，有部與經部攝之於第四禪天之廣果天，不另立別處；上座部則於廣果天之上，別立無想天一處。此外，此天眾生之身長有五百由旬，壽命為五百大劫（立世阿毘曇論卷七謂一千大劫），壽終之時，再生念想，而墮欲界。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若得慈、悲、喜、捨無量心。」（犯不可悔）

受五戒居士若對人說，我得四無量心，其實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故是犯大妄語根本罪，不通懺悔。

慈、悲、喜、捨是稱為四無量心，有四無量心者，已是大菩薩，具一切智，已悟眾生平等法，所以稱為菩薩摩訶薩。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云何菩薩於一切眾生中等心？」佛言：「若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生四無量心，所謂慈、悲、喜、捨，是名於一切眾生中等心。」

薩婆若(sarvajña)是一切智，能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

色界四禪大妄語後，接說四無量心大妄語，若有人沒有得四禪境界者，是生不起四無量心的。有人沒有得四禪境界說已得四禪，是犯大妄語。若得四禪

行者就要轉修四無量心，修菩薩道。所以佛說：「是比丘欲求第二、第三、第四禪，慈、悲、喜、捨，…。」此經文是將慈、悲、喜、捨放在四禪境界具足住後說。

有慈悲喜捨心者是具梵天德，一般稱梵天是已斷婬欲之天，稱為梵天，色界天諸禪屬此，總攝色界（四禪）、無色界（四空處定）都稱為梵天。於一切有情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者，可生梵天，梵天福是二福之一，另一為聲聞、緣覺、菩薩之聖果所生之福。所以慈 (maitrya)、悲 (karuṇa)、喜 (mudita)、捨 (upekṣa) 是修梵天福 (brāhma-puṇyatva)，與三乘聖果之聖德並稱二福。

真正比丘修行如次次第，為初能伏斷虛妄、尋伺（覺觀），入初靜慮（初禪），漸次復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依諸靜慮復能發起慈、悲、喜、捨四種梵住，靜慮、無量為所依止，復能漸入四無色定，靜慮、無量、無色調心令柔軟已。

至此境界者轉修佛法，依次修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

等覺支、八聖道支，空、無相、無願解脫門等種種善法，隨其所應得三乘果，謂或證得聲聞涅槃，或有證得獨覺涅槃，或證無上正等菩提。

慈、悲、喜、捨等四無量心(catvāry apramāṇāni)，又作四無量心、四等心、四等、四心，即是指佛菩薩為普度無量眾生，令離苦得樂，所應具有之四種精神。修行時於四禪境界發起，慈、悲、喜、捨四無量依地如次，喜無量為喜受所攝，故依初靜慮(初禪)與二靜慮，慈、悲、捨三無量則通依四靜慮、未至定、中間定等六地。所謂未至定是於色界四禪定中，即將發得初禪定之前的準備修行之定，稱為未至定。

或謂四無量心為有漏之根本靜慮所攝，不能斷諸惑而得，故除去未至定，而僅依五地。或謂四無量廣攝定、不定地，通欲界地、四根本定、近分定、中間定等十地。蓋於小乘，唯緣無量眾生，而起慈、悲、喜、捨四心。

「慈」是對眾生慈愛並給與快樂，稱為慈。願諸有情，皆得勝樂。色界定

善諸慈性，名哀憐、哀憐性，名愍念、愍念性，總名為慈。與慈相應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行，亦名為慈。

「悲」是同感其苦，憐憫眾生，並拔除其苦，稱為悲；對眾生拔苦、與樂二者合稱為慈悲，慈悲二字，本即含有「攝受眾生，拔苦與樂」之義，佛菩薩住於利他之心，拔除眾生無邊之苦，而予以喜樂。

何謂慈心？是能隨順修行慈法者。此慈亦是與瞋相違，愛與見等心垢所有之慈，非是善種所生也。慈悲上慈字據內心，下慈字是外相所為事業。既覺知已，但治妨道之失，轉修慈無量心，即是對治。佛是以無緣之大悲心而度化眾生，故「大慈大悲」一般多用於佛之慈悲。

「喜」即是見無量眾生離苦得樂而生喜悅之心。係為對治四障中之不欣慰而設者，即無關心於有情之利益(sattva-arthaṃ nirapekṣatā)。

「捨」是對無量之眾生無愛無憎，住於平等之心，於眾生有捨無量心，能對治欲界之貪瞋煩惱。所以捨心是平等心之異稱，即捨怨親、喜樂、苦憂等念之心，並能捨貪、瞋、癡之煩惱。眼、耳、鼻、舌、身等五識為捨無量心之識體，而成所作智為智體。

慈悲喜捨四無量具足時，即相當於虛空藏菩薩之德，也可配合於彌勒菩薩之內證。《俱舍論》以四無量心對治四障，四障又作四惑障 (caturtha-āvarana)，四種障礙是違背法、我見、怖畏生死苦、無關心於有情義利，梵語為違背法 (dharma-pratigha)、我見 (ātma-darśana)、怖畏生死苦 (saṃsāra-duḥkha-bhīrutva)、無關心於有情義利 (sattva-arthaṃ nirapekṣatā)。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若得無色定，虛空定、識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犯不可悔）

有受五戒居士若對人說，我得無色定，或言我得虛空定，得識處定，得無

所有處定，得非想非非想處定，其實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故是犯大妄語根本罪，不通懺悔。

何謂四無色定？又作四空定、四空處定、四無色。四無色定(catasṛ arūpya-samāpattayaḥ。catasṛ)是為四，亦寫成(catasra，catasṛ)悉曇字義為遷變 ca 的自性 ta，能依神通力　產生實相者 sa，是為四空定。(arūpya dhatu)無色界。(arūpya)是(arūpi，god，without form，that which has no form)。是指超離色法（物質）繫縛之四種境界。即由思惟四無色界所得之定。若欲生於此四無色界，則必須修習四無色定；《佛說長阿含經》云：「復有四法，謂四無色定；於是，比丘越一切色想，先盡瞋恚想，不念異想，思惟無量空處。捨空處已，入識處。捨識處已，入不用處。捨不用處已，入有想無想處。」

《佛說法乘義決定經》云：「云何四無色定？佛言：所謂空無邊處定，一切色想俱已遠離，平等持心，如實安住故。識無邊處定，內識無邊，如實安住故。無所有處定，於一切法，皆無所有故。非想非非想處定，麁想非有，細想

非無故。比丘！是名四無色定。」

換言之，四無色定，乃對治色法之繫縛，滅除一切對外境之感受與思想的修行，及藉此修行所達到的清淨無染、虛空靜寂之精神境界。此四無色定各有兩類情形，即：

(1)生於四無色界之「生無色」，於此之時，定心現前，故得定之名。

(2)非由生得，而係修證所得；蓋假令其身雖猶在欲界等下地，然若因修證而現起無色界之定心，則亦得無色之果，稱為「定無色」。

據《法蘊足論無色品》、《大智度論》等載，此四無色定即：

(1)空無邊處定，此定超越色界之第四禪，滅除障礙禪定之一切想，思惟「空間為無限大」，亦即思惟空無邊之相。

(2)識無邊處定，此定超越空無邊處定，而思惟「識為無限大」，亦即思惟識無邊之相。

(3)無所有處定，又作少處定。此定超越識無邊處定，與無所有相應，即思惟無所有之相而安住之。

(4)非想非非想處定，又作非有想非無想定。此定超越無所有處定，思惟非想非非想之相，具足而安住之。此定無明勝之想，故異於滅盡定；亦非無想，故亦異於無想定。

四無色定各以其自體而言，皆稱為根本定；接近根本定前之預備階段，稱為近分定，或加行定。加行，即事先加功用行之意。其中，空無邊處定之近分定，係緣欲界第四禪之色相以修行厭離，而尚有色想；然其餘三定之近分定及四定之根本定則全無色想，故四定仍總稱無色定。又非有想非無想處定係依定之自相而立名，其前所稱三定則依加行而立名。

四無色界，為脫離色法繫縛之四種境界。悉以無色為特點，既無自然國土與居處宮室，亦無色礙之肉身，僅以眾同分、命根等假和合為體。此外，將三界分為九地時，四無色界則稱空無邊處地，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地，相當於九地中之後四地。

空無邊處定 (ākāśānantyāyatana dhyāna)，意指超越色界之第四禪，滅除與眼識相應之諸色想，與耳、鼻、舌、身等四識相應之有對想及所有不善想，乃至滅除障礙定之一切想而思惟空無邊之定相。若於人界修得此定，死後當生於空無邊處。

《法蘊足論無色品》云：「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第四靜慮為麤苦障；次應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修空無邊處定，齊此未名空無邊處定加行，亦未名入空無邊處定。」

「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修習空無邊處定相，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空無邊處定加行，亦名入空無邊處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齊此名為已入空無邊處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空無邊處定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空無邊處定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空無邊處定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空無邊處定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名空無邊處定。」

空無邊處定 (ākāśānantyāyatana dhyāna)，(ākāśa) 是 (a free or open space，vacuity) 是虛空處。(anantya) 是 (infinite)，(eternal)，無限的、無邊的，(āyatana) 梵語阿耶怛那，又作阿也怛那。意譯處、入處。處，生門之義。(ākāśa+ anantya+ āyatana=ākāśānantyāyatana)。

空無邊處是指厭離形色之身，欣求虛空無邊，由加行入空無邊處定為因，

所得定地之果報。由於厭離形色故無色蘊，僅由受、想、行、識之四蘊而成「異熟生」。無色界雖無處所，然有果報之差別，故暫付「處」之名。

識無邊處 (vijñānānantyāyatana)，為四無色界之第二。(vijñāna)，音譯作毘闍那、毘若南。(vijñāna) 為 vi（分析、分割）與 (jñāna)（知）之合成語，乃謂分析、分類對象而後認知之作用。(anantya)，(infinite)，(eternal)，無限的，(āyatana) 梵語阿耶怛那，又作阿也怛那。意譯處、入處。處，生門之義；乃六根及六境之所依、所緣，而生起心、心所。亦即十二處。《俱舍光記》云：「阿耶怛那，唐云處，舊翻為入。」(vijñāna + anantya + āyatana=vijñānān antyāyatana)。又作識無邊處、無邊識處、識無邊處地、無量識處天、識入處，略稱識處。乃指厭離空無邊處天，由識無邊之定所招感之果報。即思惟清淨眼等六種識之相，觀察照了無邊之識相，以先思惟無邊之識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第二無色定，稱為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天，四無色界之第三。無所有處 (ākiñcanyāyatana) 或 (

ākiṃcanya- āyatana，akiñcana — without anything，utterly destitute)，(disinterested)，沒有任何東西，家徒四壁；無私的。(āyatana)梵語阿耶怛那，又作阿也怛那。意譯處、入處之義。

無所有處謂厭患識無邊處，修無所有處定，所感之異熟果；即超越識無邊處定，觀所緣皆無所有，思惟無所有之相，依此行力所生之處。

無所有處分為二種，即：(1)由定而得，係修證所得之無所有處定。(2)由生而得，乃由彼定所感之異熟果，即無所有處天。與其餘之空無邊處等，同以所繫無覆無記（無覆無記指不覆障聖道的非善非惡之法）之受想行識四蘊為體。

據《大毘婆沙論》載，此處眾生壽六萬大劫。同論卷一八五載，佛弟子生於九地之最後一地有頂地（即非想非非想地），以該地無聖道，故必依鄰近之無所有處定得阿羅漢果，是以此地為有聖道之最後地。

無色界之第四天是非想非非想處天(naiva-saṃjñānāsaṃjñāyatana)，乃此天位於三界九地之頂上，故又稱有頂天。梵字分離即是(naiva-saṃjñāna-asaṃjña-āyatana)，非想非非想乃就此天之禪定而稱之。

此天之定心，至極靜妙，已無粗想，故稱非想；尚有細想，故稱非非想。又作非非想天、無思想亦無無想天、有想無想智天、非想非非想天、非有想非無想處天。此天之名有三種解說：

(1)非如色界四禪及前三無色之明了之想相，故稱非想；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稱非非想。因此地癡闇不明了、不決定，故稱非想非非想。

(2)如無色界之第二天，不緣識處，故稱非想；如第三天，不緣無所有，故稱非非想。

(3)於無色界第三之無所有處，除識處之想，今又除無想，共捨除想、無想，

故稱非想非非想。由上之三說可略見此天之相狀。

《首楞嚴經》云：「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此天之壽量，《長阿含經》載為八萬四千劫，《立世阿毘曇論》則分為三品，此天之下品為七萬大劫，中品為七萬五千大劫，上品為八萬大劫；《大毘婆沙論》則稱八萬劫。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若得不淨觀、阿那般那念。」（皆犯不可悔。）

若有受五戒者對人言，我得不淨觀、或得阿那般那念，未得謂得，未證謂證，犯不可悔之根本罪。

未得不淨觀謂得不淨觀。不淨觀（**a-śubhā-smṛti**），又作不淨想。**a** 是否定

詞，(śubhā-) 是淨、光輝，(splendid，bright，beautiful，handsome)，(smṛti) 是念、想。不淨想者，若事修習，則能滅除欲塵愛欲。即觀想自他肉體之骯髒、齷齪，以對治貪欲煩惱之觀法。人的屍體隨時間而變化為醜惡之形狀，故在諸經典中皆舉有多種不淨之觀屍法，以治貪欲之心，今列舉如下：

據《禪法要解》載，若婬欲多者，應修習二種不淨觀。即：

(1)觀死屍臭爛不淨，取此不淨之相，至閑靜處以自觀不淨。

(2)雖眼不見死屍，然從師受法而憶想分別，自觀身中充滿髮、毛、涕、淚、汗、垢、痰、癊等三十六種不淨物。同書又舉出修習不淨觀能對治眾生對於色、形容、威儀、言聲、細滑、人相等六種欲望之執著，且將不淨分為惡厭之不淨與非惡厭之不淨二種。

對於執著前五種欲望者，令觀惡厭之不淨；對於執著人相者，則令觀白骨

人相。又觀死屍為不壞，能斷除威儀、言聲二種欲望，觀死屍為已壞，則悉斷六種欲望。

阿那般那念 (ānāpāna-smṛti)，又作阿那般那觀、安那般那念、念安般、安般守意。意譯作念入出息、念無所起、息念觀、持息念。簡稱安般、數息。(ānāpānasati) 巴利語 (sati) 是念，憶念，記憶，正念，亦是梵文 (smṛti)，即觀入息或出息之次數，以收攝心於一境，使身、心止息。此為除散亂、入正定之修法。

梵語 (āna)，原為遣來之意，轉指入息；(apāna)，原為遣去之意，轉指出息。亦即先入息、後出息之調息（呼吸）法。若將數息觀細分，則有算數修習、悟入諸蘊修習、悟入緣起修習、悟入聖諦修習、十六勝行修習等五類別境界。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諸天來到我所，諸龍、夜叉、

薜荔毘舍闍、鳩槃荼、羅剎來到我所；彼問我，我答彼；我問彼，彼答我。」皆犯不可悔。

若有受五戒者對人言，諸天眾等來到我所，或諸龍神、夜叉神、薜荔（餓鬼）、毘舍闍（噉精氣鬼）、鳩槃荼（甕形鬼）、羅剎鬼神（可畏、護者）等來到我的地方。祂們問我什麼，我回答怎樣。或我問祂們什麼，祂們答我什麼話。若是如此，是犯不可悔之根本罪。

諸天包括欲界有六天（六欲天），色界之四禪各三天合十二天、四禪無想天、五淨居天合共有十八天，無色界之四處有四天，其他尚有日天、月天、韋馱天等諸天神，總稱為諸天。

天梵語 (deva-loka)，漢音譯作提婆。與天上、天有、天趣、天道、天界、天上界等同義。指五趣、六趣中，最高最勝之有情，或指彼等所居之世界；若指有情自體時，稱為天人、天部（複數）、天眾（複數），相當於通俗所謂「天

神」。

諸龍神，指龍王而言或又作龍眾，因其具有神力，故稱龍神。龍(nāga)，漢音譯那伽、曩誐。經典上言及者有五大龍王、七大龍王、八大龍王、十萬白龍、…，其數無量無邊。

《增一阿含經》云：「云何龍界不可思議？云何此雨為從龍口出耶？所以然者，雨涕不從龍口出也！為從眼、耳、鼻出耶！此亦不可思議。所以然者，雨涕不從眼、耳、鼻出，但龍意之所念，若念惡亦雨，若念善亦雨，亦由行本而作此雨。所以然者，今須彌山腹有天，名曰大力，知眾生心之所念，亦能作雨，然雨不從彼天口出，眼、耳、鼻出也，皆由彼天有神力故，而能作雨。如是，比丘！龍境界不可思議。」

夜叉梵語(yakṣa)，八部眾之一。通常與「羅剎」（rākṣasa）並稱。又作藥叉、悅叉、閱叉、野叉。意譯輕捷、勇健、能噉、貴人、威德、祠祭鬼、

捷疾鬼。女性夜叉，稱為夜叉女（yakṣiṇī），指住於地上或空中，以威勢惱害人，或守護正法之鬼類。據經典云夜叉受毘沙門天王統領，守護忉利天等諸天，得受種種歡樂，並具有威勢。

有關夜叉之種類，《大智度論》舉出三種夜叉，即：（一）地行夜叉，常得種種歡樂、音樂、飲食等。（二）虛空夜叉，具有大力，行走如風。（三）宮殿飛行夜叉，有種種娛樂及便身之物。《注維摩詰經》亦舉出三種夜叉，即：（一）地夜叉，因過去世僅行財施，故不能飛行。（二）虛空夜叉。（三）天夜叉，因過去世布施車馬而能飛行。

薜荔（preta）是指餓鬼，漢音譯為薜荔多、閉戾多、俾禮多、卑利多、彌荔多、閉多；或梵語（pitr），音譯卑帝黎。三途之一，五趣（五道）之一，六趣（六道）之一。前生造惡業、多貪欲者，死後生為餓鬼，常苦於饑渴。又作鬼道、鬼趣、餓鬼道。

《正法念處經》舉出餓鬼之住處有二種：一住於人中，二住於閻浮提地下五百由旬之餓鬼世界。餓鬼居於閻魔王界，由閻魔王統治。亦有居於人間墳地、黑山洞等處。餓鬼之受生，依《雜阿毘曇心論》謂，彼等為化生，又為胎生。據《法苑珠林》載，其身長最大者為一由旬，最小如小兒僅長三寸；壽命，或謂最長八萬四千歲、最短則不定，或謂人間五千歲為餓鬼中一日一夜，如此壽命達一萬五千歲。

毘舍闍(piśāca)，譯為噉精氣鬼，為噉食人之精氣、血肉之鬼，或乃食人及五穀之精氣。毘舍闍鬼(piśāca)又作畢舍遮鬼、臂舍柘鬼。意譯作食血肉鬼、噉人精氣鬼、癲狂鬼。又據《慧苑音義》載，臂奢柘鬼為東方持國天之眷屬。

於密教，現圖胎藏界曼荼羅外金剛部院南方太山府君之西方，安有六尊臂奢柘鬼。其三昧耶形為劫波羅（kapāla，即皿）。形像皆呈餓鬼形，手持人之手足或劫波羅（器皿）。真言為「南麼三曼多 勃馱喃 比旨比旨」。

鳩槃荼（kumbhāṇḍa），又作俱槃荼、究槃荼、弓槃荼、鳩滿拏、槃查。意譯為甕形鬼、冬瓜鬼、厭魅鬼。乃隸屬於增長天（增長天 virūḍhaka）的二部鬼類之一，然《圓覺經》稱其為大力鬼王之名。此鬼噉人精氣，其疾如風，變化多端，住於林野，管諸鬼眾。

據《大方等大集經》所載，佛嘗敕毘樓勒天王（增長天）護持南方閻浮提；天王之下有鳩槃荼大臣，率領眾多部眾，具有大勢力，其下有鳩槃荼兄弟，檀提、憂波檀提、大肚、葛迦賒、摩訶鉢溼婆、十手、山行等諸鳩槃荼眷屬。

羅剎梵語（rākṣasa），是惡鬼之名。又作羅剎娑、羅叉娑、羅乞察娑、阿落剎娑。意譯為可畏、速疾鬼、護者。女則稱羅剎女、羅叉私（rākṣasī，又作羅剎斯）。乃印度神話中之惡魔，最早見於梨俱吠陀。相傳原為印度土著民族之名稱，雅利安人征服印度後，遂成為惡人之代名詞，演變為惡鬼之總名。

男羅剎為黑身、朱髮、綠眼，女羅剎則如絕美婦人，富有魅人之力，專食

人之血肉。相傳在楞伽島（即錫蘭）中，即有羅剎女國，此於《佛本行集經》、《有部毘奈耶》、《慧琳音義》等均有記載。又羅剎具神通力，可於空際疾飛，或速行地面，為暴惡可畏之鬼。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若本欲言羅漢，誤言阿那含者，犯中可悔，餘亦如是犯。」

若是受五戒之居士，對人本來是要說我已證阿羅漢果，結果卻出口說成阿那含（不還果），如此是犯中罪，因心與境不同，故不犯根本罪，心想阿羅漢果，卻說出口為阿那含果，如是即是犯中罪，可找比丘前懺悔即清淨。

阿羅漢（arhat），為聲聞四果之一，如來十號之一。又作阿盧漢、阿羅訶、阿囉呵、阿黎呵、遏囉曷帝。略稱羅漢、囉呵。意譯應、應供、應真、殺賊、不生、無生、無學、真人。

阿羅漢是指已斷盡三界見惑、思惑，證得盡智，而堪受世間大供養之聖者。此果位通於大、小二乘，然一般皆作狹義之解釋，專指小乘佛教中所得之最高果位而言。若廣義言之，則泛指大、小乘佛教中之最高果位。

阿那含（anāgāmin），舊譯作阿那伽彌、阿那伽迷，略稱那含。意譯不還、不來、不來相，乃聲聞四果中第三果之聖者。彼等已斷盡欲界九品之惑，不再還來欲界受生。此階位之聖者中，若九品之惑全部斷盡，則稱阿那含果；若斷除七品或八品，則稱阿那含向；若斷除七、八品，而所餘之一、二品尚須對治成無漏之根，更須一度受生至欲界，稱為一間（ekavīcika）。又於阿那含果中，復有五種不還、七種不還、九種不還等別。

「若優婆塞，人問言：汝得道耶？若默然、若以相示者，皆犯中可悔。」

若是受五戒之居士，有人來問說：你已得道果嗎？結果卻默然承認，或以身支手腳、眼神等暗示，如此諸人皆是犯中罪，雖口不說，因心與境同，還是

有犯中罪，因不犯根本罪，所以是可以懺悔此方便罪，可找比丘前懺悔即清淨。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乃至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者，犯中可悔。」

若是受五戒之居士，乃至對人說：有旋風鬼，來至我所，或者言有土鬼來至我所，如是諸人皆是犯中罪，若是不真實，因心與境不同，還是有犯中罪，因不犯根本罪，所以是可以懺悔此方便罪，可找比丘前懺悔即清淨。

所謂旋風土鬼，皆至我所，此句主要是結罪妄語罪。若是真實，雖是要惑人求利，或望人尊敬等故言出如是，可不罪及。旋風者即俗稱鬼陣風。土鬼即是鄉土中之鬼。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若對人說我得…）「若優婆塞實聞而言不聞，實見而言不見，疑有而言無，無而言有，如是等妄語，皆犯可悔。」

若有受五戒之居士，他是有實際聽聞說何事，但故意說不聞。實際上有見，但言不見，或是懷疑是有其事，但還是言無，或無有其事，但還是言有，如是等等妄語罪，皆犯小妄語，都是可以懺悔的。

優婆塞五戒相經酒戒第五

壹、前言

佛陀要制重要戒律應該有很多，何以先要制此酒戒呢？酒是自飲不礙別人，乍看來是無大礙，問題都是喝酒醉心，而無理智下犯下重罪。故《優婆塞戒經》云：「若有說言：更有無量極重之法，過去諸佛何緣不制而制於酒？善男子！因於飲酒，慚愧心壞（失），於三惡道不生怖畏，以是因緣，則不能受其餘四戒，是故過去諸佛如來制不聽飲。若有說言：如來已說酒多過失，何故

不在五戒初說？是義不然！何以故？如是酒戒，名為遮（止）重（戒），不為性重；如來先制性重之戒，後制遮重。」因此之故，五戒之殺、盜、婬、妄四重戒說完，酒戒最後才宣說。

《成實論》亦云：「問曰：飲酒是實罪耶？答曰：非也！所以者何？飲酒不為惱眾生故，但是罪因。若人飲酒則開不善門，是故若教人飲酒則得罪分，以能障定等諸善法故，如植眾果必為牆（作）障。如是四法（殺盜婬妄）是實罪，離為實福為守護故，結此酒戒。」

《大毘婆沙論》云：「離飲酒戒，能總（體）防護諸餘律儀（如殺盜婬妄），如塹垣城能總（加）防護。復有說者，若不防護離飲酒戒，則總毀犯諸餘律儀，餘則不爾。」此處餘則不爾，是說單獨犯殺，應不一定會連帶犯盜、或婬、或妄，此等機會不是說沒有，但比較少也。

《大毘婆沙論》舉一例云：「曾聞有一鄔波索迦（upāsaka、優婆塞、居

士男），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一時，家屬大小當為賓客，彼獨不往留食，供之時至，取食。醎味多故，須臾增渴。見一器中有酒如水，為渴所逼遂取飲之。爾時，便犯離飲酒戒。」此人飯後口渴，無水可飲強把酒當水喝，明知是酒還是喝了下去，如此而破了酒戒。

《大毘婆沙論》繼云：「時有隣雞來入其舍，盜心（起），捕殺烹煮而噉（食）。於此復犯離殺、離盜戒。隣女尋雞，來入其室。復以威力強逼交通（逼婬），緣此更犯離邪行戒。隣家憤怒，將至官司。時斷事者訊問所以（然耳），彼皆拒諱（拒不承認），因斯又犯離虛誑語。如是五戒，皆因酒（而全）犯。故遮罪中，獨制飲酒。」

或有人說：「制戒以禁止飲酒是否過當？只要酒不過量即可。」不學戒者不知持戒之主要精神，是要修自己德行，往後欲成聖人，所以就是不必要喝什麼酒的。有時已受戒者於應酬中被逼迫，如時面對長官要敬酒，不喝酒似有失禮儀，喝了又犯戒，該如何是好呢？每人應該有自保戒律的一套方法，例如備

一杯濃茶以備不時之需。

當今社會酒駕肇事層出不窮，或使人無辜喪命、家庭破碎，肇事者在喝酒之前，可曾想到後果會有如此之嚴重？「菩薩畏因，眾生畏果」，所以佛制「不飲酒」戒實有其必要性，因有三十六種過失。

《分別善惡報應經》云：「復次飲酒三十六過，其過云何？

一資財散失，二現多疾病，三因興鬪諍，四增長殺害，五增長瞋恚，六多不遂意，七智慧漸寡，八福德不增，九福德轉減。

十顯露祕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諸根闇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信婆羅門，十七不尊敬佛，十八不敬僧法。

十九親近惡友，二十捨離善友，二十一棄捨飲食，二十二形不隱密，二十三婬欲熾盛，二十四眾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十六父母不喜，

二十七眷屬嫌棄。

二十八受持非法，二十九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過非，三十二遠離圓寂，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謝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

不飲酒戒 (madya-pāna-virati)。(madya—醉人、令人振奮，intoxicating、exhilarating gladdening)。(pāna—飲用 drinking)。(virati—停止，结束，cessation、pause、stop、end)。

上所述酒乃迷亂起罪之根本，故道俗七眾俱禁之。此處引用佛陀於支提 (ceti) 國時，沙伽陀 (svāgata 善來) 詣拘睒彌主 (kauśāmbī) 之家受飲食，主人奉以黑酒，既飲而還，於歸途倒地嘔吐，不省人事。佛見之，遂制比丘飲酒之戒，若違禁者，犯波逸提 (pāyattika 令墮)。

光持不飲酒一戒，亦可生欲界天成阿修羅，阿修羅(asura)者，意為無酒，或云過去持一不飲酒戒報得此身。《毘婆沙》云「阿之言無，修羅云端正，謂無端正，以男醜女好故也」。

貳、酒戒本文

佛在支提國 (ceti 眾積、憶) 跋陀羅婆提邑 (bhadravādi 賢語)，是處有惡龍，名菴婆羅提陀（正確音是菴婆羅提婆，菴婆羅 āmra 者樹名，提婆 deva 者天也），兇暴惡害，無人得到其處，象、馬、牛、羊、驢、騾、騬駝無能近者，乃至諸鳥不得過上。秋穀熟時，破滅諸穀。

長老莎伽陀 (svāgata 善來)，遊行支提國，漸到跋陀羅波提，過是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乞食時，聞此邑有惡龍，名菴婆羅提陀，兇暴惡害，人民、鳥獸不得到其住處；秋穀熟時，破滅諸穀。

聞已，乞食訖，到菴婆羅提陀龍住處泉邊樹下，敷坐具大坐。龍聞衣氣，

即發瞋恚，從身出煙。

長老莎伽陀即入三昧，以神通力，身亦出烟。龍倍瞋恚，身上出火，莎伽陀復入火光三昧，身亦出火。

龍復雨雹，莎伽陀即變雨雹作釋俱梨麩、髓餅波波羅麩。

龍復放霹靂，莎伽陀變作種種歡喜丸麩。

龍復雨弓箭、刀矟，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波頭摩花、拘牟陀花。

時龍復雨毒蛇、蜈蚣、土虺、蚰蜒。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瓔珞、瞻蔔花瓔珞、婆師花瓔珞、阿提目多伽花瓔珞。

如是等龍所有勢力，盡現向莎伽陀。如是現德已，不能勝故，即失威力光明。

長老莎伽陀知龍力勢已盡，不能復動，即變作細身，從龍兩耳入，從兩眼出。兩眼出已，從鼻入，從口中出，在龍頭上，往來經行，不傷龍身。

爾時龍見如是事，心即大驚，怖畏毛豎，合掌向長老莎伽陀言：「我歸依汝！」莎伽陀答言：「汝莫歸依我！當歸依我師，歸依佛。」

龍言：「我從今歸三寶，知我盡形作佛優婆塞！」

是龍受三自歸，作佛弟子已，便不復作如先兇惡事，諸人及鳥獸皆得到所，秋穀熟時，不復傷破，如是名聲流布諸國。

長老莎伽陀能降惡龍，折伏令善，諸人及鳥獸得到龍宮，秋穀熟時不復破傷。因長老伽莎陀名聲流布，諸人皆作食傳請之。

是中有一貧女人信敬，請長老莎伽陀，莎伽陀默然受已，是女人為辦名酥乳糜，受而食之。

女人思惟：「是沙門嗽是名酥乳糜，或當冷發。」便取似水色酒持與。是莎伽陀不看飲。飲已，為說法便去，過向寺中。

爾時間酒勢便發，近寺門邊倒地，僧伽梨衣等、漉水囊、鉢、杖、油囊、革屣、鍼筒各在一處，身在一處，醉無所覺。

爾時佛與阿難遊行到是處，佛見是比丘，知而故問：「阿難！此是何人？」答言：「世尊！此是長老莎伽陀。」

佛即語阿難，是處為我敷座床，辦水，集僧。

阿難受教，即敷座床，辦水集僧已，往白佛言：「世尊！我已敷床，辦水，集僧。」佛自知時，佛即洗足坐，問諸比丘：「曾見聞有龍，名菴婆羅提陀，兇暴惡害，先無有人到其住處，象、馬、牛、羊、驢、騾、驌駼無能到者，乃

至諸鳥無敢過上；秋穀熟時，破滅諸穀。善男子！莎伽陀能折伏令善，令諸人及鳥獸得到泉上。」

是時眾中有見者言：「見！世尊！」聞者言：「聞！世尊！」

佛語比丘：「於汝意云何？此善男子莎伽陀，今能折伏蝦蟇（蝦蟆）不？」

答言：「不能。世尊！」

佛言：「聖人飲酒尚如是失，何況俗凡夫如是過罪！若過是罪，皆由飲酒故。從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

佛種種呵責飲酒過失已，告諸比丘：「優婆塞不得飲酒者，有二種，穀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莖葉花果，用種種子、諸藥草雜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若優婆塞嘗咽者，亦名為飲，犯罪。若飲穀酒，咽咽犯罪；若飲酢酒，隨咽咽犯；若飲甜酒，隨咽咽犯。若噉麴能醉者，隨咽咽

犯；若噉酒糟，隨咽咽犯；若飲酒澱，隨咽咽犯；若飲似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隨咽咽犯。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及餘，飲皆不犯。」

參、酒戒釋義

制酒戒的緣起是有條毒龍，為害眾生，使人恐怖。有一降服惡龍的阿羅漢，因不察誤用和合烈酒食物而醉倒，失去威儀，失去定力。連已成就的阿羅漢都不能抵制酒害，一切凡夫更不用說，會造作無量業，故佛為此制不飲酒戒。

話說佛度善來比丘證阿羅漢果後，為要彰顯善來比丘之德行，僧團即漸移往善來比丘老家支提國（ceti 眾積、憶），走到跋陀羅婆提邑（bhadra-vādi 賢語）居止時，剛好是處有條惡龍、毒龍，名菴婆羅提婆（菴婆羅 āmra 樹名，提婆 deva 天）。龍何以謂毒龍，言毒龍者龍是有四毒，以聲、視、氣、觸而發怒害眾生。有聽到聲方害眾生，有視見方害眾生，有聞到氣味方害眾生，有觸及到牠方害眾生。因能害人、害眾生等，故曰毒龍也。

此條名為菴婆羅（āmra）龍是非常地兇暴惡心，常懷害心，沒有人能到牠住處範圍，象馬、牛羊、驢騾、駱駝等都不能靠近該處，甚至於諸鳥類亦不得飛過其住處，因有聲驚擾到牠。秋天稻穀雜糧成熟時，都被牠破滅，無有餘穀，可見該住處居民之驚恐、不安之心。

有一證阿羅漢果的長老莎伽陀（svāgata，善來）比丘，善來梵名（svāgata）又可以讀作娑婆揭多（savagata）、沙伽陀（saḥgata）、修伽陀（śugata）。娑伽陀此云善來。善來比丘原是憍賞彌國（kauśāmbī），失收摩羅山處浮圖長者（buddha 覺者）之子，家境富有，大富多財，衣食豐足，誕生一女，顏貌端正，人所樂觀。至年長大，聘與給孤獨長者男為妻。未久之間，復誕一息，容儀可愛。初生之日，父見歡喜，唱言：善來！善來！因與立名，號曰善來。

《根本律》云：「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時憍閃毘失收摩羅山，於此山下多諸聚落。有一長者，名曰浮圖，大富多財衣食豐足，娶妻未久誕生

一女，顏貌端正人所樂觀。至年長大，娉與給孤獨長者男為妻。浮圖長者未久之間，復誕一息，容儀可愛，初生之日父見歡喜，唱言：善來！善來！時諸親族因與立名，號曰善來。」

由上根本律所述，善來的父親是失收摩羅山處浮圖長者，他有一姊姊是嫁與給孤獨長者之兒子，給孤獨長者（anāthapiṇḍada）（即須達），是獻給孤獨園給釋迦牟尼佛僧團之長者。兩家父輩都是富有人家。

失收摩羅山（śiśumāra-giri），又譯室獸摩羅，產於印度恆河的海豚或河豬之一種，學名（Delphinus gangeticus），義淨大師翻江豬。

出生於好世家不如宿命要好，善來宿命不好，後來卻淪為乞丐。《根本律》云：「由此孩兒薄福力故，所有家產日就銷亡，父母俱喪投竄無所。時諸人眾見其如此，遂號惡來。與乞匄人共為伴侶，以乞活命。時有一人是惡來父故舊知識，見其貧苦遂與金錢一文令充衣食。從此離別漸至室羅伐城（舍衛國

Śrāvastī)。其姊從婢見而記識，歸報大家曰：「我適出外逢見惡來，非常貧窶。」其姊聞已深生惻隱，便令使者送白疊金錢權充虛乏。彼薄福故便被賊偷，姊聞此事而嗟歎曰：「我今何用如此惡業薄福人耶？」即棄而不問。

時給孤獨長者請佛及僧就舍而食，備辦種種上妙香饌，瞻望佛僧渴仰而住。是時惡來并諸乞侶，聞長者設供冀拾遺喰，遂共相携詣設食處。長者遙見貧人，命使者曰：「佛僧將至，驅出貧人。」時諸乞伴各生此念：「斯大長者先有悲心，我等孤獨常為依怙，何故今時苦見驅逐？豈非惡來惡業之力殃及我等？」即便共舉擲之冀聚。惡來既被同伴所輕，遂於冀聚啼泣而臥。」

長者令使往白：時至。爾時世尊於日初分執持衣鉢，大眾圍繞往長者家欲詣食所。爾時世尊由大悲力引向惡來處立，告諸苾芻曰：「汝等當厭流轉諸有無邊苦海，復厭生死資生之具。汝等觀此最後生人，更不流轉受斯苦惱，不自支濟。」

即告阿難陀曰：「汝於今日為善來故應留半食。」

爾時世尊入長者家就座而坐。長者既見大眾坐定，即以種種淨妙飲食，供佛及僧皆令飽足。時阿難陀由彼善來惡業力故，所許半食忘不為留。

世尊大師得無忘念，知阿難陀忘不留食，即於己鉢留其半分。

時阿難陀食已生念：「我於今日情有擾亂，違世尊教。」

佛告阿難陀：「假使贍部洲四至大海滿中諸佛，然此諸佛各說深法，汝悉受持無有遺忘。今由善來薄福力故，令汝不憶。汝今可去喚彼善來。」

時阿難陀奉教而去，至彼告曰：「善來！善來！」彼不自憶善來之名，默爾無對。阿難陀復更唱言：「是浮圖之子先號善來，非餘人也。」善來聞已作如是念，說伽他曰：

「我失善來名，今從何所至？豈非惡報盡，善業此時生！佛具一切智，一切眾所歸；由彼愛善言，名善來應理。我是無福人，諸親皆棄捨；禍哉眾苦逼，豈名為善來。」

時阿難陀即引善來往詣佛所，禮佛足已在一面坐，佛告阿難陀：「與其半食。」阿難陀取鉢授與。是時善來見半食已遂便流淚，作如是語：「雖佛世尊為我留分，但唯片許寧足我飢？」

世尊了知善來所念，以慰喻言告善來曰：「假令汝腹寬如大海，噉一一口搏若妙高，隨汝幾時食終不盡。汝今應食，勿起憂懷。」善來便食，食已歡喜。

世尊告曰：「汝之衣角是何物耶？」即便開解見一金錢，白佛言：「此一金錢是父知識見我貧苦持以相贈，由薄福故忘而不憶。」

世尊告曰：「汝可持此金錢買青蓮花來。」善來去後，佛及僧眾俱還本處。

是時善來奉佛教已，遂詣賣花人藍婆(lambā)住處入彼園中。

園主見已報曰：「惡來可去，莫入我園，勿由汝故樹池枯燥。」

善來報白：「世尊使我買青蓮花。」說伽他曰：

「我於青蓮花，其實無所用；大師一切智，遣我買將來。」

爾時藍婆聞是佛使，心生敬仰即說伽他曰：

「牟尼大寂靜，天人咸供養；汝為佛使者，須花任意將。」

是時善來與金錢已，多取青蓮花還詣佛所。

世尊見已告言：「善來！汝可持此蓮花行與僧眾。」

善來持花從佛及僧次第行與。時諸苾芻皆不敢受，佛言：「於此施主生憐愍心當為受用，然諸香物皆益眼根，嗅之無過。」

時諸苾芻悉皆為受，花乃開敷。善來既見青蓮花已，憶昔前身曾諸佛所修青處觀影像現前，世尊復為演說法要，示教利喜便證見諦。是時善來獲初果已，即說伽他自申慶讚：

「佛以方便勝羂索，牽我令住於見諦；於惡趣中興愍念，如拔老象出深泥。

我於昔時名善來，後時人號惡來者；今是善來名不謬，由住牟尼聖教中。」

說是頌已即從座起，禮佛雙足白言：「世尊！我今欲於如來善說法律之中出家離俗修持梵行。」

世尊以梵音聲告言：「善來苾芻！汝修梵行。」

說是語已即便出家，鬚髮自落法服著身，具足近圓成苾芻性。是時善來從此已後，發大勇猛守堅固心，於初後夜思惟忘倦，斷除結惑證阿羅漢果，說伽他曰：

「昔於諸佛所，但持瓦鐵身；今聞世尊教，轉作真金體。我於生死中，更不受後有；奉持無漏法，安趣涅槃城。若人樂珍寶，及生天解脫；當近善知識，所願皆隨意。」

凡事都有因緣果報，善來名變成惡來，從富貴變為貧窮困頓，怎會沒有因緣果報呢？看律典怎麼記載的。

如《根本律》云：「時諸苾芻見是事已咸皆有疑，請問世尊：「善來苾芻先作何業生富樂家，後遭貧苦常為乞匄號曰惡來，被諸同伴棄之糞聚？復由何

業逢值世尊，斷諸煩惱得阿羅漢？」

佛告諸苾芻：「汝等善聽！乃往古昔無佛出世，有獨覺者出現世間，心懷哀愍口不說法。時有長者，詣芳園中欲為歡戲。有獨覺尊身嬰疾病，為乞食故，著麁弊服來入園中。長者見已便起瞋恚，生不忍心告使者曰：『此之惡來勿令進入。』使者愍念未即前驅，長者自起扼尊者頸推之糞聚，告言：『汝何不往乞匄人中以為朋類？』

爾時尊者為愍彼故，猶若鵝王騰身空界作十八變。凡夫之類見神通者，疾起悔心如大樹崩，遙禮尊足唱言：『善來聖者，真實福田，願縱身下哀愍於我無識之人為受懺謝，勿令永劫受苦沈淪。』

時彼尊者見其至心，即放身下。長者禮已為辦種種上妙飲食花香供養，悔除惡業發弘誓願：『今我所作供養善根，於未來世生大富家，得勝上導師承事無倦，開悟於我趣解脫門。』

汝等苾芻！昔時長者即善來是，曾於獨覺尊所為惱害事，喚作惡來推之糞聚。由斯業故於五百生中常為乞匄，人名作惡來，被諸同伴棄於糞聚。

由昔供養發願力故，生大富家，於我法中出家斷惑成阿羅漢。汝諸苾芻自所作業，還須自受果報不亡。是故汝等當修善行勿為惡業，如是應學。」

善來因以資性薄福，蕩盡家產，賴行乞維生，故後來人稱祂為惡來（durāgata）。

佛是度一切有緣眾生，人人嫌棄的「惡來」，佛憐憫而度他，因此招來外道及無知者譏嫌，說什麼是佛陀為要廣招徒眾，連惡來是乞丐也收為弟子，此事發生在佛陀度舍利弗尊者與目犍連尊者後不久。佛陀為彰顯善來比丘過去的善根因緣，故意飭由善來比丘去降服惡龍的。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云：從佛世尊度舍利子（婆羅門）、大目乾連（

婆羅門）、大迦攝波（大迦葉 mahā-kāśyapa，婆羅門）、畢隣陀伐蹉（畢陵伽婆蹉 pilinda-vatsa 意為惡口）等已。諸世間人不信敬者，便生嫌議作如是語。便生嫌議作如是語：「沙門喬答摩是盜世間珍寶之賊，於大地內時有如斯人中龍象間出於世，悉皆竊誘令其出家以充給侍。」佛亦曾度尼他賤人、小路、牛主、勝惠、河側五百漁人及善來等，不信敬人復生譏謗：「沙門喬答摩貪覓弟子無有休息，世有貧賤愚癡之人，亦度出家以為走使。」

世尊聞已作如是念：「我大弟子德若妙高，時眾無知輒為輕忽，無故招罪自害其軀。今我宜應發起善來殊勝之德。」

世尊法爾，諸弟子中實有勝德人不知者，佛即方便彰顯其德。

爾時世尊為欲發起善來德故，命阿難陀曰：「我今欲往失收摩羅山，若諸苾芻樂隨逐者可持衣鉢。」

時彼住處有一毒龍，於菴婆林(āmrāṭaka-vana)依止而住，近此山邊所有穀稼常被傷損。此山諸人聞佛來至，悉皆雲集行詣佛所。頂禮佛足在一面坐。

爾時世尊為諸人眾演說妙法，示教利喜默然而住。時諸人眾即從座起，禮佛足已白言：世尊唯願哀愍明當就舍受我微供。世尊知已默然而受。

時諸人等知佛受已從座而去，即於其夜備辦種種上妙供養，并貯水器敷設既訖，旦令使者往白時至。

世尊於日初分執持衣鉢，大眾圍繞往設供處，便於眾首就座而坐，山下諸人婆羅門等具設供養。

佛及眾僧各飽足已，乃至俱詣佛所隨處而坐，佛為說法深心歡喜，白佛言：「世尊！我等常聞世尊善能調伏極惡藥叉，謂曠野藥叉、箭毛藥叉、驢像藥叉等；又女藥叉亦皆調伏，謂阿力迦、訶利底等；又諸毒龍亦皆降伏，謂難

陀、鄔波難陀、阿鉢羅龍王等。世尊！然此山下菴婆毒龍，常於我等枉作怨讎橫為損害，每日三時恒吐惡氣，齊至百里所有禽獸，聞其毒氣皆悉命終，諸男女等形色黧變盡無光彩。唯願世尊哀愍我等降此毒龍。」

爾時世尊聞是語已，告阿難陀曰：「汝可將籌行與大眾，能伏龍者當可取之。」于時大眾竟無取者，世尊即命善來曰：「汝可取籌為眾伏彼菴婆毒龍。」

是時善來聞佛命已，即便取籌於日初分執持衣鉢，入聚落中巡行乞食，飯食訖往菴婆龍所住之處。

時彼龍王遙見善來入其住處，發大瞋恚騰雲晝昏，雷霆震地便下雨雹欲害善來。是時善來便入慈定，所有風雨降注之物，悉皆變成沈水香粖、栴檀香粖、耽摩羅香粖，從空而下。

時菴婆龍轉更瞋發，復下劍輪矛槊等物，至善來上無不皆成天妙蓮花，從

空而下。龍復放烟、善來亦放煙，龍復放火、善來即便入火光定，以神通力身如火聚，周遍龍宮及餘住處火焰充塞。

時彼毒龍見大焰火心極驚怖，身毛遍豎便欲逃竄，遂見餘方猛焰俱遍，唯善來處寂靜清涼。毒龍遂往禮善來足作如是語：「願為救護！願為救護！」

善來告曰：「汝於前身作垢穢業墮傍生中，復於今時更為惱害作眾不善，從此命終當墮何處？欲何所依？必墮地獄，此不須疑。」

是時毒龍白善來曰：「大德！幸賜言教，我於今時欲何所作？」

善來答曰：「當受三歸并五學處，至盡形壽要心莫犯。」

是時毒龍即受三歸并五學處，至盡形壽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不飲酒、不妄語。為要契已頂禮善來忽然不現。

爾時善來既伏毒龍，往詣佛所禮佛足已白言：「世尊！彼之毒龍我已伏訖，為受三歸并五學處。」

佛告諸苾芻：「我諸弟子聲聞之中，降伏毒龍善來第一。」

所以佛弟子聲聞中，能具火界神通，修伽陀苾芻是。

回過來言《五戒相經》，云善來比丘遊行到支提國境內，漸漸走到到跋陀羅婆提(bhadravādi 賢語）村落，是夜宿住於此處。過了此夜天亮了，早晨天亮即著衣、持鉢，入賢語村內乞食。乞食當中，聽聞此村邑人士說有條惡龍，名叫菴婆羅提婆(āmradeva，āmra 芒果樹 the mango tree)，兇暴惡害，人民、鳥獸不得到其住處；龍是不吃穀物的，龍食魚鱉，及食提米、提歷等大魚；但一到秋天稻穀成熟時，都被牠破壞，毀滅諸穀類。

善來比丘聞已，也乞食訖，飯後到菴婆羅提陀龍住處泉邊樹下，敷好尼師

壇(niṣīdana)坐具大坐。龍有四毒發瞋，當龍聞到袈裟衣服氣味，便即發瞋恚心，從身上冒出煙。

長老莎伽陀即入三昧，以神通力，身體亦冒出烟來。毒龍倍增瞋恚心，身上冒出來火，莎伽陀尊者復入火光三昧，身體亦冒出火來。

毒龍復再下雨雹，莎伽陀即把雨雹變作釋俱梨麩、髓餅、波波羅麩。

毒龍復放霹靂，莎伽陀變作種種歡喜丸麩。

毒龍復雨弓箭、刀矟，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波頭摩花、拘牟陀花。

時龍復雨毒蛇、蜈蚣、土虺、蚰蜒。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瓔珞、瞻蔔花瓔珞、婆師花瓔珞、阿提目多伽花瓔珞。

如是等龍所有勢力，盡現出來向著莎伽陀尊者。如是現德已，不能勝過尊

者故，即失威力光明。

是時，長老莎伽陀知道毒龍力勢力已使盡，不能再有所異動，即變作微細身，從毒龍兩耳進入，再從兩眼睛出來。從龍兩眼出已，再從從鼻子進入，從口中出來，在到龍頭上，往來做經行，但就是不傷害到龍的身體。

爾時毒龍見如是等事，心即大驚，怖畏毛豎，合掌向長老莎伽陀言：「我歸依汝！」莎伽陀答言：「汝莫歸依我！當歸依我師，歸依佛—釋迦牟尼佛。」

龍言：「我從今歸三寶佛法僧，知我盡形壽作佛的優婆塞弟子！」

是龍受三自歸，作佛弟子已，便不復作如先兇惡事，諸人及鳥獸皆得到所，秋穀熟時，不復傷破，如是名聲流布諸國。

長老莎伽陀因能降惡龍，折伏令發善心，諸人及鳥獸得到龍宮，秋穀熟時不復受破壞傷殘。

因此長老伽莎陀之名聲流布各處，諸村人皆作美食，傳請宴之。

村民中是有一貧窮女人非常信仰恭敬，前往止處要請長老莎伽陀飯食，莎伽陀尊者默然受之已，是女人為長老所辦名酥乳糜，受而食之。

長老莎伽陀食後，此女人思惟：「是沙門所噉食者是名酥乳糜，或許太熱燥，應當飲用些能讓祂涼冷發作時，能生火氣似地。」於是便取似水色的酒與給長老。

是莎伽陀尊者不細看下即便飲下。飲用完後已，為要去向別人說法，即便離去，走過此家來向寺廟中去。

爾時之間，酒勢便已發作，走近到寺門邊即便醉倒地上，僧伽梨衣(saṅghāṭī)等、漉水囊、鉢、杖、油囊、革屣、鍼筒各在一處，身在一處，醉得無所覺。

爾時佛與阿難遊行到是處，佛見是比丘，知而故問：「阿難！此是何人？」

答言：「世尊！此是長老莎伽陀。」

佛即語阿難，是處為我敷座床，辦水，集僧。

阿難受教，即敷座床，辦水、集僧已，往白佛言：「世尊！我已敷床，辦水，集僧。」

佛自知時，佛即洗足後上坐，問諸比丘：「曾見聞有龍，名菴婆羅提陀，兇暴惡害，先無有人到其住處，象馬、牛羊、驢騾、駱駝無能到者，乃至諸鳥無敢從其上過；秋穀熟時，破滅諸穀。善男子！莎伽陀能折伏毒龍令歸於善，今諸人及鳥獸得到泉上。」

是時眾中有見者言：「見！世尊！」

聞者言：「聞！世尊！」

佛語比丘：「於汝意云何？此善男子莎伽陀，今能折伏蝦蟆不？」

答言：「不能。世尊！」

佛言：「聖人飲酒尚如是失，何況俗人、凡夫，如是過罪！若過是罪，皆由飲酒故。從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

看看《根本律》之記載云：「爾時失收摩羅山 (śiśumāra-giri) 遠近諸人婆羅門等，見伏毒龍眾無惱害，皆大歡悅得未曾有。各持香花供養之具，往詣佛所以申慶悅，禮佛足已各住一面，白言：「世尊！幸蒙聖力除彼毒龍，欲申供養願垂納受。」

佛告諸婆羅門居士男女：「汝等當知，彼之毒龍乃是浮圖之子善來苾芻令

其改惡為受歸戒，非是我力。汝等宜應持此諸物供養善來以申報德。」

是時諸人奉佛教已，便持供養詣善來所，頂禮其足白言：「聖者！仁於我等降大慈悲施以無畏，能令品彙并皆穌息，願垂教命欲何所為？」

善來告曰：「各隨所依供養三寶。」

時婆羅門等由善來故，請佛及僧七日設食，佛默然受。時諸人等知佛受已禮足而去，即於其夜具辦種種上妙飲食，敷設座褥，旦令使者往白時至：「供養備辦願佛知時。」

爾時世尊於日初分將諸大眾，往施主家設食之處。諸婆羅門居士等見坐定已，即以種種上妙飲食供佛及僧，皆飽足已，便於佛前聽說法要。初日既然，乃至七日悉皆如是。

有婆羅門，是善來父先舊知識，能呪毒龍，為怖龍故遂往室羅伐城，改名

而住。時勝光王(prasenajit 波斯匿王)立為主象大臣，此人因事來至山下，既聞善來降毒龍已生大歡喜。

往善來處禮雙足已，白言：「聖者！我輩有怖多並逃避，今聞大德興悲愍心為除怨害，不任欣喜，欲申供養，願降哀憐明當就食。」善來不受。

時婆羅門重更請曰：「若不肯者，唯願大德還城之日先受我供。」是時善來哀愍為受。是時山下諸施主等，供佛僧眾滿七日已，俱禮佛足聽說妙法。

爾時世尊為說法要示教利喜，即於座上無量有情除疑獲果。佛與僧眾漸至室羅伐城(舍衛國)，時給孤獨長者便往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面坐。

爾時世尊為說法已默然而住，時彼長者即從坐起白言：「世尊願佛及僧明就我家為受微供。」世尊默然為受。長者知已作禮而去。

時婆羅門詣善來處白言：「聖者！我先已請，若至本城先受我食。」

善來白佛，佛言：「汝已先受，今宜赴請。」

善來詣彼婆羅門舍，時婆羅門以上妙飲食至誠供養，令飽食已，欲使善來食速消化，便以少許飲象之酒置飲漿中，善來不知飲此漿已，尋嚼齒木澡漱而去。

既至中路被日光所炙醉臥于地。諸佛世尊於一切時得不忘念，便於善來臥處化為草庵，蓋覆其身不令人見。

爾時世尊於長者舍。飯食訖，為說法已還至善來處。告諸苾芻曰：「汝等當觀善來所作，昔於江猪山處降伏菴婆毒龍。豈復今時能調小鱓。汝諸苾芻若飲酒者，有斯大失。」

爾時世尊即以無量百千網鞔輪相福德殊勝莊嚴王手，摩善來頂告言：「善

來！何不觀察受斯困頓？」

爾時善來得少醒悟，隨從佛後至逝多林（祇樹給孤獨園）。佛洗足已於如常座就之而坐，告諸苾芻曰：「汝等當觀，諸飲酒者有斯過失。」讚歎持戒，廣說乃至「我觀十利，為諸弟子制其學處應如是說：

「若復苾芻飲諸酒者，波逸底迦（單墮）。」

若復苾芻者，謂是善來，餘義如上。

言諸酒者，謂米麴酒，或以根莖皮葉花果相和成酒，此等諸酒飲時令人惛醉。

飲者，謂吞咽也。釋罪如前。

此中犯相其事云何？若苾芻飲諸酒時，能令人醉波逸底迦；若不醉人，飲得惡作罪。若苾芻見彼諸酒有酒色、酒氣、酒味，若能醉者波逸底迦；若不醉者，得三惡作。若苾芻飲諸酒時有酒色、酒氣，若能醉者波逸底迦；若不醉者，得二惡作罪。若苾芻飲諸酒時但有酒色，若能醉者波逸底迦；若不醉者，得一惡作罪。若食酒糟，醉者波逸底迦；若不醉者，得惡作罪。若食麴塊者，得惡作罪。若苾芻食諸根莖葉花果，能醉人者皆得惡作罪。

佛告諸苾芻：「汝等若以我為師者，凡是諸酒不應自飲，亦不與人，乃至不以茅端滴酒而著口中。若故違者得越法罪。」若苾芻飲醋之時有酒色者，飲之無犯。若飲熟煮酒者，此亦無犯。若是醫人令含酒或塗身者無犯。又無犯謂初犯人，廣說如上。

肆、酒戒相關解釋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種種呵責飲酒過失已，告諸比丘：「優婆塞不得飲酒者，有二種，穀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莖葉花果，用種種子、諸藥草雜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若優婆塞嘗咽者，亦名為飲，犯罪。若飲穀酒，咽咽犯罪；若飲酢酒，隨咽咽犯；若飲甜酒，隨咽咽犯。若噉麴能醉者，隨咽咽犯；若噉酒糟，隨咽咽犯；若飲酒澱，隨咽咽犯；若飲似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隨咽咽犯。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及餘，飲皆不犯。」

經文：「佛種種呵責飲酒過失已」，連已成阿羅漢的善來比丘，暴龍都可以降伏，卻都抵不住酒精麻醉神經，而造成昏迷癱瘓倒臥地上；一般人一定是

酒力發作時，理智不能控制，而做出犯戒的行為，嚴重者亡國破家莫不由酒。《分別善惡業報經》云，飲酒三十六過，前面已述。

《淨土資糧全集》亦列三十六項過失：不孝父母。輕慢長友。不敬三寶。不信經法。誹謗沙門。訐露人罪。恒說妄語。誣人惡事。傳言兩舌。惡口傷人。生病之根。爭鬪之本。惡名流布。人所憎嫌。排斥聖賢。怨黷天地。廢忘事業。破散家財。恒無慚愧。不知羞恥。無故捶打奴僕。橫殺眾生。奸婬他妻。偷人財物。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常懷恚怒。日夜憂愁。牽東引西。持南著北。倒溝臥路。墮車墜馬。逢河落水。持燈失火。暑月熱亡。寒天凍死。

一切智慧的佛陀，善來要發生的事早已知曉，應是要由善來比丘降伏惡龍後，會再發生醉酒之事，好可藉由此因緣而制不飲酒戒。《大智論》云：「飲酒三十六失，能造四逆（殺、盜、婬、妄）；在僧團中，破僧為患甚特，故應制斷。」

再來看地獄眾生，閻羅王如何唸罪人。《正法念經》閻羅王責疏罪人說偈云：「酒能亂人心，令人如羊等；不知作不作，如是應捨酒。若酒醉之人，如死人無異；若欲常不死，彼人應捨酒。酒是諸過處，每常不饒益；一切惡道階，黑暗所在處。飲酒到地獄，亦到餓鬼處；行於畜生業，是酒過所誑。酒為毒中毒，地獄中地獄；病中之大病，是智者所說。若人飲酒者，無因緣歡喜；無因緣而瞋，無因緣作惡。於佛所生癡，壞世出世事；燒解脫如火，所謂酒一法。若人能捨酒，正行於法戒；彼到第一處，無死無生處。汝捨離善行，為酒之所誑；墮地獄惡處，何用呼嗟為？飲酒初雖甜，受報第一苦；過如金波迦，是智者所說。智者不信酒，不能壞其意；觸冷果報熱，由酒到地獄。若作惡業者，意輕則心喜；報則第一苦，後悔是癡人。不樂欲中意，欲第一誑人；縛在生死惡，一切地獄因。」

飲酒後讓人意識不清，分辨不出事實狀態，善來飲酒醉後，連世尊講話都聽不進去了，禮節也失去控制了。這是由飲伽普提伽酒(kāpotikā)所導致，此

酒還是六群比丘所建議的，要居士們準備(kāpotikā)供養。在南傳經藏這部份有記載言：

「於是，具壽娑伽陀以大火焰，降伏毒龍之火焰。過後，具壽娑伽陀(svāgata 善來)前往跋陀越邑，禮拜世尊。

時，世尊於跋陀越邑(bhaddavatikā)隨意住宿。而後，向憍賞彌(kausāmbī)出發遊行。憍賞彌之優婆塞，已經聽聞到，尊者娑伽陀與安巴提達毒龍決鬥之事。

世尊漸漸遊行至憍賞彌。時，憍賞彌之優婆塞，奉迎世尊之後，來到具壽娑伽陀處。至已，向具壽娑伽陀禮敬、問訊，而立於一面。

憍賞彌之優婆塞立於一面，語具壽娑伽陀曰：「大德！尊師等，有何種喜好且難得之物？我等當早作預備。」

如是言時，有六群比丘，對憍賞彌之優婆塞如此言：「賢者！純淨伽普提伽（酒名），乃比丘等喜好且難得之物，汝等應備此物。」

於是，憍賞彌之優婆塞，每家都預備純淨之伽普提伽酒，見具壽娑伽陀來乞食，而語娑伽陀曰：「大德！尊者娑伽陀！請汝飲伽普提伽酒。」

於是，具壽娑伽陀，於每家飲純淨之伽普提伽酒。具壽娑伽陀乞食完畢，在出鎮時，由於酒醉，而倒臥於鎮口。

其時，世尊與眾多比丘俱出此鎮，見具壽娑伽陀倒臥於鎮口，而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扶娑伽陀起來。」

「如是！世尊！」諸比丘應諾，將具壽娑伽陀帶回僧園，令他的頭，面向世尊而臥。然而，具壽娑伽陀轉過身，把腳朝向世尊而臥。

其時，世尊告諸比丘曰：「諸比丘！先前之娑伽陀，是否恭敬且順從如

來？」

諸比丘答：「然！世尊！」

「諸比丘！今之娑伽陀，是否恭敬且順從如來？」

諸比丘答：「世尊！不然！」

「諸比丘！娑伽陀與安巴提達毒龍鬥過嗎？」

諸比丘答：「然！世尊！」

「諸比丘！今之娑伽陀，仍能與毒龍共鬥嗎？」

諸比丘答：「世尊！不能鬥。」

「諸比丘！是否應該飲用酒類，而令自己成為無意識的狀態呢？」

諸比丘答：「不應該！世尊！」

「諸比丘！娑伽陀非相應法、非隨順行、非威儀、非沙門行、非清淨行、非所當為。」

「諸比丘！娑伽陀不應該飲酒！此非令未信者生信……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凡飲酒類者，犯波逸提戒，應懺悔。」

佛世尊解釋：飲者，即使只飲一小口的量，亦犯波逸提戒。

經文：告諸比丘：「優婆塞不得飲酒者，有二種，穀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莖葉花果，用種種子、諸藥草雜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

經本裡談優婆塞不得飲酒，但凡受三歸五戒者有優婆塞、優婆夷，故兩者都不可飲酒。所謂酒者是何指，是指用穀類、植物類所製成的酒是，是謂穀酒、

木酒。

一般印土稱「須羅酒 surā」者，為小麥酒、餅酒、米酒、酵母酒，此等之調合酒。「面羅耶酒 meraya」者，為花酒、果酒、蜜酒、甘蔗酒、此等之調合酒。

【穀酒】

印土的五穀一般指大麥（yava）、小麥（godhūma）、稻穀（śāli）、小豆（masūra）、胡麻（atasī）等穀物，現在製酒常見者為大麥、小麥、裸麥、燕麥、稻米、玉米、高粱、小米等為原料釀製的酒，古代製酒較偏向自然發酵；現在製酒更先進，穀類原料多以提供澱粉質原料為主，需經黴菌糖化酵素作用產生糖類，再進行酵母菌發酵而產生酒精。

釀造酒所含酒精成分完全來自酵母菌發酵含澱粉或糖原料而產生的，但由於酒精成分達百分之十二以上時，酵母菌繁殖便受到限制，即使酒精耐受性特別高菌種，亦很少可以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酒精液中持續繁殖及發揮作用，因此釀造酒的酒精含量皆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例如現在的啤酒、紹興酒、特級清酒、葡萄酒等均屬之。

釀造酒的酒精濃度通常低於百分之二十，要獲得更高濃度的酒，需要經過蒸餾過程。一般來說，蒸餾酒是烈酒的同義詞。烈酒(Hard liquor，liquor，spirit)，又稱醇酒，厚酒，為酒精濃度高的酒類飲料。

世界著名的蒸餾酒有英國以大麥蒸餾的威士忌(Whiskey)、法國以葡萄蒸餾的白蘭地(Brandy)、俄羅斯及東歐以麵包蒸餾的伏特加(Vodka)、加勒比海地區以蔗糖糖蜜蒸餾的朗姆酒(Rum)、荷蘭以杜松子調味的琴酒(Gin)和墨西哥以龍舌蘭糖漿蒸餾的龍舌蘭酒(Tequila)，並稱世界六大雞尾酒基酒。世上最烈的酒純度達百分之九十九。

【木酒】

「木酒者，或用根莖葉花果，用種種子、諸藥草雜作酒。」上述加勒比海地區以蔗糖糖蜜蒸餾的朗姆酒、荷蘭以杜松子調味的琴酒，和墨西哥以龍舌蘭(Agave)糖漿蒸餾的龍舌蘭酒，都是指植物相關之果實等製成之酒，其他最常見的水果酒，大概用葡萄、梨、荔枝、椰子、甘蔗等為原料釀製的酒，如葡萄酒、水果酒等；水果原料多可直接提供糖質成分，故不需糖化即可直接進行酵母菌之酒精發酵。

經文：「木酒者用種種子、諸藥草雜作酒。」

木者約有三草二木，即小藥草、中藥草、大藥草；二木，即小樹、大樹。《法華經藥草喻品》以此譬喻說人的根器，有云：「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獨處山林，常行禪定，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

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

中國古草藥醫書《本草綱目》共有五十二卷，載藥一八九二種，後來李時珍新增藥物三七四種。書中附有藥物圖一一〇九幅，方劑一一〇九六首（其中八〇〇〇餘首是李時珍自己收集和擬定的），約一九〇萬字，分為十六部（水、火、土、金石、草、谷、菜、果、木、服器、蟲、鱗、介、禽、獸、人）六〇類。李時珍把植物分為草部、谷部、菜部、果部、木部五部，又把草部分為山草、芳草、溼草、毒草、蔓草、水草、石草、苔草、雜草等九類。

如上所述除植物類外，在中國的漢醫方中，土石、金礦、動物類製作藥酒者眾，這部份得要知道古德如何註解用時有犯、無犯、開緣等律法精神。

經文：「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

酒的定義是有酒的顏色，或有酒的香味，或有酒的味道，飲用後能醉人，都是稱為酒。所以就會有些酒，是具酒色、酒味、酒香；有些酒，是具酒色、酒香、無酒味；有些酒，是具有酒色、酒味、無酒香；有些酒，是具無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但飲令人醉，若飲用時，就是有犯。

有些是非酒，但有酒色、酒味、酒香，飲使人醉，若飲，突吉羅（惡作）；有些非酒，但有酒色、酒香、酒味，不令人醉，若是要飲用，佛允許在有屏障之處飲用，就是不能公開飲用。

出家比丘有飲用非時漿之法，依印土漿者有十四種。何等十四？一名奄婆羅漿。二拘梨漿。三安石榴漿。四蘗多梨漿。五葡萄漿。六波樓沙漿。七樓樓籌漿。八芭蕉果漿。九罽伽提漿。十劫頗羅漿。十一波籠渠漿。十二石蜜漿（冰糖，甘蔗漿）。十三呵梨陀漿。十四佉披梨漿。是名十四種。此十四種漿，只要等待澄清後，一切聽飲。若是放置久了，變成酒色、酒味、酒香，一切就不聽飲。

五戒行者無非時漿之法，菩薩戒者於六齋日亦有非時漿之法，比丘有非時漿之法，即是過午要治口渴病者，當用非時漿。

《摩訶僧祇律》云：「十四種漿，菴婆羅漿乃至耶婆果漿，得澄清，一切聽飲；若變酒色、酒味、酒香，一切不聽飲。酢漿令人醉者亦不聽飲，除苷蔗、苦酒、葡萄苦酒，及酢漿。是故說。」

需要飲非時漿者，則飲前必需作淨，作淨是破其體相，非為貪欲故，飲者為止饑渴故便飲，飲前要作淨。若持漿來者應作淨，若器底有殘水即名作淨；若天雨墮中即名作淨；若洗器有殘水亦名為淨；若車載石蜜被雨者即名為淨；若船載水瀕即名作淨；若淨人洗手水瀕亦名為淨。是名出家人飲漿法。

經文：「若優婆塞嘗咽者，亦名為飲，犯罪。」

若是有優婆塞或優婆夷，說是要品嘗一下「酒」，若是品嚐時，將此酒往

喉嚨吞嚥下去，這也叫做飲酒，還是有犯戒的。

經文：「若飲穀酒，咽咽犯罪。」

若是有優婆塞或優婆夷，飲了穀類製成的酒，一咽一罪，即吞兩次過喉嚨，即犯兩次罪。

經文：「若飲酢酒，隨咽咽犯；若飲甜酒，隨咽咽犯。」

若有優婆塞或優婆夷，有飲會使人醉的苦酢酒，隨其一咽一犯，二咽二犯。若飲甜酒者隨其一咽一犯，二咽二犯。

經文：「若噉麴能醉者，隨咽咽犯；若噉酒糟，隨咽咽犯；」

有優婆塞或優婆夷，若吃能使人醉的酒麴，一咽一犯，二咽二犯。把麥子或白米蒸過，使它發酵後再曬乾，稱為「麴」，可用來釀酒。而做酒剩下的

渣子，稱為酒糟。

修行人吃酒麴、酒糟有大關係嗎？看看世尊為祂另一個兒子善宿、善星所說法。

《法華玄贊》云：「又經云：『佛有三子，一、善星（善宿 sunakṣatra），二、優婆摩那（upamāna，譬喻），三、羅睺羅（rāhula，覆障）。』故涅槃云：『善星比丘，菩薩在家之子。』」

善星、善宿，音譯作須那呵多、須那剎多羅。善宿係釋尊為太子時所生之子。出家後，斷欲界之煩惱，發得第四禪定。後因親近惡友，退失所得之解脫，認為無涅槃之法，起否定因果之邪見，且對佛陀起惡心，以生身墮於無間地獄，故稱為闡提（即不成佛之意）比丘，又稱四禪比丘。

《長阿含經》云：「又一時，我在冥寧國白土之邑，時有尼乾子，名究羅

帝，在白土住，人所宗敬，名稱遠聞，多得利養。時，我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時善宿比丘隨我後行，見究羅帝尼乾子在糞堆上伏舐糠糟（酒糟、酒糠）。梵志！當知時善宿比丘見此尼乾子在糞堆上伏舐糠糟已，作是念言：『世間諸有阿羅漢、向阿羅漢道者無有及此，此尼乾子其道最勝，所以者何？此人苦行乃能如是，除捨憍慢，於糞堆上伏舐糠糟。』「梵志！時，我右旋告善宿曰：『汝意愚人！寧可自稱為釋子耶？』

善宿白佛言：『世尊！何故稱我為愚？不應自稱為釋子耶？』

佛告善宿言：『汝愚人！觀此究羅帝蹲糞堆上伏食糠糟，汝見已，作是念：諸世間阿羅漢及向羅漢者，此究羅帝最為尊上，所以者何？今此究羅帝乃能苦行，除捨憍慢，蹲糞堆上伏舐糠糟。汝有是念不？』

答我言：『實爾。』

善宿又言：『何故？世尊！於阿羅漢所生嫉妒心。』

佛告愚人：『我不於羅漢所生嫉妒心，何為於羅漢所生嫉妒心？汝今愚人！謂究羅帝真阿羅漢，此人却後七日當腹脹命終，生起屍餓鬼中，常苦飢餓，其命終後，以葦索繫拽於塚間。汝若不信者，可先往語之。』

「時，善宿即往詣究羅帝所，說言：『彼沙門瞿曇記汝：却後七日當腹脹命終，生起屍餓鬼中，死已以葦索繫拽於塚間。』

善宿復白：『汝當省食，勿使彼言當也。』

梵志！當知時究羅帝至滿七日腹脹而死，即生起屍餓鬼中，死屍以葦索繫拽於塚間。

爾時，善宿聞佛語已，屈指計日，至七日已，時，善宿比丘即往至裸形村中，到已，問其村人曰：『諸賢！究羅帝今何所在？』

報曰：『已取命終。』

問曰：『何患命終耶？』

答曰：『腹脹。』

問曰：『云何殯送？』

答曰：『以葦索繫拽於塚間。』

「梵志！時，善宿聞此語已，即往塚間，欲至未至，時，彼死屍竝動膝脚，忽爾而蹲。

時彼善宿故前到死屍所，語言：『究羅帝！汝命終耶？』

死屍答言：『我已命終。』

問曰：『汝以何患命終？』

死屍答言：『瞿曇記我，七日後腹脹命終，我如其言，至滿七日，腹脹命終。』

善宿復問：『汝生何處？』

屍即報言：『彼瞿曇所記，當生起屍餓鬼（毘陀羅 vetāḍa）中，我今日生起屍餓鬼中。』

善宿問曰：『汝命終時，云何殯送？』

屍答曰：『瞿曇所記，以葦索繫拽（曳）於塚間，實如彼言，以葦索繫拽於塚間。』時，死屍語善宿曰：『汝雖出家，不得善利。瞿曇沙門說如此事，汝常不信。』作是語已，死屍還臥。

「梵志！時，善宿比丘來至我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不以此緣語我，我尋語曰：『如我所記，究羅帝者實爾以不？』

答曰：『實爾，如世尊言。』

梵志！我如是數數為善宿比丘現神通證，而彼猶言：『世尊不為我現神通。』」

經云：「若飲酒澱，隨咽咽犯；」

有優婆塞或優婆夷，若飲了酒瓶底沉積下來的酒澱，一咽一犯，二咽二犯。酒澱即酒渣滓，酒液體裏沉下的東西，亦指難溶解的物質下沉到溶液底層。

經云：「若飲似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隨咽咽犯。」

若優婆塞或優婆夷，飲了看起來似有酒色、又有酒香、又有酒味，能讓人

入醉者，一咽一犯，二咽二犯。

經云：「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及餘，飲皆不犯。」

若優婆塞或優婆夷，飲了看起來似有酒色，但無酒香，又無有酒味，不能讓人喝了會醉人的，及其他飲料，喝了皆不犯戒。

伍、酒戒開遮止犯之相關

酒戒犯罪要件：一、是酒。二、明知是酒。三、起心貪飲。四、興方便。五、酒入口咽咽犯，結可悔罪。（即喝一口犯戒一次）

不飲酒戒是五戒中遮戒，與前四戒性戒（本身就是罪惡）不同，所以遮戒沒有破戒、失戒體、不通懺悔之問題。

遮戒—遮，制止之意，主要指對輕罪之禁戒。律學上又作息世譏嫌戒、新戒、客戒。為相對於「性戒」而設立者。所謂性戒，是自性已染成性，有性即會緣生受報，所以性戒不論當初佛陀是否制戒、不制戒，做人原本即須持守之戒，是為性戒，例如殺、盜、婬、妄等四戒是為性戒。

所謂遮戒，係佛陀因事、因地所制之戒，通常較性戒為輕，即一般社會認為行為有惡感，佛陀因世人譏嫌而制戒，這是避免供養施主們譏諷之罪，故制此遮戒。飲酒多有過失，能犯諸戒，故佛陀特意遮止，令不毀犯，乃能守護其餘之戒律儀，若犯遮戒則稱遮罪。

《順正理論》云：「遮中唯離酒，為護餘律儀」，世尊知飲諸酒是起一切性罪因故，能損正念及正智故，能引破戒破見愚故，於一切種離遮罪中，唯說此為近事學處，故離飲酒雖遮戒攝，而於一切立學處中，與離性罪相隨而制，有言飲酒是性罪攝。

酒戒項下有犯罪輕重之別，若自飲酒犯五戒中不飲酒戒，即犯遮戒，尚屬輕罪。若有釀酒、酤酒（買賣酒給他人），即犯菩薩戒，其罪深重。依此五戒行者當要學習不釀酒、酤酒，維護酒戒正行。

戒學於境想有六句，初二重、三四輕，後二無犯。

(1)是酒，酒想—本作酒想，已認知是酒，這時入口咽咽，結可悔中品罪，意為有犯須面對德僧前，求懺悔清淨。

(2)是酒，酒疑—當下不能確定，作疑酒想，這時還是入口咽咽，結可悔中品罪，意為有犯須面對德僧前，求懺悔清淨。

(3)是酒，非酒想—當下不能確定，心裡想不會是酒吧！這時還是入口咽咽，結可悔下品罪；意為誤認是非酒，不幸喝了還是酒，本已無喝酒之意，當下喝後才知是酒，結下品罪—責心懺、佛前懺即可懺悔清淨。

(4)非酒，酒想—本非酒把它當酒想，於是非酒當喝酒想，這時強是入口咽咽，結可悔下品罪；意為喝非酒乾過酒癮，義即心有喝酒意，是故心有犯喝酒，結下品罪—責心懺、佛前懺即可懺悔清淨。

(5)非酒，非酒疑—本非酒，想這不是酒吧，於是喝了，果然不是酒，雖入

口咽咽，不犯。

(6)非酒，非酒想—本非酒，想這不是酒，於是喝了，果然不是酒，雖入口咽咽，不犯。

酒戒的開緣：

一、食物中不知有酒，而誤飲食後知有酒。

二、或酒當調味品去腥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三、身體有病時，餘藥治不瘥，以酒和藥飲，非過癮而食用。

四、以酒、藥酒塗瘡口，如消毒、消炎等。

五、有心理問題，狂亂壞心，不知要持戒行者。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云：「不犯者，若酒被煎煮，飲不醉人；若口有病，醫令含酒；若酒塗身，此皆無犯。若苾芻先是耽酒人，不得酒時，遂便瘦弱者，取造酒物麴及樹皮，并諸香藥擣篩為末，布帛裹之，以杖橫繫，懸於新熟酒瓮之內，勿令霑酒。經一、二宿，以水和攪，時與非時飲皆無犯。又無犯者，酒變成醋，飲不醉人，澄清見面水解為淨，以羅濾之，同非時漿，隨意應飲。」

受戒前已經有喝酒習慣，不喝酒，酒癮發作，體力全無，要怎麼辦呢？善來尊者本有喝酒習慣成癮；佛制酒戒後，即不再飲酒，但不喝酒時全身無力，眾僧請佛陀裁示，最後佛陀還是採取漸進除酒癮方法，使斷絕酒癮。

《五分律》云：「時沙竭陀（善來），佛制戒已，不敢復飲；以先習故，氣絕欲死，飲食不消，不知云何？以是白佛。佛言：「令嗅酒器！」嗅酒器不差（不癒），佛言：「以酒著餅中，若羹粥中令噉。」噉不差，佛言：「聽以酒與之。」沙竭陀得已便差，即以白佛，佛言：「已差，應漸漸斷之；乃至嗅酒器，不復惡者，不得復嗅。」

酒與醋相關及醋當調味料，可以食用嗎？

「醋」在中國古稱「酢」、「醯」、「苦酒」等。〈酉〉是〈酒〉字最早的甲骨文。同時把〈醋〉稱之為〈苦酒〉，也同樣說明「醋」是起源於「酒」的。當然醋喝多了也會醉人的，酒跟醋兩種成份相當，酒重要成分的化學式是(C_2H_5OH)，而醋是(C_2H_5COOH)，(C_2H_5COOH)能容易分解成(C_2H_5OH)，所以若有人把醋當酒喝，一樣是會醉人的，喝多了醋對胃也有一定程度的傷害，健康飲食上建議適度的食用醋，才對對體人有益！但戒律上是不允許喝醋的。

相傳古代杜智康（杜康）發明了酒，而醋是酒聖杜康的兒子黑塔發明的。杜康發明了酒後，他兒子黑塔在作坊裡工作當雜役，提水、搬缸等都做，慢慢也學會了釀酒技術。後來，黑塔釀酒後覺得酒糟扔掉很可惜，就存放起來，在缸裡繼續浸泡。到了二十一日的酉時，一開缸，一股從來沒有聞過的香氣撲鼻而來。在濃郁的香味誘惑下，黑塔嘗了一口，酸甜兼備，味道很甜美，便貯藏

著作為「調味漿」。這種調味漿叫什麼名字呢？據傳說黑塔是把二十一日加〈酉〉字來命名這種調料叫「醋」。

如前述：「若有優婆塞或優婆夷，有飲會使人醉的苦酢酒，隨其一咽一犯，二咽二犯。若飲甜酒者隨其一咽一犯，二咽二犯。」

開緣處又說，酒當調味料烹煮後可食，醋當飯桌上的著味料，可食嗎？《摩訶僧祇律》所謂除「苷蔗」、「苦酒」、「葡萄苦酒」，及「酢漿」，這些名相都與醋有關。理念上來說應比照酒當調味料，似應可以開緣的。

在《摩訶僧祇律》云：「酢漿令人醉者亦不聽飲，除苷蔗、苦酒、葡萄苦酒，及酢漿。是故說。」古苦酢酒說來就是現稱的醋，醋是中國各大菜系中傳統的調味品。據文字記載，古代漢族勞動人民以麴作為發酵劑來發酵釀製食醋，東方醋起源於中國，釀醋歷史至少也在三千年以上。



助印芳名錄



助印芳名錄

法師　釋天介法師、釋天詠法師、釋日常法師、釋立融法師、釋伊能法師、釋印法法師、釋如振法師、釋如祕法師、釋如祥法師、釋如莊法師、釋如禮法師、釋如蘭法師、釋安法法師、釋妙淨法師[香港]、釋妙祥法師[德國]、釋妙超法師、釋妙慈法師、釋宏一法師、釋依可法師、釋性宣法師、釋性祐法師、釋性圓法師、釋明毓法師、釋果琳法師、釋法正法師及（三寶弟子等）、釋法光法師、釋法妙法師、釋法善法師、釋法尊法師、釋振嚴法師、釋真梵法師、釋紹莊法師、釋善詮法師、釋普德法師、釋智中法師、釋開真法師及（釋開如法師、釋開實法師）、釋傳奉法師、釋圓宥法師、釋慈光法師、釋道如法師、釋道舟法師、釋演成法師、釋德勉法師、釋融全法師（祥光精舍）、釋覺了法師、釋覺徹法師、釋覺蓮法師、釋覺瀚法師

英文名　a_k_galaxy 大德、Geeto Cho、Hui-Fen Tang[美國]、Jeffery Chuang 及（陳隆文）

二　劃　丁山煌及（吳倩宜、丁致文、丁宥云）、丁文發、丁先助、丁秀滿、丁林秀雅及（丁焦桐、丁黃如梅、丁紹成、丁周宜嬌）、丁宥云、丁致文、丁致文及(丁宥云)、丁紹承及（丁啟敏、丁秀緞）、丁智敏、丁焦桐及（丁黃如梅、丁紹承、丁周宜嬌、丁林秀雅）、丁琪、丁瑋明、丁錫萍、九天[中國]

三　劃　三照企管研究會、三寶弟子等數筆、三寶弟子等數筆[中國、美國]、大悲禪、山下晴子

四　劃　不具名等數筆、云萱、友聲電子及（邱文昱、林靜欣）、孔妙法、孔德瑜[中國]、孔曙華闔家[中國]、尤氏祖先、尤淑珍、尤順靈及（葛蜀燕、方玉權、方立胜、方立勝及（王泳鰱 錢翠華）[中國]、方志豪、方炎、方建興及（方承洋、謝秀蓁、方紫珣）、方雅平、方道清及（錢翠華、王泳鰱）[中國]、毛美遐及（李展超、李松育）、毛陳炎桃及（毛惠美）、毛鳳嬌、王一帆及（王民龍、

王一舟、王嘉偲、李雪娥）、王子城、王小兵[中國]、王以慈、王玉琳、王玉鳳、王吉發及（王趙英秀、王葉素琴）、王旭妙、王行發、王均平及（功德主一申孝賢）、王志香及（陳雨珍闔家）[美國]、王李全桂、王怜樺、王怡人、王怡文、王明姜、王芳祺、王采葳、王金德、王阿乾、王俊婷、王俊榮闔家、王勁惟、王品超、王建宗、王春枝、王昭純、王玲玲、王秋傑、王秋微、王秋憶闔家、王美定[中國]、王美定及（Regina、Dwiwahyuni）[中國]、王美華等、王英樹、王倫安、王峰闔家[中國]、王振泰、王振隆、王浩俊、王浩俊[香港]、王浩俊及（劉琪雯、亡兒王瑜、潘文思、劉學忠及冤親債主）[香港]、王海濤[中國]、王粉桃、王國彥、王張長妹、王張慰、王得利、王淑芬、王淑芬及（陳農樵）、王淑珍、王淑娟及（王秋美、王張春治、陳盈傑、陳盈伸）、王淑蓉、王清和及（王曾淑喜、曾美華、王覺緯、王雨屏）、王紹慈、王陳秀英、王雪雲、王森梅及（李昭佑、王民政、王陳芳雲）、王然霈、王貴丁、王雅怡、王鼎鈞及（王人賢）、王漢濱及（王惠霞、王紹凱、王致中）、王漪嫻、王精龍及（周玲媛闔家）[美國]、王鳳才及（陳鳳英、吳剛、王衛紅、吳軻、王峰）[中國]、王德進、王衛華闔家[中國]、王錫棋、王贊傑

五劃

古陳玉燕、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史春慧、弘敏生、田玉忠、田義輝、白宗璋、白麗玉、石仲煦

六劃

全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張永宜、蔡明怡、蔡靜雯）、安執中、朱月、朱美月、朱振芳及（陳梅芬）、朱振德、朱海萍[中國]、朱崇睿、朱康端、朱淑寬及（張三陽、張泰榕、張泰嘉）、朱淑瀞、朱淑瀞闔家、朱惠美、朱朝居、朱雅瑜、朱錦雲、朱燦武、朱燦輝、江宏闔家[中國]、江秀聰、江春富及（詹育美）、江梅芳、江銀夏闔家、江麗玲、牟秀慧、百洋會計師事務所、百霏有限公司及（林保昌、葉貞文、劉哲彰、林瑩、林筠秘、劉一研）、舟山彩霞

七劃

何元榮、何月眉、何正忠、何吳寶、何言浩、何秋菊、何秋蘭、何國源、何婁棻、何裕華、何福財、余力、余三銓、余宗錦、余姿慧、余懷騏、佛弟子、佛哲書舍、吳之男、吳月珍、吳王美智（亡者）及（吳有浙[陽上]）、吳玉成闔家、吳玉書、吳玉瑛闔府及（吳玉嬌、吳和漢、吳和瑞、（亡者）吳永祥、（亡者）林安妹）[香港]、吳全盛、吳有浙、吳有浙及（吳王美智）、吳有浙累世

冤親債主及（吳成鳳累世冤親債主）[美國]、吳作萍及（吳彥均、吳致賢）、吳宏洋、吳志人、吳志鴻、吳秀蘭、吳育成、吳佳真、吳宗瑋、吳宗穎及（吳王月娥、郭秀容、吳念觀）、吳宛璇、吳宛鵑、吳岱融、吳念觀、吳昀蓁、吳芬玲、吳青燕及（吳佩蓉、吳俊益、吳柏毅、陳君怡）、吳青燕闔家、吳俊毅、吳南闔家、吳姿瑩、吳政哲闔家、吳政達、吳星慧、吳美真、吳美葳、吳英宏及（吳忠澤、吳雨澤、蔡秀涓、蔡張富春、蔡宜廷、蔡東樺、蔡秀汾）、吳英宏闔家、吳剛及（王衛紅、吳軻闔家）、吳宸睿、吳徐貴英、吳振盛、吳振雄闔家、吳珮慈、吳唯源、吳國龍、吳婉瑜、吳崇志、吳崇政[中國]、吳敏双及（楊謹瑞）、吳敏双闔家、吳敏芬及（陳碧蓮、沈啓興、陳文雄、賴素真、吳泂清、王金珍、王美仁、王招治、李敏雲、潘玉霞、林旻瑾、許東本、許巧旻、許丕謀、吳敏芬、吳敏双、吳佳穎、吳旻蓉、楊謹瑞、吳杰昌、[以下為亡者]吳連埤、吳陳見仔、吳双喜、吳泂山、吳泂芳、吳泂明、吳泂奇、許水吉、許林菊、楊為機、索李金英、林憲瑩）、吳梅清、吳淑蓉闔家、吳深珠、吳深淵闔家、吳添福、吳清標及（劉美枝）、吳雪鳳、吳復興、吳景川、吳景桐、吳曾鑾、吳朝仁、吳琦俊、吳琬瑜、吳萸飴、吳雅瑩、吳瑞峰、吳萬生、吳萬生及（吳朱惠美、吳俊毅、吳柏毅、吳青燕、吳佩蓉、吳禹棻）、吳萬生闔家、吳薪斌、吳榮上、吳榮昌、吳榮輝、吳榮輝及（陳桂華）、吳鳳珠、吳龍平及（吳王月娥）、吳濬承、吳聰文、吳寶源、吳繼周、吳繼周及（吳珈瑋、吳宜靜、許淑玲闔家）、吳鶴祥、吳懿、吳懿芳、呂中行[中國]、呂元隆、呂志宏、呂春熹、呂基煌、呂崇銘、呂彩蓮、呂理煌、呂理煌及（林碧女、呂婷芳、林文傑、呂宜臻、劉俊宏）、呂博生及（呂威震、胡淑婷、呂威凜、張梅釵、胡振蘭、鄭月娥）、呂雅惠、宋佳倫、宋南昌及（莊智晶、宋育澤、宋秋祥、潘家引、宋衣緹、宋鳴駿）、宋南昌闔家、宋秋祥、宋秋祥及（潘家引）、宋家駒及（陳宜君）、宋傳璽、宋鳴駿及（林瑞玲）、李一君及（李方揚闔家）、李方揚闔家、李子釗、李山及（李英）、李山河及（李美惠、李莊雪娥）、李山河闔家及（李燕玲）、李山蘭、李介文、李元欽、李文元[中國]、李方婷、李方揚及（江麗雯、李一君、Tina）、李方揚及（江麗雯、李一君、洪李會）、李月秀及（李珀玉、李玲珍、李淯銓、李淯鈶、李騰毅、李淯豪、李育慈、詹雪招、徐銘圻、徐莉萍、徐千惠）、李氏歷代祖先、李世慶、李冬虹[美國]、李古六妹及（李盛全、王慧芬、李采菱、李瑞豐）、李正元及（蔣霞珍、李穎婕）、李仲凱、李光裕、李江群妹及（李文慧）、李均治夫婦、李志明及（李氏第代祖先）、李秀、李秀敏、

李秀雲、李秀雲及（張棋森）、李佩芬、李佳錦、李坤龍、李宜珊、李宜珊及（李雅卿、鐘玉梅、李欣鴻）、李岱恩、李忠義、李旻權、李昌曄、李明月、李明珠、李松富及（曾家麒、陳俊志、董家榮、賴來展）、李林金絨、李治玲、李芳、李金泉、李青豪及（麥秀蓮）[新加坡]、李俊德、李俊毅、李冠葵、李冠儀、李品貞、李威熊及（洪秋鑾、李方婷、李方揚、江麗雯、李一君、Tina、李氏祖先）、李威熊及（洪秋鑾、李方揚闔家）、李建信、李建鵬、李彥琦、李恆志、李恒志及（李美瑩）、李昱鋒、李洪[澳洲]、李珀玉及（李金妹）、李秋地、李秋陽、李科霆、李美連、李美雪及（梁宗哲、梁睿麟、梁睿元及亡者李張罔飼、李美惠、李明旭）、李美瑩、李英明、李茂泌、李茂泌及（李古六妹、李盛安、陳美娟、李幸榕、李瑞宗）、李振平、李振傳、李素珍、李財旺及（張春梅、李冠儀、李冠葵）、李偉、李啟宗、李張罔飼及（李美雪）、李敏瑟及（李明冠、李陳淑文、李敏舜、李敏滿、李定宸、李明星）、李梅龍、李淑惠、李淨慧及（李叡霖）、李清標、李清標及（賴綉合、李財旺、張春梅、李冠葵、李冠儀）、李翊賓、李陳喜妹、李陳富枝、李楊惠操、李文忠、李錦忠、李志成、李玉花、李雪闔家[中國]、李雪滿及（李月秀）、李婷、李惠芬、李智卉、李智賢、李照賢、李萬里、李葆萍、李寧、李榮宗闔家及（李榮昌、李佩玲）、李槐文龍、李銘琴闔家、李廣勝闔家、李慧玲、李慧嫻、李褒曼、李鄭清治、李叡融、李叡霖、李曉瑜、李燕玲、李穎婕、李靜霞、李豐秀、李寶璽及（馬祖芳、李依奇、李和晉、李和宸）、李懿倫（亡者）及（陽上闔家）、杜俊傑、杜書義及（朱淑瀞、杜芳宜、杜家宜、杜開傑、朱燦輝、劉宗齊、劉宗信）、杜莊雅惠、汪可佩、沈一宗[中國]、沈一宗及（董婷）、沈中柱、沈育如、沈良沱、沈金花、沈振吉、沈素琴、沈啟興及（陳碧蓮）、沈彩蓮闔家、沈連利、沈綺珊闔家[德國]、沈輝立[德國]、沈燕鳳、肖盈闔家[中國]、阮金標

卓俊宏及（卓軒鼐、李逸芬）、卓家裕、卓靖軒、卓靖軒及（卓雨微）、周十方、周永軍[中國]、周吉文[中國]、周西鳳、周坤承及（周雅儀、林淑惠、周柱洪、林劉膾、林木堂）、周冠伶闔家、周柱洪及（周坤承、周雅儀、林淑惠、林劉膾）、周紅桃、周素如、周財吉、周淳治及（李美連、周意真、周盈華）、周淳治闔家、周婷儀、周意惠及（曾達君）、周慧淇、周潔芯、周麗珍闔家、周麗娟、周麗真、呼蓉蓉、孟凡國闔家[中國]、孟祥樂[中國]、孟慶儀、孟憲敏及（孟慶輝、孟慶

琪）、孟憲敏及（張蕙萍、孟慶輝、孟慶琪、葛玉英）、孟濤[中國]、明柔芸、明靖軒、林丁旺、林于芬、林于芬及（張秋梅、魏瑟琴）、林大晉、林于芬及（林虹州）、林羽霜、林山海及（張淑芬、林瑞琦、林峻鴻）、林中偉、林中隆及（周淑芬、林定平、林定穎）、林中瑛及（陳皇名）、林少周[澳洲]、林文生、林文章、林文傑、林文雄及（林楊惠美、林祐慶、林映佐）、林文灝及（黃文亞闔家）、林文灝闔家、林月玲、林月英、林氏歷代祖先、林王蘭嬌及（林華）、林世昌、林世芳、林巧惠、林永盛及（林江秀琴、張宋秀妹、林幸豪、張美燕、林峻弘、林家弘）、林玉貞、林玉梅及（王棟柱）、林生仲及（龍俞縝夫婦）[馬來西亞]、林生仲夫婦及（林金傳夫婦）[馬來西亞]、林申丑及（洪咩、林明俊、林美玲）、林如茵及（龔富帝、龔皓文、龔敬雯、林顏秀琴、林元本、林元平、陳金玉、林品芳）、林西興及（林玉媛）、林伯修、林壯昶、林孝銘及（莊培弘（Jhomas Chuang）、林志圭闔家、林志成、林志偉闔家、林李朱玉及（林進興、伍娟花、林劍明、王新琼、林元塏、林虹洲、林慧蓉、謝天生、林培陽、林建榮）、林李金妹、林李珠玉闔家、林李珠玉及（林于芬）、林李珠玉及（釋衍初、林慧蓉、林慧美、林慧瑩、林于芬、林進興、伍娟花、林劍明、王新琼、林元塏、林鴻軍（虹州）、邱南光、邱雅貞、邱琇蘭、邱怡禎、林培陽、林建榮、謝天生）、林秀美[台中]、林秀美[美國]、林秀蘭、林貝蓉、林足、林亞儒、林佳蓉、林佳穎、林奇毅、林奇毅及（林奇震、林士楸）、林奇震、林季葦、林季葦及（林緄俊）、林宜樺、林岱樺、林幸豪、林忠揚及（林足、林妙貞、林癸妁、林秋君）、林忠儀及（吳珮慈闔家）、林忠儀闔家、林怡伶、林招弟、林招娣、林明姝、林明湖及（林凌若差）[美國]、林明祿、林明興、林東養、林武祺闔家、林法正及（林峪鋒、林峪台、簡惠珠）、林芸談、林芸燄、林金定、林金昭、林金傳夫婦、林金瑛、林雨璇、林雨霜、林保昌、林冠智、林南農、林品芳、林品芳及（林顏秀琴、林如茵、陳金玉、龔富帝、龔皓文、龔敬雯、林帥宇、林帥君、林帥志）、林品馨、林建中及（司徒豔紅闔家）[美國]、林恬幼、林星羽、林柏廷、林洸佑闔家、林炫亨、林炳宏、林秋彤、林美月、林美伶、林美君、林美玲及（林申丑、洪咩）、林美珍、林美寶、林貞言、林郁雯、林重維及（林重甫）、林飛寅及（趙愫萍、林欣怡、林佑亦）、林凌若差（亡者）及（林明湖[陽上]）、林孫金枝、林家弘、林展宇、林峪鋒、林振裕、林振賢、林晏如及（林湘庭）、林桂林及（梁犁芳）、林珠美、林純如、林素紅及（黃程招）、林素慧、林釗明、林國從、林彩真、林彩瑜、林淑娟、林淑娥、林

深淵、林逢玉、林陳樹蘭、林勝荃、林惠卿、林智慧、林曾美桂及（林志成、林志豐、林妙真、陳思廷）、林曾細妹、林登財、林紫玉及廖涵誼、林萌及（林霽）、林貴美、林進茂、林進源、林進榮及（李辱寐、林文國、林文智）、林勤富、賴玉惠、林意甜及（陳宥蓁）、林愛甄、林慈美、林瑞玲闔家、林瑞淵、林筠秘、林筠秘及（林瑩、蘇潔菲［美國］）、林筠秘闔家及張麗敏、林道春、林鈴傑、林鈺軒及（楊蕙貴、林家碩、林澄昊）、林嘉莉、林嘉甄、林榮德及（王桂鳳、林王美惠、林孟瑜、林祐宇）、林榮德及（林仲洋、林孟妤、王桂鳳）、林榮藩、林漢卿（亡者）及（林煜昆闔家［陽上］）、林碧女、林碧霞及（蘇純慧）、林緄俊、林緄俊及（吳成鳳闔家）［美國］、林緄俊闔家、林慶恭、林瑩及（林岑、葉貞文）、林瑩及（林筠秘）、林瑾怡、林蔡雪、林談、林輝雄、林學民、林憲瑩、林擁欣、林曉萍、林曉萍及（吳崇煌）、林曉雯闔家、林燕玲、林燕慧、林盧碧雲、林興來、林鴻祥、林顏葵、林瓊、林麗星、林麗珠及（林松林）、林麗鳳、林耀男及（蔡佳芳、蔡佳蓉、蔡雨潔）、林耀恒［中國］、法印及（爾妙）［中國］、法爾禪修中心美國分會、邱戊丁及（邱榮輝）、邱正男、邱玉豪闔家、邱如意、邱百利及（張秀宜）、邱宗松及（陳麗花、邱育森、邱婕妤）、邱阿芬、邱南光及（林慧美、邱琇蘭、邱雅貞、邱怡禎）、邱政綱、邱春桃及（邱陳端）、邱祈銘、邱美玲、邱香、邱素容、邱國峯及（邱韻慈）、邱國智、邱清惠及（曹昌進、曹志安、曹易琪）、邱笠展、邱華南、邱煌城及（林麗香）、邱碧玉及（張君綺、許維勉、何月眉、張勝雄、張翊承）、邱瓊慧闔家、邱麗萍、邵明義

金紀素食、金雷、侯素鑾、侯國鳳及（陳富昭、陳韻婷、陳祥源、陳筱涵）、侯梅玲、侯淑分、侯景祥及（陳怡靜、侯鈺宸、陳立佳、陳澤民、傅然美）、涂政中及（涂政義）、南投國中全體師生、涂政仁、姚宗豫、姚怡安、姚家正、陳貴美、姚怡均、姚怡安、姚培敏、姚慈詠、姚瓊琚、姜仁文、姜銀妹、施仁卿（施珮蓉、蔡美娟、施東杰）、施仁卿及蔡美娟闔家、施水生、施明隆及（林美景）、施孫鍊、施眾樂、楊正之、潘李歡玉、施眾樂及（楊正之、潘李歡玉）、施習文闔家、施靜文、施麗娜、柯玉麟及（柯林秀片、柯元順、黃千娟、柯萍欣、柯奕君）、柯明麗、柯林秀片、柯素玲及（蕭尹妮、蕭任翔）、柯彩娥、柯瀞慧、柳陳麗、洪千惠、洪山金、洪玉錫及（洪壽銘、洪紹鈞、洪筠茜、洪哲勳）、洪玉鸞、洪如玲及（洪吉村、洪菁蓮）、洪李允、洪明東及（陳月香、

洪瑋廷、洪鈺珍、洪瑞廷）、洪明珠、洪金德、洪郁評及（洪啟瀚、洪雅君、洪鼎清、洪迺迪、吳姿儀、洪晟瑋、洪愷廷）、洪振騰、洪桂鈺、洪桂鳳及（洪玉鸞、彭郭益、彭羊瑜、黃彥淳、彭彥鈞、彭今虹、鄭淑萍）、洪桂鳳闔家、洪迺迪及（吳姿儀、洪晟瑋、洪愷廷、洪郁評、洪啟瀚、洪雅君、洪鼎清）、洪敏生、洪敏堯、洪敏謙、洪敏騰、洪淑惠闔家、洪淑麗、洪雪麗、洪堯信、洪曾綉蓮、洪琛翔、洪黃玉鸞、洪黃玉鸞及（洪桂鳳、彭木林、彭郭益、彭千瑜、彭彥鈞、鄭淑萍、彭今虹）、洪義唐、洪嘉敏、洪鳳黛闔家、洪錫、洪錫文、洪聰明、洪藝芳、洪藝芳及（賴國正、彭鈺涵）、科偉德國際有限公司、紀政豈、紀珮涵、紀彩玲、紀華豐闔家、美國悉雲網同修、胡丁輝、胡元生及（戚大德、丁大德）、胡呈豪及（謝依澂、胡育彰、胡心鏸、胡仟溱）、胡育彰及（功德主：謝依澂、胡心鏸、胡仟溱、胡呈豪）、胡宜秀、胡明顯及（陳怡萍、胡銘信、胡薰鐸、胡明芳、胡陳錦秀、胡綠兒）、胡金藏、胡金鶯、胡陳桂英、胡嘉容、胡銘信、胡銘信及（功德主：李素鳳、胡魁弼、蔡依玲、侯國鳳、陳建達、周錦青、顏聖展、蔡政真、王森梅、王民政、李映蓁、吳秉鐘、翁郁晴、郭宥宏、郭名峰、潘水秀、邱羿靜、吳阿花、陳怡嫈、王漢濱、王惠霞、王紹凱、王致中、李俊德、林曉萍、李芮羽、楊程凱、胡明芳、張瓊霞）、胡鳳珠、胡賴佑玉、胡繁[澳洲]、胡藍春、苗宜圃、范光輝及（林秀美闔家）[美國]、范美琪、范傳祿及（范林秀金）、范傳祿及（范林秀全、范揚豐、陳月卿、范鈺釿、范侑駿）、郁惟心及（郁惟安）

倪桑林、凌天恩及（凌黃烏定）、凌朝和、唐叔舫[中國]、唐海慧、唐裴來強、夏正國及（羅中汝闔家）[美國]、夏正國闔家[美國]、夏國峰、夏敬德、孫立君及（孫中強、孫梓善）、孫秀彬闔家[中國]、孫金海、孫美蓉、孫復昌、孫耀煌、徐元祥及（陳巧華）[中國]、徐玉鏡、徐光[中國]、徐光闔家[中國]、徐吉林闔家、徐佳雯、徐光累世冤親債主[中國]、徐定湖及（蔡美香、徐鼎鈞、徐率真、徐翔齡）、徐明茂闔家[中國]、徐雨沁、徐茂林闔家[中國]、徐莛桱、徐景芬、徐焜耀、徐焜耀及（徐葆權、徐婉馨、徐榮顗）、徐焜耀闔家、徐賀妹、徐順茂（亡者）闔家[中國]、徐滄浪、徐葆權及（徐婉馨、徐顗榮、陳瑞菊、徐鳳）、徐鳳英、徐璟芬、徐顗榮、真如精舍、祝嘉俊、秦大偉[中國]、秦天真、秦孝函、秦建民及（王廣雲）[中國]、秦培獻、秦鳳芸及（苗芳、張曉藝、張利偉諸位）[中國]、秦薇薇等[中國]、索李金英、翁文泉、翁存輝、翁秀玲、翁坤山、

翁金鐘、翁婷鈺、翁琳杰、翁碩佑及（翁婷鈺、洪淑惠）、袁合成、袁炳亨[丹麥]、袁詹菊、袁嘉平、袁慧蓉、郝磊及（王金美闔家）[美國]、馬士超、馬世元及（馬廷維、馬宇謙、陳明雪）、馬勇[中國]、馬偉雄[香港]、馬莉雯、馬嘉玲[香港]、馬嘉華[香港]、馬嘉慧[香港]、馬漪嫻、馬學偉、馬顏麗環、馬寶怡[香港]、高子喬、高氏歷代祖先、高水興及（林秀珠、高綺憶、高子喬、高敬棠、林李玉枝）、高沛聖及（高念濟、涂松佑、涂宗炫、林家碩、林澄昊）、高昆雲、高玲鳳、高素英[中國]、高陸幼系、高瑜惠、高瑞雪、高瑞華、高萬金及（高昆雲、高陸幼系、高黃冬、高哲男、高瑜惠）、高綺憶、高聲股份有限公司

婁禮學及（詹淑芬、申豫慧、婁之昊、婁之亭、婁亭中）、婕立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崔德海闔家[中國]、崔興芳及（呂中行）[中國]、康水官及（康舒涵）、康先豪及（蔡宜靜、康佩喬、康柏勳）、康舒婷、張乃中及（顏靜華、張程皓、張程琳、張程淯）、張子涵及（張清睿）、張介羽、張天進及（陳璧香、張宏毅）、張少惠及（王滬平、張芝友）、張文三及（張碧蘭、張碧燕）、張文三闔家、張文成、張文東及（劉文慧闔家）、張文義、張文馨及（張茗稀、張春桂、張淑芬、張福森、陳抱、張慶宏、洪秀麗）、張月娥、張月梅、張氏歷代祖先、張王玉蘭、張世賢、張仕宏及（李秀雲、張棋森）、張玉秀及（李泗乾）、張玉青（亡者）及（羅君萍[陽上]）、張光廷、張光燦及（張麥美玲、張蕙萍、張蕙敏、張志堅、張立妍、孟憲敏、孟慶輝、孟慶琪、陳貞玲）、張光燦及（張蕙萍、張蕙敏）、張再添及（蔡正美、張黃迄）、張安琪及（李作謙）、張江月娥、張江月娥及（張淑慧）、張克政、張利天及（正慧）、張利天闔家、張宋秀妹及（張美燕）、張李淑慎、張秀汝闔家、張秀鳳、張育翊、張育欽及（陳育婕）、張明仁、張武飛闔家、張玠忠、張竺音、張金國、張青枝[中國]、張俊欽、張俊欽及（陳育婕）、張律國、張秋柔、張秋梅、張美華及（林士楙、林奇毅、林奇震）、張剛玲及（許路驕、許人智闔家）[中國]、張家瑜及（張家瑄、張家瑞）、張峻瑋、張庭偉、張庭偉及（郭小萍）、張庭偉闔家、張庭榕、張庭睿、張晉東及（張晉閣）、張書榕、張泰榕、張益夫、張益豪、張真華闔家、張素珍、張茵茵、張高寶蓮、張國勝、張國魁、張基源及（張蔡佳、張淑茹、張淑雯、張銀良）、張淑娜、張淑滿、張淑綿、張淑慧、張淑慧及（陳秀瑩）、張淑慧及（陳彥豪）、張淑麗闔家、張清江闔家、張清波、張清富及（張馮素月、張真華、張書豪、

張惟傑、楊碧雲、張惟妮、張惟欣）、張翊承、張凱威、張勝雄、張勝雄及（何月眉、張翊承、邱碧玉、張君綺、許維勉）、張富秀、張富春及（蔡秀涓、蔡秀汾）、張嵐婷、張惠玉、張智浩及（張悅、張郁、劉瓊華）、張智傑、張智龍、張森普、張登欽及（張碩文、張碩方、詹秀容）、張菁菁、張進益、張新吉及（張李金足）、張瑞珊、張萬教及（林冬蜜）、張詩翊、張達、張嘉芳、張嘉晏、張嘉雯及（張秀汝）、張嘉雯闔家、張榮宗、張碧玉及（李恆志、李美瑩）、張碧秀、張碧雲、張碧蓮及（戴琬容、戴良印、戴良峻）、張碧蘭、張碧蘭及（張碧燕）、張福森及（陳抱、張福森及（陳抱、張慶宏、洪秀麗、張文馨、張茗稀、張春桂、張淑芬）、張翠芬[美國]、張銀生及（林智慧、張汶櫻、張宜馨、張漢釗）、張潔如、張黎明[中國]、張蕙敏、張蕙敏及（張光燦、張麥美玲、陳府文）、張蕙萍及（孟憲敏、孟慶煇、孟慶琦）、張鋼玲闔家[中國]、張錦標、張錫奎、張繁雄及（張晉東、張晉閣、蘇淑芬）、張聰順及（林羽霜）、張聰順闔家、張鵬基、張麗首、張耀宗、張耀宗及（邱雪花）、張籐、張鑑堯、曹仁杰、曹采琴、曹聖發、曹靜娟、梁世仁及（許麗娟、梁瑋芸、梁峻瑋、梁峻豪）[美國]、梁峻瑋及（黃詩尹）、梁峻豪、梁茗齊、梁培華、梁景達及（梁鄭招全）、梁漢銘、祥光精舍、粘志碩、莊仁德、莊光彩及（蘇惠蘭）、莊志昌及（莊宇耕、莊宇真、易惠美）、莊秀娥、莊阿汶、莊冠文[美國]、莊張翠芬[美國]、莊智晶及（宋南昌）、莊紫容及（功德主—游晴惠、魏道宇、魏妤桓、魏斯齊）、莊閔如及（Jessica chuang、林麗珠）、莊鴻琪、莊豐全、莊鑑銘及（林美仙(Mei-Shien Lin)、莫桂芝闔家、許丁秀緞、許文豪、許巧旻及（許丕謀、吳敏芬）、許永隆、許江玉英闔家、許至誠、許妍璉、許庚申、許東本及（許丕謀、許巧旻、吳敏芬、吳旻蓉）、許炳南、許美甚、許美蘭及（彭義郎）、許修華、許純、許惟傑、許淑玲闔家、許紹凌、許陳桂枝、許陳蓮、許惠美、許景勝闔家、許雅萍、許傳鉉、許瑞永、許萬榮、許萬榮許及（江玉英闔家）、許萬榮闔家、許萬榮闔家、許碧珠、許賴月嬌及（許聰文、林余珊、許嘉祐、許誌豈、許云菁、張妙娟）、許賴月嬌及（許聰傑、范菊英、許峻源、許嘉文、許峻榕）、許聰文及（林余珊闔家）、許聰文及（許賴月嬌）、許聰傑及（許賴月嬌、范菊英、許峻源、許峻榕）、許懷台闔家、許瀞文、許麗娟[美國]、連千喜、連俊隆及（林招娣）、連俊達、連姿妍、連惠毓、連慧怡、連賜銘、郭小萍、郭小萍之胎兒、郭玉雯、郭名峰、郭利德、郭廷科、郭步芳及（謝慧芬、林佩珠）、郭秀、郭招及（潘陽、宋南昌闔家）、郭旻君、郭林順、郭芳如、郭宥宏、

郭柯廷闔家、郭科廷闔府、郭美惠、郭美惠及（凌明和、凌郁捷、凌郁雯）、郭倍宏及（郭育維、吳麗坤）、郭家豪、郭梅秀、郭淑莉、郭華民及（郭承龍、陳璋彤、郭立言、郭承璋、鄭英珠）、郭裕雲、郭鳳及（郭林順、郭秀容）、郭靜儒、陳于弘及（陳于丞、陳宥齊、張妙娟）、陳子弘、陳小政闔家、陳文光及（陳建伸）、陳文光闔家、陳文亮、陳文彬闔家、陳文盛及（邱鸞嬌、陳定遠、陳怡寧、陳怡安）、陳文盛及（邱鸞嬌闔家）、陳文盛闔家、陳文銘及（陳俊嘉、范寶雲、陳可樺、陳可維）、陳文慶、陳月女、陳氏祖先、陳氏歷代祖先、陳水龍、陳王志來（先人）及（（陽上）陳錫華、陳威豪）、陳巧華及（徐元祥）[中國]、陳永明、陳永杰、陳白華[中國]、陳兆康、陳聿臻及（宋許淑女）、陳色花、陳佑鈞、陳吳芙蓉及（陳祝明）、陳吳阿雙及（陳清海）、陳吳惠兒及（陳和長、陳府文、陳麗玲）、陳李松及（丁敏婷、陳語謙、陳語彤）、陳沅錡、陳秀英、陳秀英及（楊銘德）、楊樂修、陳秀香、陳秀瑩、陳秀瑩及（陳彥豪、陳彥志、張淑慧）、陳芊諾、陳侑謙、陳協宗及（高蕙蓮、陳建帆、陳美君）、陳坤祥、陳宗傑及（沈怡君）、陳宛宜、陳府文及（陳長和、陳麗玲、陳吳惠兒）、陳忠和、陳怡如、陳怡靜、陳怡靜及（侯景祥）、陳明君、陳明凰及（功德主：簡名嫻）、陳明雪及（馬世元、馬廷維、馬宇謙、陳明珠）、陳明雪闔家、陳明輝及（陳明旭、陳明耀）、陳林桂妹、陳林素英、陳林蓮英闔家、陳林蘭英、陳炎茂、陳芳馨、陳金女、陳長政及（張葭玉、陳俊仰）、陳長萱、陳阿菊及（賴阿枝、賴香玲、賴虹禎闔家、賴瑞真闔家、賴玉惠闔家、李志明、賴阿花、林阿養、陳雷及賴氏、陳氏歷代祖先）、陳俊斌及（陳思如闔家）、陳俊嘉及（陳文銘、范寶雲、陳可樺、陳可維）、陳俊綱及（戎蓉闔家）[美國]、陳俊霖及（周足）、陳信仁、陳信宇、陳冠鳳、陳冠鳴、陳勇[中國]、陳度涵及（賴雅屏、陳云謦、陳嘉煊）、陳度涵闔家、陳建元、陳建宇及（陳張素琴、陳慶安、詹又穎、陳德全、陳暐晴）、陳建伸、陳建宏及（楊欣蓓）、陳建斌、陳建維、陳建興闔家、陳彥中、陳彥伯闔家、陳彥志及（陳秀瑩）、陳彥智、陳彥豪、陳彥豪及（陳彥志）、陳思如及（陳俊斌）、陳政緯、陳春民、陳柏升、陳柏勳、陳炳堯、陳皇名、陳盈傑及（陳盈伸、王淑娟、王秋美、王張春治）、陳秋霞、陳紅柑及（謝忠憲、黃美蓉、邱茂棋、張惠珊）、陳美玉、陳美江、陳美珠、陳美智、陳英樹闔家、陳虹花、陳哲民、陳振明、陳桂華、陳素英、陳軒禎、陳偉成、陳啟倫、陳張免、陳彩霞、陳淑文及（李明冠、李明星、李敏舜、李敏瑟、李敏滿、李敏娟、李明柄、李敏毓、陳如君、陳興隆）、陳淑文及（陳淑媛）、陳淑

芬、陳淑芬及（吳建國）、陳淑貞、陳淑媛、陳淑華、陳淑華及（萬展均）、陳淑蓉、陳清水、陳清河及（鄭惠娟闔家）、陳清海、陳清海及（陳吳阿雙）、陳清潭及（陳寶彩、陳建宏、陳慧君、陳雅琪）、陳祥源及（陳筱涵、侯國鳳、陳富昭、陳韻婷）、陳荻、陳雪珍、陳雪娥、陳復平及（蔡美津、陳政志、江佳芳、陳倍慈、陳威安）、陳揭及（陳金鳳闔家、邱金義、邱黃美月闔家、邱戊丁、邱白夜合、邱元、邱蔡救、陳文盛、邱鸞嬌闔家）、陳景堯及（陳京生）、陳景堯闔家、陳智明及（林美珠）、陳琦仙及（陳如萍、陳登源、陳詠恩、陳詠織、陳進福[美國]、陳進興及（柯瀞惠）、陳雲瑩、陳傳清、陳慈慧、陳新、陳煊治闔家、陳葉清枝、陳詩敏闔家、陳運哲、陳碧君、陳鳳英及（王鳳才）、陳劍宗、陳德全及（陳暐晴、陳建宇、陳張素琴、陳慶安、詹又穎）、陳慧美、陳慧娟、陳蔡金花、陳蔡菊及（陳明輝、陳明耀、陳明旭、陳明娟、鄭靜宜、方秀鳳、陳君彥、陳思宇、陳禎尚）、陳鄭阿霞、陳鄭阿霞及（廖先生）、陳曉萍、陳曉穎及（明明嗣、明柔芸）、陳樹炳、陳樹海及（廖運銀）、陳錦霞、陳錦繡、陳爵寬、陳嬿如、陳璽及（陳穎）、陳鏡閔及（陳羿銘）、陳麗玉、陳麗花及（黃春鳳、林淑雯、沈美連、林櫻蘭、黃美美）、陳麗雪、陳麗雲、陳耀騰、陳譽仁、陳鶴枝、陸士軍、陸雲韵、陸錦伯

傅以蘅、傅孫雀嬌、傅淑鑾、傅然美、善女子大德[中國]、富美、彭千瑜、彭今虹、彭木林及（彭郭益、彭彥鈞、洪桂鳳、彭千瑜、彭今虹、洪黃玉鸞）、彭木林闔家、彭永璟、彭秀鳳、彭姒苑、彭玟源闔家、彭采婕、彭炯穎闔家、彭家銘及（彭詩渝、彭聖文、黃錦蘭）、彭純蓮、彭郭益及（彭千瑜、彭彥鈞、彭今虹）、彭渝貞、彭菊英、彭義亘、智一大德及（智切大德）[中國]、曾月里及（蔡高源、洪志平闔家）、曾月麗、曾永順、曾旭于及（洪婉鈞、曾悅庭）、曾秀娟[中國]、曾坤城、曾金妹、曾俊儒、曾奕鈞、曾偉禎、曾梅香、曾勝陽、曾換昇及（王均平闔家）[美國]、曾敬文及（曾鼎鈞、侯淑分）、曾達君及（周意惠、曾訢睿）、曾鈺茹、曾漢忠、曾賢德、曾鴛鴦、游林巧、游武雄及（游秀康闔家）[美國]、游柏勛、游茂群及（劉慧綺、游鼎楚、游水發、陳素綢闔家）、游桂枝、游泰祥、游淑芬、游晴惠及（魏道宇闔家）、游晴惠闔家、游貴美、游瑞蓮、游薰郁、湯乃芹、湯丞祖、湯兆崙、湯陳阿照及（黃銘賜、湯雅芳、黃心秉、黃絲淳）、湯德明及（蔡秀汾、湯震忠、湯苡萱、湯念樺、蔡張富春）、無名大德[中國]、無名氏、無名氏[中國]、

程冬蘭、程安平、程義隆、程耀基及（蕭淑英、程永銘、程永欣）、童千芝、童相澤、童翊宸、童許阿美、賀可慶及（張文華、陳麗珠）、賀燕飛及（賀杜玉霞、賀正中、賀可嘉）、辜澄政闔家、馮文元、馮美蓮、馮湘蓁闔家、黃一庭、黃千娟、黃士宏、黃子蕾、黃少康、黃文良、黃王輝、黃世豪、黃主佳闔家及（張淑麗闔家）、黃仙景、黃平和及（郭彩虹）、黃幼霞、黃正成闔家、黃玉嫥、黃光裕、黃全祥、黃冰晶[中國]、黃守仁、黃江枝、黃江枝及（黃淑芬、黃淑真、黃淑美、黃淑惠、黃淑英、黃俊煜、黃俊杰、馬顏麗環、馬景雲、馬學偉、馬士超、黃淑卿）、黃江邊霜、黃羽璿、黃聿禪、黃妍嘉、黃志炫、黃志源、黃杏儀、黃育仁[美國]、黃育青、黃庚星、黃怡文、黃明恒、黃武雄、黃玫玫及（楊再裕、楊博君、黃敦化、楊童甘、楊琇涵）、黃玫玫闔家、黃金英、黃金田、黃金益及（林李金妹）、黃長安闔家、黃俊偉、黃俊凱及（黃俊偉）、黃俊凱及（簡雅雯、黃暐瀚、黃國軒）、黃俊凱闔家、黃信杰及（黃麗洛、劉秀穎）、黃冠霖、黃品蓉、黃建凱及（黃敬惇）、黃柏遠、黃昀蓉、黃界華、黃秋墩、黃美玉、黃美好闔家、黃美雪、黃致民、黃若雯、黃英哲、黃香蓉、黃家裕及（李雅茹）、黃家達[中國]、黃晁儀、黃珮姿及（蔡娉婷）、黃祖文、黃偉俊、黃啟斌、黃啟鴻、黃國村、黃國軒、黃堅初、黃敏恭、黃淑宜及（黃銘章、莊秀如）、黃淑英、黃淑慎、黃莉君及（謝淑媚、邱瓊薇、陳玉燕、周宜梅、李育靜、郭佳燕、王祝眉、周靜涓、黃琛雅、李明玉、宍倉千惠、蘇佩雯、莊汶鈺、林淑琪）、黃惠雯及（李素霞）、黃揚凱、黃敦化及（黃江邊霜）、黃欽城及（黃李雪雲）、黃程招及（林素紅）、黃童煥、黃雅聆、黃慈田、黃暐瀚、黃瑞明、黃瑞賢、黃綉敏、黃聖文、黃蜀圓、黃漢、黃維哲及（黃士軒、黃鴻凱、徐千喻）、黃銘章及（莊秀如、黃俊偉、黃淑宜、黃俊凱、簡雅雯、黃暐瀚）、黃銘章及莊秀如、黃銘章闔家、黃德鏢、黃錦蘭、黃韻燕、黃馨慧

塗文佳、塗炤熏及（塗周有）、塗美淑、塗裕賓及（李佩紋、塗明元、塗婷芳）、塗裕賓及（塗明文、李珮璇）、塗裕賓及（塗炤熏、塗周有、塗承鑫、李佩璇、塗宜芳、李英、李山）、楊三緣、楊士偉、楊世彥、楊冬英、楊玉鳳及（陳宥齊、張錫瓶）、楊立豪、楊再裕及（楊博鈞、楊琇涵、楊童甘、黃玫玫、黃敦化及無緣子女）、楊再裕闔家、楊志徹、楊汶壅、楊宗賓及（楊秋榮）、楊尚錚、楊幸幸及（楊雅芳）、楊東振、楊東運及（黃月雲、楊尉鵬）、楊果歷、楊枝順、楊欣亮、楊

金進、楊思義、楊玲瑛及（陳曉珍）、楊玲瑛及（簡文明）、楊秋榮、楊美鈴、楊美鈴及（楊進發、楊張秀妍、楊蕙華、楊美慧、楊美娟、楊賜麟、楊賜煉、楊杰倫、楊杰修、楊杰翰、楊凱鈞、楊凱媛、陳慧、陳雪梅、黃東榮、黃新祐、黃國瑞、胡忠一、胡詠琦、胡詠博、胡詠真、林伯東、林學寬、吳裕民、馬勤君、蘇珍儀、范士美、詹素怡、黃淳敏）、楊美鈴闔家、楊迪喬及李芯柔、楊娜娜、楊純珠、楊常光、楊張秀妍、楊張滿緞、楊淑貞、楊陳五妹及（楊金珠、楊雪英、楊凱如、楊博文及（楊秉翰、楊琇甯、曾金妹、黃意茹）、楊博鈞及（楊琇涵）、楊揚[中國]、楊揚及（閆妍）[中國]、楊童甘及（楊再裕、黃玫玫、楊琇涵、揚博鈞）、楊進發闔家、楊進發及（楊張秀妍）、楊銘德及（陳秀英、楊淑雁、涂政仁）、楊銘德及（陳秀英、楊淑雁、楊簡盆）、楊銘德及（楊雅婷、楊淑雁、陳秀英）、楊憲明、楊憲明及林子榆、楊靜妹、楊麗秀、溫立筠及（溫立仲）、溫家雄、萬金菊、葉士如及楊適冰、葉作宏、葉美玉、葉胡雪、葉貞文及（林保昌、林瑩、林芩）、葉貞文及（林瑩、蘇潔菲[英國]）、葉貞文闔家、葉乘逢及（段銀琦）、葉庭榕、葉海光、葉素娟及（馮上育）、葉素娟闔家、葉梅子、葉輝煌、葉錢、葛俊良、葛蜀燕、葛曉明、董成瑜及（于青雲、董宜安）、董成瑜及（功德主：董王雲英、董永欽、董于青雲、董成國、董成瑜、董成維、董宜安）、董汝祥、董柏辰、董淑華、董愛莉、解世莉、詹又穎、詹老師唸佛會、詹老師唸佛會—王秀瓊及（林玉樹、蔡育騏、林雅婷）、詹老師唸佛會—周森文及（陳靜滿、張名峽）、詹老師唸佛會—莊聰明、詹老師唸佛會—劉瑞燕及（徐進福）、詹胡梅蘭、詹國基、詹富金、詹鈞婷、、詹錦華、道亥、鄒再添、鄒珈銹、鄒苔菱、鄒鼎宏

十四劃

廖仁慈、廖文煌、廖月珠、廖王素貞、廖志成、廖冠彥、廖春美、廖桂寶、廖清川、廖清榮及（廖林櫻蘭、廖旌旭、廖俐雯、廖峻德、林淑珍）、廖瑩純、廖錦換、滿榮法師、熊滄澍、爾妙闔家[中國]、爾蓮闔家[中國]、臧志成、趙世平及（趙世安、趙世祺）、趙品涵、趙衍河[中國]、趙章鈞及（趙韋智、趙韋誌）、趙聖文、趙賜嬌、趙錦江及（趙陳月麗、趙韋鈞、趙韋智、趙韋誌、趙莊烏綢、陳炳賢、陳張色、陳月香、陳文財、陳文村）

十五劃

劉小萍、劉小影及（蔡俏錩）、劉小影及（蔡媛羽）、劉公浦、劉文正、劉文雄及（趙賜嬌、張克政、劉容淑、張峻瑋）、劉文慧及（張文東、張容嘉、張容瑄）、劉世怡、劉平慶闔家、劉永河、

劉玉振、劉宇城、劉佛申、劉坤鵬、劉坤鐘、劉孟育、劉宗盛及（張文馨）、劉怡彬、劉昌淵、劉昌源、劉林玉琴及（劉榮宗）、劉芳瑜、劉姿吟、劉政奇、劉政杰、劉洲宏、劉洲彥、劉英、劉家秉、劉家盛及（張文馨、劉柏志、劉柏邑）、劉家榮、劉容淑、劉振明及（陳秀香、劉家秉）、劉振明闔家、劉秦佟及（劉軒宇、劉晏如）、劉耘初闔家、劉偉民、劉培鯤及（劉怡芬、劉駿晨、許碧玉）、劉張廷妹及（劉奇方、劉珈延、劉珈毓、劉珈均、劉珈彣、鄭清汝、鄭琳蓁、林秀美）、劉敏帆、劉淑芬、劉添興、劉雪溪及（鄭秀琴）、劉游岐鳳及（劉孟育、劉政杰、劉政奇、紀漢傑、紀政岦、紀珮涵）、劉詠蓁、劉殿興闔家[中國]、劉境、劉榮宗、劉遠敬及（潘敦妹）、劉德音、劉曉芬、劉燕及（李淵、李駿飛）[中國]、劉燕闔家[中國]、劉錦志、劉鎔暢、劉鎮平、劉麗卿及（潘品竹、潘榮宗、楊秉蓁、楊玨璿）、劉麗娜、劉寶林及（林秀卿 及歷代祖先）、劉寶林闔家、劉競存、廣木鈴子[日本]、慧南[中國]、慧雅、歐振銘、歐靚雯闔家、潘秀盆、潘宜欣、潘金棗、潘俊宏闔家、潘思妤、潘雪慧、潘敦妹、潘陽及（郭招、宋南昌闔家）、潘鳳英及（王建宗、鳴駿、宋衣緹、宋南昌、莊智晶、宋育澤）、潘陽及（郭招、宋南昌闔家）、潘鳳英及（王建宗、王彥哲、王俊婷）、蔡大昌、蔡文婷、蔡文惠闔家、蔡主敬及（蔡冠群、蔡易勳、李雪楨）、蔡吉立及（蔡文婷、蔡張碧蓮）、蔡守默、蔡志成、蔡李蕊、蔡秀汾闔家、蔡秀涓、蔡育倫、蔡佳儒及（宋鳴駿）、蔡佳靜、蔡孟伶、蔡孟君及（蔡明章）、蔡宗憲、蔡宙序、蔡明章、蔡東樺及（蔡秀汾、蔡宜廷、蔡張富春、吳雨澤、吳忠澤、蔡秀涓、吳英宏、陳桂香、吳啟祥）、蔡金卿闔家、蔡姵瑩、蔡美玉、蔡美娟及（功德主：施仁卿、施東杰、施珮蓉、蔡美娟）、蔡振南、蔡振祿、蔡國華、蔡國華闔家、蔡國權、蔡張富春及（蔡宜廷、蔡東樺、蔡秀汾、吳英宏、吳忠澤、吳雨澤、蔡秀涓）、蔡張富春闔家、蔡梅雪、蔡勝弘、蔡媛羽、蔡菊及（陳明娟、陳明旭、方秀鳳、陳君彥、陳思宇、陳明輝、陳明耀、鄭靜宜、陳禎尚）、蔡雅瑱、蔡順發、蔡照仁、蔡達雄、蔡碧蓮、蔡憲芳、蔡應麟及（賴美珠）、蔡麗金、蔡蘇錦柳、蔡騰慧、鄧亞嬌、鄧迎強、鄧琇月、鄭何碧香、鄭秀琴、鄭秀燕、鄭秀蕊、鄭佳明、鄭依漪、鄭宗文、鄭定國、鄭昌榮、鄭金木 、鄭阿鸞、鄭星山、鄭珍兒及（許碧玉、劉以智、劉怡芬、劉培鯤）、鄭珍兒及（鄭幸兒、劉培鯤闔家）、鄭秋鳳、鄭美慧、鄭桂妹、鄭淑分、鄭尊瓏、鄭惠娟闔家、鄭惠瓊、鄭詠蓉、鄭隆貴、鄭隆貴、鄭雅云、鄭楷霖闔家、鄭澎璽及（張國珍）、鄭鎮球、鄭讚興及（王淑蓉、鄭雅云、黃耀德）、鄭讚興及（王淑

蓉闔家）、魯敬芳、黎志明闔家、黎志松闔家、黎秀美、黎惠卿闔家、黎榮邦、黎榮灝、黎曉欽

十六劃

盧妍安及（功德主：陸佳誠、謝麗華、吳佩芳、萬一民、盧廣澤）、盧銀菊、蕭王蘭英及（蕭書明）、蕭玉霞、蕭宗良、蕭金詩、蕭金詩及（王蘭英）、蕭金詩及（蕭王蘭英）、蕭炳森、蕭振邦及（李媛、蕭旻宜、蕭峻銘）、蕭振邦闔家[美國]、蕭書明、蕭書明及（蕭金詩、蕭王蘭英、蕭書禮）、蕭書禮、蕭淑美、蕭淑英、蕭淑貞、蕭淳豐、蕭淳豐及（劉映蘭、蕭伊岑、蕭士軒、蕭權仁、陳芳蘭）、蕭清芳、蕭漢辛、蕭錦秀、蕭麗如、賴人龍、賴士翔及（葉理豪）、賴王林、賴世雄、賴弘峻、賴玉來、賴玉惠闔家、賴白膾、賴孟君、賴東伯、賴阿枝及（林氏、賴氏歷代祖先）、賴阿枝及（賴虹禎、賴瑞真、賴捷華）、賴阿花及（林阿養）、賴阿絨、賴亭羽及（賴冠宇、賴品軒、李林娟、賴彥吉、賴卉妮）、賴相君及（賴昱鵬、陳莉琳）、賴美華、賴美甄、賴虹禎闔家、賴貞碧、賴香玲及（李志明）、賴振瑞、賴高志、賴國正、賴彩琴、賴捷華闔家、賴添丁及（賴淑華、賴蕙如、賴彥成）、賴清仁及（張瓊惠闔家）[美國]、賴琇君、賴傳喆闔家、賴瑞真闔家、賴綉合、賴銘華及（陳秋美）、賴禮元及（林明來）、錢其琳、錢奕岑、錢姝尹、錢翠華[中國]、錦美師姐、閻加祝闔家[中國]、駱月雲、鮑立寧闔家[中國]

十七劃

龍莆喜及（林月嬌夫婦）、戴連慶、戴薇芳、濱野玉萍、繆俞波闔家[中國]、繆劍波闔家[中國]、薛士祺、薛公堯、謝一誠及（王葉素琴、謝坤琪、王瓊梅、謝宇博、謝瀅叡）、謝于天、謝天助闔家、謝宇博及（謝瀅叡）、謝佳育、謝佳怡及（羅佳錡、謝福昇、謝陳麗華、謝佳玲）、謝坤琪及（謝宇博、謝瀅叡、王瓊梅）、謝妮蓁及（功德主：蕭堃楠、陳玉華、蕭宥騰、謝妮蓁、蕭瑀芹、蕭榕萱、蕭德昌、蕭茹薇、蕭陳沾、謝尚霖、謝金鏗、（以下為亡者）蕭真、蕭明傳、謝黃彩鶴、謝蕭腰、謝金魁、陳火土、陳蕭萍、陳文松、陳文梁）、謝宗烈闔家、謝宜榛、謝昀庭、謝昆龍、謝明華、謝采縈、謝青峰、謝映紅、謝春桃、謝英敏[亡者]、謝夏法及（陳冬香、謝偉志、謝慧茹、陳馮梅兒）、謝淑月、謝連賓、謝雅萍、謝榮宗、謝福昇及（謝陳麗華、謝佳伶、謝佳怡、羅佳錡）、謝寶女、鍾池煌及（鍾梓榮）、鍾池煜及（涂木雙、涂梓榮）、鍾佳玲、鍾金佑、鍾政廷、鍾梅妹、鍾清池、鍾領先及（梁瑋芸）、鍾劉金勸、韓天祥、簡大鈞、簡寸曛闔家、簡文明闔家、簡文媛、簡正龍、簡秀雲及（康舒婷）、簡武輝、簡武輝及（李佳鎂）、簡金添、簡阿丁、簡美鳳、

簡虹騏、簡國樑、簡淑珍、簡淑珍及（簡茹芹、趙莒蕙、趙莒萱）、簡惠珠、簡惠珠及（林法正、林峪鋒、林峪台）、簡棟良及（簡賴柏、簡武輝、李佳鎂、簡麟）、簡碩廷、簡碩廷及（簡武輝、李佳鎂）、簡維孝

十八劃　聶淑蘭、藍乙善、藍子媚、藍子雯、藍永騰、藍玫玲闔家、藍欽闔家、顏正雄、顏玉真、顏仲智及（江鳳雪、顏紀阿秀、顏瑞龍）、顏有利、顏盛臨、顏楊淑娟、顏睿豪、魏明華、魏炤雄、魏淑芬、魏瑟琴、魏道宇及（游晴惠闔家）、魏道宇及（游晴惠、魏妤桓、魏斯齊）、魏道宇闔家及（莊紫容）、魏榮熹及（張蕙麗、游景正、莊紫容、魏道宇、游晴惠、魏妤桓、魏斯齊）、魏麗雲

十九劃　羅小惠、羅中汝及（夏正國、夏紳德、夏家綺）[美國]、羅中傑、羅仁棋、羅心鳳闔家、羅文杰、羅文振及（羅基銘、羅小惠、陳璽、陳穎、陳劍宗、陳江月女）、羅文華闔家、羅甘妹、羅立勝及（羅張銹雲、羅盈蓁、林宜樺）、羅立勝闔家、羅君萍及（陳劍宗）、羅君萍及（羅文振、羅小惠、陳揚裕、陳琪賀）、羅東生、羅盈蓁、羅偉浩、羅基銘及（陳翠萍、羅晨晏）、羅張銹雲、羅富維、羅義芳[中國]、羅濟銀、羅濤、譚家英

二十劃　嚴志宏、嚴國興、籃美如及（籃秋嵐、翁秉富、翁湘琳）、蘇心柔、蘇如冬、蘇明石及（蘇雅茹、蘇柏融、蘇敏禎、曾惠美、謝芃慧）、蘇芳枝及（蘇心柔、蘇政嘉、陳麗雪）、蘇宣丞、蘇彥睿及（蘇彥豪）、蘇政嘉、蘇美文、蘇純慧及（蔡國華）、蘇淑芬、蘇淑芬、蘇淑芬及（蘇蔡春、張晉東、張晉閣、李婉瑜、余懷騏、張鈞惠）、蘇惠敏、蘇琳喻、蘇慶泯、蘇潔菲[英國]、蘇蔡春及（蘇明正、蘇明宏、連如雪、方霞、蘇詩閔、徐偉倫、蘇柏維、蘇柏哲）、蘇穎儀及（蘇韋豪）、鐘秀珍、鐘堯華、鐘惠珠、鐘領先及（梁瑋芸）、饒建平[中國]、饒榮輝

廿二劃　龔富聖

法爾禪修中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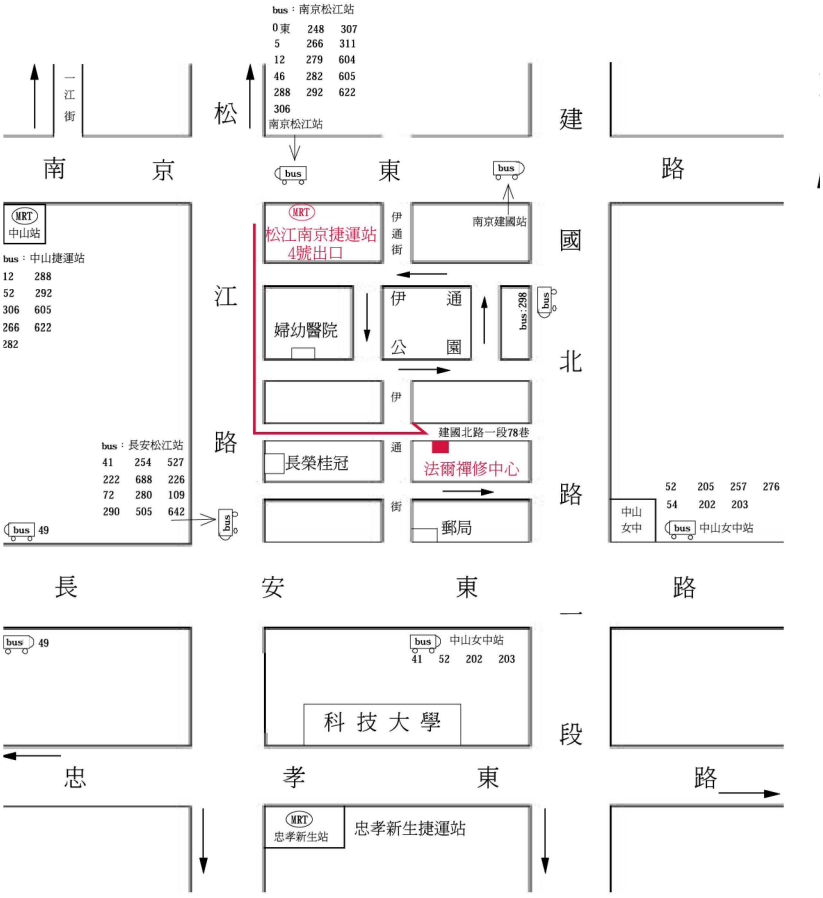
bus：南京松江站
0東 248 307
5 266 311
12 279 604
46 282 605
288 292 622
306
南京松江站
一江街
松江路
南京東路
建國北路一段
MRT
中山站
bus：中山捷運站
12 288
52 292
306 605
266 622
282
MRT
松江南京捷運站
4號出口
伊通街
南京建國站
婦幼醫院
伊通公園
bus 298
建國北路一段78巷
長榮桂冠
法爾禪修中心
郵局
bus：長安松江站
41 254 527
222 688 226
72 280 109
290 505 642
bus 49
52 205 257 276
54 202 203
中山女中
bus 中山女中站
長安東路一段
bus 49
bus 中山女中站
41 52 202 203
科技大學
忠孝東路
MRT
忠孝新生站
忠孝新生捷運站

書 名：如何修持好善業五戒淨法 - 盜婬妄酒戒

編 著 者：釋善祥 比丘

發 行 人：法爾禪修中心

出 版 者：法爾禪修中心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78 巷 32 號 4F

電 話：886-2-2506-7914、886-2-2508-0612

傳 真：886-2-2506-7807

電子郵件：twdzcenter@gmail.com

網 址：http://www.dharmazen.org/

https://www.facebook.com/dharmazencenter

https://www.youtube.com/@twdhamazencenter/

出版日期：2023-11(初版)

I S B N ：9786269812400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 業 系 統：WINDOWS / MAC

檔 案 格 式：PDF

播 放 軟 體：BROWSER、ADOBE READER

版權所有 • 歡迎流通

結 緣 品

（尊重原著版權，流通內容請勿自行修改）

佛說五戒以殺戒為先，因世人不學戒易犯殺業，故先說殺戒(請看第一本)。

盜：偷盜或不與取，以六緣成犯，不可懺悔清淨：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盜心，四、興方便取，五、值五錢，六、離本處。

婬：若是於女人大便道、小便道，及口處。如此三處行婬，是犯不可悔之戒罪。若於男子大便道及口，等二處行婬者，也是犯不可懺悔之罪。若二身和合相擁抱，即能停止而不婬，是犯中等近方便罪，是可懺悔。若僅發心欲作而未和合者，是犯遠方便小罪，是可責心懺悔。

妄：不妄語戒主要之精神是戒「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大妄語罪，犯有此戒者死後當墮地獄，沒有受五戒、十善、菩薩戒等居士，犯大妄語罪，有生之年不知懺悔者，死後也當墮入地獄，所以諸仁當要小心謹慎為是。

酒：酒戒犯罪要件：一、是酒。二、明知是酒。三、起心貪飲。四、興方便。五、酒入口咽咽犯，結可悔罪。(即喝一口犯戒一次)

